

第三十八冊

傷寒門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通俗圖書刊行社刊行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第三十八冊目錄

卷三百三十五彙考三百三十五

傷寒門一

黃帝素問

- 上古天真論一
- 生氣通天論一
- 熱論一二

靈樞經

- 邪氣臟腑病形篇一四
- 熱病篇一五
- 論勇篇一六
- 百病始生篇一六

扁鵲難經

- 外感一六

張機傷寒論

- 太陽經上篇(凡風傷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三條)一七

卷三百二十六彙考三百二十六



6513133



- ㊸少陽經全篇—一九
- ㊹合病—七三
- ㊺併病—七六
- ㊻壞病—七七
- ㊼痰病—七六
- ㊽太陰經全篇—七六
- ㊾少陰經前篇(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八一
- ㊿少陰經後篇(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八六

## 卷三百二十九彙考三百二十九

### 傷寒門五

#### 張機傷寒論

- ㊸厥陰經全篇—九一
- ㊹過經不解—二〇〇
- ㊺差後勞復陰陽易病—二〇三

#### 王叔和脈訣

- ㊸傷寒憑脈—二〇四
- ㊹陽毒—二〇四
- ㊺陰毒—二〇四

#### 嚴用和濟生方

- ㊸傷寒總論—二〇四

#### 朱肱活人書

- ㊸論治法—二〇五
- ㊹辨經絡—二〇五
- ㊺識陰陽—二〇六
- ㊻察脈候—二〇七
- ㊼分表裏—二〇七
- ㊽詳藥證—二〇八

## 卷三百四十彙考三百四十

傷寒門二

三五

張機傷寒論

三五

① 太陽經中篇(凡寒傷營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八條) 一五  
營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二十四條) 一五  
② 太陽經下篇(凡風寒兩傷

卷三百三十七彙考二百二十七

傷寒門三

四九

張機傷寒論

四九

④ 陽明經上篇(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 一六  
⑤ 陽明經中篇(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 一五  
⑥ 陽明經下篇(凡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於此篇其少陽陽明合痛另有專條附三陽經後) 一五

卷三百三十八彙考三百三十八

傷寒門四

六九

朱肱活人書……………一四

㊸大便一四〇 ㊹小便一四一 ㊺似瘧一四二 ㊻多眠一四三 ㊼不得眠一四四 ㊽表裏

證一四二 ㊾無表裏證一四七 ㊿表熱裏寒表寒裏熱一四八 ㊽論傷寒溫病熱病同異一

四九 ㊾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一四九 ㊿論汗下法一

一五〇 ㊿可汗一四九 ㊽不可汗一五〇 ㊾可下一五二 ㊿不可下一五三 ㊽合病併病一

一五四 ㊾兩感傷寒一五四 ㊿壞病一五五 ㊽勞復食復一五五 ㊿陰陽易一五五 ㊾狐惑

一五五 ㊿百合一五五

劉完素六書……………一五六

㊸傷寒論一五五 ㊹解利傷寒論一五五 ㊺心要論一五五 ㊻心要餘論一五九 ㊼主療說

一五九 ㊾傷寒表證一六〇 ㊿傷風表證一六〇 ㊽風寒俱中一六〇 ㊿裏證一六〇 ㊾

表裏證一六一 ㊽汗後不解一六一 ㊿下後不解一六一

### 卷三百四十二彙考三百四十二

傷寒門八……………一六三

成無己傷寒明理論……………一六三

㊸發熱一六三 ㊹惡寒一六四 ㊺惡風一六五 ㊻寒熱一六五 ㊼潮熱一六六 ㊽自汗一六六

# 傷寒門六

## 朱肱活人書

- ① 太陽經脈證治——二〇九
- ② 發汗和解之殊——二〇九
- ③ 寒傷營——二〇
- ④ 風傷衛——二〇
- ⑤ 風見寒脈寒見風脈——二二
- ⑥ 表證——二三
- ⑦ 發熱——二三
- ⑧ 惡寒——二三
- ⑨ 惡風——二四
- ⑩ 熱多寒少——二四
- ⑪ 下之而熱不退——二五
- ⑫ 頭疼——二五
- ⑬ 身疼——二五
- ⑭ 身癢——二六
- ⑮ 無汗自汗——二六
- ⑯ 筋惕肉瞤頭眩身搖——二六
- ⑰ 喘——二六
- ⑱ 渴——二七
- ⑲ 鼻衄——二八
- ⑳ 汗出脅痛——二八
- ㉑ 煩躁——二八
- ㉒ 欬嗽——二八
- ㉓ 小便數——二九
- ㉔ 畜血——二九
- ㉕ 嗜臥——二九
- ㉖ 發黃——二九
- ㉗ 陽明經脈證治——三〇
- ㉘ 裏證——三三
- ㉙ 潮熱——三三
- ㉚ 識狂——三三
- ㉛ 潮熱——三三
- ㉜ 自汗頭汗——三三
- ㉝ 但漱水不欲嚥——三四
- ㉞ 口燥咽乾——三四
- ㉟ 譫語——三四
- ㊱ 發狂——三五
- ㊲ 嘔——三五
- ㊳ 吐——三六
- ㊴ 欬逆——三七
- ㊵ 吐血——三七
- ㊶ 少陽經脈證治——三七
- ㊷ 往來寒熱——三六
- ㊸ 發斑——三九
- ㊹ 陽毒——三九
- ㊺ 痞結——三九
- ㊻ 痞滿——三九
- ㊼ 咽喉痛——三九
- ㊽ 太陰經脈證治——三九
- ㊾ 腹痛——三九
- ㊿ 腹脹滿——三九
- ① 汗後寒熱——三九
- ② 少陰經脈證治——三九
- ③ 吐利——三七
- ④ 下利——三七
- ⑤ 欬嗽——三六
- ⑥ 咽痛咽乾——三六
- ⑦ 衄血——三六
- ⑧ 煩躁——三六
- ⑨ 厥陰經脈證治——三六
- ⑩ 手足逆冷——三六
- ⑪ 陰毒——三六
- ⑫ 吐長蟲——三六

醫部彙考三百三十五

傷寒門一

黃帝素問

○上古天真論

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惓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註上古之人，得聖人之教化，內修養生之道，外避賊害之邪，所以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

○生氣通天論

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

註因於寒而吾身之陽氣，當如運樞，以外應邪客在門，故起居如驚，而神氣乃浮出以應之。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

註此因四時之序而能順養者也。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

註風爲陽邪，客於膚表，則淫傷於氣，陽氣傷則陰寒，精自出，風木之邪，內通肝氣，肝主藏血，肝氣受邪則傷其血。

- ⑦盜汗—二六七 ⑧頭汗—二六七 ⑨手足汗—二六六 ⑩無汗—二六六 ⑪頭痛—二六九 ⑫項強—二七〇 ⑬頭眩—二七〇 ⑭胃脅滿—二七一 ⑮心下滿—二七一 ⑯腹滿—二七三 ⑰少腹滿—二七三 ⑱煩熱—二七四 ⑲虛煩—二七四 ⑳煩躁—二七五 ㉑懊憹—二七六 ㉒舌上胎—二七六 ㉓衄血—二七七 ㉔噦—二七九 ㉕欬—二七九 ㉖喘—二七九 ㉗嘔吐—二七九 ㉘悸—二八〇 ㉙渴—二八二 ㉚振—二八二 ㉛戰慄—二八三 ㉜四逆—二八三 ㉝厥—二八三 ㉞鄭聲—二八四 ㉟讖語—二八四

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註：太陽之氣主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受之。陽氣在上，故頭項痛，背爲陽，故腰脊強。陽明之氣主肌肉，身熱者，病陽明之氣也。病雖在氣，而陽明之脈，俠鼻絡目屬胃，故目疼鼻乾，胃不和，故不得臥也。少陽之氣主樞，主膽膽氣升則諸陽之氣皆升，胃脅痛而耳聾者，病在氣，而見有形之經證也。三陽皆受邪熱之病，然在形身之外而未入於裏陰，故可汗而解也。六氣相傳，雖入於裏陰，而皆爲熱證，故噤乾而口燥渴也。厥陰木火主氣，故煩滿。脈循陰器，故囊縮。榮衛血氣皆傷，以致臟腑俱病，故不免於死。若止於氣分相傳，六日已周，七日來復則漸愈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臟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註：病傳六氣，故當調其六經，經氣和調則榮衛運行，而不內干臟腑矣。前三日在陽分，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陰分，故當從下解。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註：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者，以下解之，是謂調其逆從也。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註：表裏陰陽，俱受其邪，臟腑皆病，榮衛不行，故盡氣終而死也。

帝曰：「五臟已傷，六腑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

矣。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痲瘡；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爲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註陰陽不能固密，則在天陰陽之邪，傷吾身之陰陽而爲寒熱病矣。洞泄上逆而欬，乃陰陽上下之相乘也。痲瘡溫病，乃陰陽出入之氣也。

③熱論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註外淫之邪始傷表陽，皆得陽氣以化熱，故曰凡病熱者，皆傷寒之類也。死於六七日之間者，六經之氣已終而不能復也。愈於十日已上者，七日不作，再經十三日，六氣已復，故愈。本寒邪而反爲熱病，反以涼藥治之，是病太陽之標熱而不病天之陰寒，是以熱雖甚不死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是陰寒之邪得陽氣以化熱，雖傳入於三陰，而亦爲熱病。七日來復於太陽，不作再經，而其病自愈。若兩感於寒者，陰陽交逆，榮衛不通，故不免於死。

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脅，絡於耳，故胷脅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臟者，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

側乃三陰絡脈所循之處。外側爲陽，內側爲陰，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中於陰者，常從臂臑始。邪入於經，其臟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腑，散於腸胃，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歸於陽明之腸胃，而無所復傳矣。

黃帝曰：「邪之中人，臟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脅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臟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哉！」

註：夫邪中於陰而溜臑者，臟氣實也。臟氣者，神氣也。神氣內藏則血脈充盛。若臟氣內傷，則邪乘虛而入矣。風爲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陰陽俱感，外內皆傷也。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

註：虛者，八正之虛邪，氣形者，皮肉筋脈之有形。

○熱病篇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註：外雖汗出，而裏熱不解，此內熱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熱已清而脈平和，故生。熱病者，脈尚躁病外因之熱，而及於經也，不得汗者，不得從乎外解，此外熱之極也，故死。脈盛躁得汗而脈靜者，外淫之邪從表汗而散，故生。

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註榮衛血氣，臟腑精神，皆陽明之所資生。如胃氣先絕者，不待六氣之終，三日乃即死矣。凡傷於寒則為熱病者，此即病之傷寒也。如邪氣留連而不即病，至春時陽氣外出，邪隨正出而發為溫病。

### 靈樞經

#### ○邪氣臟腑病形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曰：「邪氣之中人，有高也，有下也，有中於陰，有中於陽，有中於腑，有中於經。」  
身半以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腑，中於陽則溜於經。」  
註邪氣者，風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濕乃水土之氣，故中身半以下。然無有恆常，或中於陰，或中於陽，或溜於經，或溜於腑，或入於臟。

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恆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脅，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臑始，夫臂與臑，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於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臟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臟，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臟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腑，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腑。」

註上下左右，頭面手足也。或在於頭面而中於陽，或在背脇而中於陰，故無有常恆也。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者，精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譚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入肝爲呼，入心爲言，入脾爲歌，入腎爲呻，自入爲哭。故知肺邪入心，爲譚言妄語也。其病身熱漉漉惡寒，甚則喘欬，其脈浮大而濇。傷寒有幾？其脈有變否？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濕溫之脈，陽浮而弱，陰小而急；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瀉；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濇；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

## 漢張機傷寒論

① 太陽經上篇 凡風傷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三條

喻昌曰：王叔和當日編次仲景傷寒論，以辨瘧濕喝脈證爲第一，以辨太陽病脈證爲第二，謂瘧濕喝雖太陽經之見證，然宜應別論，故列之篇首，此等處最不妥當，豈有別論反在正論之前者？况既應別論，即當明言所指，而故虛懸其篇，此叔和不究心之弊也。至於太陽經中，一概混編合病併病溫病壞病過經不解病，以及少陽諸病，如理琴絲，不清其脈，寸寸補接，所以不適於用，徒令觀者嘆息，此更叔和不究心之弊也。宋林億成無己輩，以脈法及傷寒例居前，次瘧濕喝，次太陽病，分上中下三篇，其意以桂枝證麻黃證彙上篇，大青龍證及汗後下後諸證彙中篇，結胃及痞證彙下篇，究竟上篇混中下，下篇混上中，不能清也。更可笑者，下篇結胃例中，凡係結字一槩收入，如陽微結陰微結脈代結之類，悉與結胃同彙，尤可笑者，上篇第六條傷寒大義，未及什一，何所見即彙溫病，中篇下篇太陽本證未及什七，何所見即彙少陽證及合病併病過經不解諸病，如此割裂原文，後人縱思

⑤論勇篇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內外皆然，乃病。」

註：薄皮弱肉，則臟真之氣虛，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不傷於四時之風者，謂土旺於四季也。不病長夏之風者，謂土主於長夏也。設有皮厚肉堅，而傷於四時之風者，必重感於寒也。

④百病始生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臟，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臟，臟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註：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是風雨清濕之邪病在外，而傷於形之上下，喜怒不節，則傷臟而病起於陰。

扁鵲難經

①外感

則經經皆可遇矣何獨取陽明也哉

太陽病欲解時從已至未上。

註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午未之王時而病解。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註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氣機一動其脈必與其證相應故脈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外邪盡從外解設脈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即爲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巳上四條先挈太陽經始病終愈風寒之總法。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註既有第一條脈浮頭項強痛惡寒之總證更加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則其病乃是觸冒於風所致即名中風中字與傷字無別即謂傷風亦可風性屬陽從衛而入以衛爲陽氣所行之道從其類也此一條又中風病之總稱以後凡言中風病三字而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即括在內。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註陽浮陰弱與下文衛強營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閉鬱自發也陰弱者營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能內守陽強不爲外固所以致汗直易不待覆蓋自出也嗇嗇惡寒內氣餒也淅淅惡風外體疎也雖寒與風並舉義重惡風惡風未有不惡寒者所以中篇傷寒證中亦互云惡風又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後人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苟簡辨證誤人多矣翕翕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鼻鳴者陽邪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故取桂枝湯解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乎角立也。

研窮，無門可入矣。夫足太陽膀胱病主表也，而表有營衛之不同，病有風寒之各異，風則傷衛，寒則傷營，風寒兼受則營衛兩傷，三者之病，各分疆界，仲景立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鼎足大綱三法，分治三證，風傷衛則用桂枝湯，寒傷營則用麻黃湯，風寒兩傷營衛則用大青龍湯，用之得當，風寒立時解散，不勞餘力矣。乃有病在衛而治營，病在營而治衛，病在營衛而治其一，遺其一，與夫病已去營衛而復汗，病未去營衛而誤下，以致傳經錯亂，展轉不已，源頭一差，末流百出，於是更出種種節目，輔三法而行，正如八卦之有六十四卦，八陣之有六十四陣，分統於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天地風雲龍虎鳥蛇之下，始得井井不紊，仲景參伍錯綜以盡病之變態，其統於桂枝麻黃青龍三法，夫復何疑，但文辭奧約，義例互陳，雖穎敏之士，讀之不解其意，實繇當時編次潦草糊塗，不察來意，仲景一手一目，現爲千手千目，編者反將千手千目，掩爲一手一目，悠悠忽忽，沿習至今，昌不得已而僭爲尙論，太陽經中仍分三篇，以風傷衛爲上篇，寒傷營爲中篇，風寒兩傷營衛爲下篇，一一以膚淺之語，括大義於前，明奧旨於後，其溫病合病等名，逐段清出，另立篇目，俾讀者了無疑惑於心，庶隨所施而恰當矣。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註先挈太陽病之總脈總證，統中風傷寒爲言也。太陽膀胱經，乃六經之首，主皮膚而統營衛，所以爲受病之始。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

註風爲陽，衛亦陽，故病起於陽。寒爲陰，營亦陰，故病起於陰。無熱惡寒，指寒邪初受未鬱爲熱而言也。少頃鬱勃於營間，則仍發熱矣。病發於陽，其愈宜速，乃六日傳經已盡，必至七日方愈者，陽數七，主進故也。病發於陰，其愈宜遲，乃至六日經盡卽愈者，陰數六，主退故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註七日而云已上者，該六日而言也。六日傳至厥陰，六經盡矣。至七日，當再傳太陽病，若自愈，則邪已去盡，不再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註此一條從來諸家錯會，扯入桂枝四禁，謂已用桂枝致逆，若更用桂枝，則其變愈大，粗疎極矣！蓋爲逆是言水逆，未嘗說到其變愈大爲凶逆也。且原文不云更與桂枝，而云更發汗者，見水藥俱不得入，則中滿已極，更發汗以動其滿。凡是表藥皆可令吐下不止，不獨是桂枝當禁，所以仲景於太陽水逆之證，全不用表藥，惟用五苓散以導水，服後隨漑熱湯以取汗，正與此條互相發明也。設只單禁桂枝，將麻黃葛根柴胡等類，在所不禁而誤用，以致吐下不止，恬不知爲犯禁矣。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註頭痛見第一條發熱汗出惡風，見第六條，重互其文，以叮嚀辨證用法，首宜識此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註浮弱卽陽浮陰弱之謂。外證未解，脈見浮弱，卽日久必當以汗解。然汗解必當遵桂枝湯之法，不可誤行發汗之法也。至於不可誤下，更不待言。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主之。

註衛得邪助而強，營無邪助，故爲弱也。卽前陽浮陰弱之義，而重挈明之耳。須知營弱與血虛無涉，邪風卽風邪，勿鑿看。

病人臟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爲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註臟無他病四字，曠括人身宿病，卽動氣不可發汗亦在內。見裏無病而但表中風邪，乃有汗出不愈者，必是衛氣不和也。設入於營，則裏已近災，未可冥然稱無病矣。時發熱者，有時發熱有不熱也。故先於未發熱時主用解肌之法，邪自不留也。

服已須臾，歎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皦皦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痊，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重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晝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註：桂枝氣味俱薄，服過片頃，其力即盡，所以能解肌者，妙用全在歎熱稀粥，以助藥力，穀氣內充，則邪不能入而熱，歎以繼藥之後，則邪不能留，法中之法若此。按衛行脈外，風傷衛之證，皆傷其外，外者肌膚也，故但取解肌以散外，不取發汗，以內動血脈，更不取攻下，以內動臟腑，所以服桂枝時，要使周身皦皦然，似乎有汗者，無非欲其皮間毛竅暫開而邪散也。然恐藥力易過，又藉熱稀粥以助其煖，如此一時之久，肌竅不致速閉，則外受之邪盡從外解，允爲合法矣。不識此意者，汗時非失之太過，即失之不及，太過則邪未入而先擾其營，甚則汗不止而亡陽，不及則邪欲出而早閉其門，必致病不除而生變。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註：已見寒傷營之脈證，即不可誤用風傷衛之治法，用之則寒邪漫無出路，留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爲首禁。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註：桂枝辛甘，本胃所愛，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知矣，濕熱素盛，更服桂枝，則兩熱相合，滿而不行，勢必上逆而吐，吐逆則其熱愈淫溢於上焦，蒸爲敗濁，故必吐膿血，此一大禁也。其誤服未至於吐者，上焦清氣未傷，熱雖漸消，亦蹈險矣。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註：酒爲濕熱之最，故即於上條文意，重引酒客以示戒，嘔吐乃互詞勿泥。按辛甘發散爲陽，內經之旨也，仲景遵之製方，重申辛甘之戒，可謂慮周千變矣。如酒客平素濕與熱搏結胃中，纔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不

註不行解肌，反行發汗，致津液內耗，煩躁不眠，求救於水，若水入不解，脈轉單浮，則無他變，而邪還於表矣。脈浮本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所以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利，證成消渴，則腑熱全具，故不從單解而從兩解也。凡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裏熱熾盛，何可復用桂枝之熱？故導濕滋乾清熱，惟五苓有全功耳。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嘔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註此本為誤服大青龍湯因而致變者立法。然陽虛之人，纔發其汗，便出不止，即用麻黃火劫等法，多有見此證者。所以仲景於桂枝湯中，垂戒不可令如水流漓，益見解肌中且有逼汗亡陽之事矣。太陽下篇大青龍證中垂戒云：「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正與此段互發。振振欲擗地，五字形容亡陽之狀如繪，諸家竟不加細釋，妄取詩經註擗拊心貌為解，噫！是何言歟！仲景論中心下悸，欲得人按，與夫叉手自冒心間，且與拊心之義不協，何得妄指擗地為拊心耶？蓋擗者闕也，避也，汗出過多，衛氣解散，其人似乎全無外廓，故振振然四顧徬徨，無可置身，思欲闕地而避處其內也。陰證似陽者，欲坐井中避熱就冷也。汗多亡陽者，欲入土中避虛就實也。試觀嬰孩出汗過多，神虛畏怯，嘗合面偃入母懷者，豈非振振欲擗地之一驗乎？從來皆以為驚風誤治，實絲未透傷寒證中之大關耳。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註大發其汗，致陽氣不能衛外為固，而汗漏不止，即如水流漓之互詞也。惡風者，腠理大開，為風所襲也。小便難者，津液外泄而不下滲，兼以衛氣外脫而膀胱之化不行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筋脈無津液以養，兼以風入而增其勁也。此陽氣與陰津兩亡，更加外風復入，與前條亡陽一證微細有別，故用桂枝加附子，以固表驅風而

病嘗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註此明中風病，所以衛受邪風，營反出汗之理，見營氣本和，但衛強不與營和，復發其汗，俾風邪從肌竅外出，斯衛不強而與營和，正如中酒發狂，酒去其人帖然矣。營受寒邪，不與衛和，宜麻黃湯亦然。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註中風之證，凡未傳變者，當從解肌，舍解肌無別法也。然服桂枝湯以解肌而反加熱悶者，乃服藥時不如法也。其法維何？卽歎熱稀粥以助藥力，不使其不及，但取周身繫繫微似有汗，不使其太過之謂也。此云服湯反煩者，必微似汗亦未得，肌竅未開，徒用藥力，引動風邪，漫無出路，勢必內入而生煩也。刺風池風府以瀉風熱之暴甚，後風不繼，庶前風可熄，更與桂枝湯引之外出則愈矣。可見解肌當如法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註風家表解，已用桂枝湯之互詞也。用桂枝湯表解，已勝其任矣。而不了了者，風爲陽邪，衛爲陽氣，風邪雖去，而陽氣之擾攘未得遽寧，卽欲治之無可治也。七日不愈，俟十二日則餘邪盡出，正氣復理，必自愈矣。見當養靜以需，不可喜功生事也。已上七條，曲盡用桂枝湯妙義，一條辨用桂枝之證，二條辨用桂枝之脈，三條辨衛強營弱，宜用桂枝兩和營衛，四條辨衛氣不和，宜在未發熱前用桂枝和衛，五條辨營氣不和，宜仍用桂枝和衛，六條辨陽邪熾盛，服桂枝轉煩者，先刺風穴，再行桂枝，七條辨用桂枝表已解，宜俟勿藥。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煖水，汗出愈。

註傷風證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汗出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轉增煩渴，邪入於腑，飲水則吐者，名曰水逆，乃熱邪挾積飲上逆，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苓散後，頻澀熱湯得汗，則表裏俱解。蓋表

邪在右也。小便不得見陽邪閉拒陰竅也。與不得汗正同。所以大便亦艱。益見前之。下利爲火勢急。奔火勢衰。減則仍艱也。反嘔者。邪欲從上越也。欲失溲者。邪欲從前陰出也。皆餘邪欲散之徵也。胃火既減。小便當數。復不數。則津液可回。及至津回腸潤。則久積之大便必盡出矣。大便出多。則小便之當數者始數矣。腸胃之間。邪熱既散而不留。則腰已下之得汗。並可知矣。得汗則陰分之陽邪盡從外解。然後身半已下之陰氣得上而反頭痛。身半已上之陽氣得下而反足心熱。欲愈之狀。尙類病狀。火邪助虐爲何如哉。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

註火邪入胃。胃中水液多者。必奔迫下利。其漸解悉如上條矣。若胃中津液素乏之人。復受火邪。則漫無可禦。必加躁擾不甯。繇是深入血室而圍血也。蓋陽邪不從汗解。得以襲入陰中。動其陰血。倘陽邪不盡其圍。血必無期止。故申之曰名爲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註脈微而數。陰虛多熱之徵也。此而灸之。則虛者益虛。熱者益熱。不至傷殘不止矣。凡病皆然。不獨傷寒宜戒也。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

註奔豚者。腎邪也。腎邪一動。勢必自少腹上逆而衝心。狀若豕突。以北方亥位屬豬。故也。北方腎邪。惟桂能伐之。所以用桂三倍。加入桂枝湯中。外解風邪。內泄陰氣也。嘗卽此例推之。凡發表誤入寒藥。服後反加壯熱。肌膚起赤塊。畏寒。腹痛。氣逆而喘者。或汗時蓋覆未周。被風寒復侵。紅腫喘逆。其證同者。用此法良驗。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爲小逆。

註解肌之法。解散肌表風邪。全不傷動脾胃。乃天然不易之法也。若舍此而妄用吐法。吐中亦有發散之義。故不

復陽斂津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而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註風陽也，火亦陽也，邪風更被火熱助之，則血氣沸騰，所以失其常度，熱勢瀰漫，所以蒸身為黃。然陽邪盛於陽位者，尚或可從衄解，可從汗解，至於陽邪深入陰分，勢必劫盡精津，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口乾咽爛，肺焦喘促，身體枯燥，小便難，大便祕，手足擾動，譫妄噦逆，乃是一團邪火，內熾真陰，頃刻立盡之象，有非藥力所能勝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陰未盡傷，始得以行驅陽救陰之治也。噫亦危矣！按仲景以小便利一端，辨真陰之亡與未亡最細，蓋水出高源，小便利則津液不枯，肺氣不逆可知也。腎以膀胱為腑，小便利則膀胱之氣化行，腎水不枯可知也。再按此證，陽邪挾火，擾亂陰分而亡其陰，與前二條亡陽證，天淵懸絕。觀陽盛欲衄，身體枯燥等語，明是失汗所致，失汗則陽必內入，何反外亡耶？註家泥陰陽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甚虛，則陽猶可回，是認可治為回其陽，大失經旨。不知此證急驅其陽，以存陰氣之一綫，尚恐不得，况可回陽以更劫其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壅，不下通於陰，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從衄解，頭間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後條火邪深入，必圍血一證，亦似身體枯燥而不得汗者，必致圍血，設有汗，便不圍血矣。讀古人書，全要會意，豈有得汗而加衄，血圍血之理哉？又豈有遍身無汗而頭汗為亡陽之理哉？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洩，足下惡風，大便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註太陽病原無裏證但當用桂枝解外若當用不用而反下之利遂不止則熱邪之在太陽者未傳陽明之經已入陽明之腑所以其脈促急其汗外越其氣上奔則喘下奔則泄故舍桂枝而用葛根專主陽明之表加苓連以清裏熱則不治喘而喘自止不治利而利自止又太陽兩解表裏之變法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胃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註誤下脈促與上條同以無下利不止汗出等證但見胃滿則陽邪仍盛於陽位幾與結胃同變然滿而不痛且諸證未具胃未結也故取用桂枝之芳甘以垂散太陽之邪其去芍藥之意酸收二字不足盡之以誤下故不敢用恐其復領陽邪下入腹中也設微見惡寒則陽虛已著而非陽邪上盛之比去芍藥方中即當加附子以回其陽是雖不言汗出然繇此條之微惡寒合上條觀之則脈促胃滿喘而汗出之內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故仲景於此條特以微惡寒三字發其義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即非陽虛矣傷寒證中多有下後魄汗不止而釀亡陽之變者必於此等處參合以求神髓庶幾可進於道耳。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

註凡下後利不止而加上氣喘急者乃是上爭下奪之象危候也但驟病之人中氣足供上下之用邪盡而喘與利自止若中氣素餒加以上下交征立盡之數矣此證不云下利但云微喘表未解則是表邪因誤下上逆與虛證不同故仍用桂枝以解表加厚朴杏仁以利下其氣亦微裏之意也此訣風邪誤下作喘治法之大要其寒邪誤下作喘當用麻黃石膏膏即此可推。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胃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胃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脅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註脈促爲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胃則陽邪未陷可勃勃從表出矣故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胃即指促脈而申

惡寒發熱。一二日病在太陽，吐之則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病在陽明，吐之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皆胃氣受傷之故也。然且朝食暮吐，脾中之真陽亦傷，而不能消穀，是則外感雖除，脾胃內傷卒未易復，故爲小逆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註此以吐而傷胃中之陰，較上條兩傷脾胃之陰，陽者稍輕，故內煩不欲近衣，雖顯虛熱之證，比關上脈細數，已成虛熱之脈者，亦自不同。然以吐而傷其津液，雖幸病不致逆，醫者能無過乎？可見用吐法時，亦當相人之津液矣。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註下之爲逆，卽指結胃等證而言。欲解外者，必無出桂枝一法，叮嚀無已之辭也。外邪未解，下必爲逆，然則欲下未下之時，亟解其肌，俾下之而不爲逆也，不亦可乎！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註已下，其脈仍浮，證未增變者，仍當亟解其外。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註誤下而陽邪下陷，然無他變，但仍上衝陽位，則可從表裏兩解之法，故以桂枝湯加於前所，誤用下藥之內，則表邪外出，裏邪內出，卽用桂枝大黃湯之互詞也。若不上衝，則表裏兩解之法，不可與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註誤下則致裏虛，裏虛則外熱乘之變而爲利不止者，裏虛不守也。痞者，正虛邪實中，成滯礙否塞而堅滿也。以表未除，故用桂枝以解之。以裏適虛，故用理中以和之。此方卽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亦治虛痞下利之聖法。

註此一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爲重證，抵當爲重藥，恐後人辨認不清，不當用而誤用，與夫當用而不敢用，故重申其義。言身黃脈沉結，少腹滿三者，本爲下焦畜血之證，然只現此尚與發黃相鄰，必如前條之其人如狂，小便自利，則血證無疑，而舍抵當一法，別無他藥可代之矣。然小便不利，何以見其非血證？耶？蓋小便不利，乃熱瘀膀胱，無形之氣病，爲發黃之候也。小便自利，則膀胱之氣化行，然後少腹滿者，允爲有形之畜血矣。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註小便清利，本爲邪不在裏，若因飲水過多，致小便之利，則水未入腹，先與邪爭，必主心下悸也。小便少者，卽小便短赤，裏證已具之意，但本文云必苦裏急，明是謂飲水多而小便少者，邪熱足以消水，故直指爲裏證已急也。以飲水多三字貫下，其旨躍然。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古今通弊，醫事中之操霸術者，其人已亡津液，復強責其小便，究令膀胱之氣化不行，轉增滿，鞭脹喘者甚多，故宜以不治治之，俟其津液回，小便利，必自愈也。於此見汗下恰當，津液不傷，爲措於不傾，藏於不竭之良圖矣。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則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

註神識不清，似有物蒙蔽其外也，所以必須得汗，俾外邪先從外徹，然後辨其二便之和否，再一分解其邪也。然後表裏俱虛之證，其兩解之法，宜輕而且活，所以說汗出自愈，未嘗指定服藥也。又說得裏未和，然後下之，但示其意，並不出方，後人孰察其遵內經虛者責之之義乎？若論用藥，表無過桂枝，裏無過大柴五苓矣。

之見脈促而加之以浮，邪氣瀰漫於陽位，故必結胃也。浮字貫下四句，見浮而促必結胃，浮而緊必咽痛，浮而弦必兩脅拘急，浮而細數必頭痛未止，皆太陽本病之脈。故主病亦在太陽之本位。設脈見沉緊，則陽邪已入陰分，但入而未深，仍欲上衝作嘔，其無結胃咽痛等證，從可知矣。祇因論中省用一箇促字，三箇浮字，後之讀者遂眩謂緊爲下焦，屬在少陰，惑之甚矣。觀本文下句，卽指出沉緊者必欲嘔一語，正見前緊字指浮緊言也。沉緊方是陽邪入陰，上逆作嘔，豈有浮緊咽痛，反爲少陰寒邪上衝之理。明明太陽誤下之脈證，何緣插入少陰，燼亂後人耶。至於滑脈居浮沉之間，亦與緊脈同推，故沉滑則陽邪入陰而主下利，浮滑則陽邪正在營分，擾亂其血而主下血也。夫太陽誤下之脈，主病皆在陽在表，卽有沉緊沉滑之殊，亦不得以裏陰名之。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註邪熱搏血，結於膀胱，膀胱者，太陽寒水之經也。水得熱邪，必沸騰而上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見心雖未狂有似乎狂也。血自下者，邪熱不留，故愈。若少腹急結，則膀胱之血畜而不行。先解外乃可攻，其攻法亦自不同，必用桃仁，增入承氣以達血所，仍加桂枝分解外邪，正恐餘邪少有未解，其血得以留戀不下耳。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胃，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註此條之證，較前條更重，且六七日表證仍在，曷爲不先解其外耶？又曷爲攻藥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脈微而沉，反不結胃，知邪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若少腹鞭滿，小便自利，則其人之發狂者，爲血畜下焦無疑矣。故下其血自愈。然畜血而至於發狂，則熱勢攻心，桃仁承氣不足以動其血，桂枝不足以散其邪，非用單刀直入之將，必不能斬關取勝。蓋邪結於胃，則用陷胃以滌飲，邪結少腹，則用抵當以逐血，設非此一法，少腹中所結之血，旣不附

邪勢乘虛欲結者，愈益上結，利未止，因復下之，俾陽邪不復上結，亦將差就錯，因勢利導之法。但熱邪從表解極易，從裏解極難，協熱下利，熱不盡，其利漫無止期，亦危道也。合上條外邪搏飲之證，反覆提誨，深切著明，從來疑是闕文，可爲嘆息。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胃，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胃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註風爲陽邪，病發於中風，陽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其熱勢乘虛陷入，必輒結於胃上。寒爲陰邪，病發於傷寒，陰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其熱勢乘虛陷入，必痞塞於心間。二證皆繇下早，皆是熱入省文以見意也。太早則邪方熾盛，既未外解，又未傳經，此而下之，其變安得不大耶？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爲結胃，大陷胃湯主之。若不結胃，但頭汗出，餘無汗，劑頸而還，小便利，身必發黃也。

註中風病見浮動數之三脈，主風主熱，主痛更主虛，虛故邪持日久，頭痛發熱惡寒，表終不解，醫不知其邪持太陽，未傳他經，反誤下之，於是動數之脈變遲，而在表之證變結胃矣。動數變遲三十六字，形容結胃之狀，殆盡蓋動數爲欲傳之脈，而變遲則力綿勢緩而不能傳，且有結而難開之象，膈中之氣，與外入之邪，兩相格鬪，故爲拒痛。胃中水穀所生之精悍，因誤下而致空虛，則不能藉之以衝開外邪，反爲外邪衝動其膈，於是正氣往返，邪逼之界，覺短氣不足以息，更躁煩有加，於是神明不安，方寸之地，覺剝膚近災，無端而生懊憹，凡此皆陽邪內陷所致。陽本親上，故據高位而心下鞭痛爲結胃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胃湯主之。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註病久而外邪不解，不過是入陽入陰之二途，既陰陽兩停，初無偏勝可以解矣，猶必先振慄，始得汗出而解，虛可知也。其有不為振汗邪無出機者，辨脈用法，要與初病不同。蓋初病皆邪氣勝，則實之脈，病後皆正氣奪，則虛之脈，所以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故陽脈微者，邪乘其陽，汗之而解；陰脈微者，邪乘其陰，下之而解，必須透此一關，始得用藥與邪相當，邪去則正自復，不補虛而自補耳。至於虛者責之之意，前條已露一斑，此云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意更輕活，其無取於大汗大下，具在言外矣。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皦皦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註此證與結胃頗同，但結胃者，邪結於胃，其位高，此在心下及脅，其位卑，然必表解乃可攻之，亦與攻結胃之戒不殊也。其人皦皦汗出發作有時，而非晝夜俱篤，卽此便是表解之徵，雖有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諸證，乃邪結之本證，不得以表證名之。若待本證盡除，後乃攻之，不坐誤時日乎？故復申其義，見汗出不惡寒，便是表解可攻之候，慮何深耶？蓋外邪挾飲，兩相搏結，設外邪不解，何緣而得汗出津津乎？攻藥取十棗湯者，正與結胃之陷胃湯相倣，因傷寒門中種種下法，多爲胃實而設，胃實者，邪熱燥乾津液，腸胃俱結，不得不用苦寒以蕩滌之，今證在胃脅而不在胃，則胃中津液未經熱耗，而蕩滌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蠲飲逐水於胃脅之間，以爲下法也。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胃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致全虧者此可愈不可愈所繇分也大率心下痞與胃間結雖有上下之分究竟皆是陽氣所治之位觀無陽則陰獨一語正見所以成痞之故雖曰陰陽氣並竭實繇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無陽陰獨蚤已括傷寒誤下成痞大義安得草草讀過無陽亦與亡陽有別無陽不過陽氣不治復加燒鍼以逼劫其陰陽乃成危候其用藥逼劫即可同推又中風誤下結胃傷寒誤下成痞者證之常也然中風誤下間有痞證傷寒誤下間有結胃證不可不明故次此條於結胃證後至太陽中篇亦次結胃於痞證後以求合作者之圓神也

註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熱，少腹鞭滿，證與陽明頗同，但小有潮熱，則不似陽明大熱，從心上至少腹，手不可近，則陽明又不似此大痛，因是辨其為太陽結胃，兼陽明內實也。緣誤汗復誤下，重傷津液，不大便而燥渴潮熱，雖太陽陽明亦屬下證，但太陽痰飲內結，必用陷胃湯，由胃脅以及腸胃蕩滌始無餘，若但下腸胃結熱，反遺胃上痰飲，則非法矣。

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瘥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胃丸。

註結胃而至頸項亦強，證愈篤矣。蓋胃間邪結緊實，項勢常昂，有似柔瘥之狀，然瘥病身手俱張，此但項強，原非瘥也，借此以驗胃邪，十分緊逼耳。胃邪緊逼，以大陷胃湯下之，恐過而不留，即以大陷胃丸下之，又恐滯而不行，故煮而連滓服之，然後與邪相當，而可施戰勝攻取之略。觀方中用大黃芒硝甘遂，可謂峻矣，乃更加葶藶杏仁，以射肺邪而上行其急，煮時又倍加白蜜，以留戀而潤導之，而下行其緩，必識此意，始得用法之妙。

結胃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註胃既結矣，本當下以開其結，然脈浮大則表邪未盡，下之是令其結而又結也，所以主死。此見一病不堪再誤也。

結胃證具煩躁者亦死。

註亦字承上，見結胃證全具更加煩躁，即不下亦主死也。煩躁曷為主死？蓋邪結於胃，雖藉藥力以開之，而所以載藥力上行者，胃氣也。胃氣充溢於津液之內，汗之津液一傷，下之津液再傷，至熱邪搏飲結於當膈，而津液又急奔以應上征，有不盡不已之勢。煩躁者津液已竭，胃氣垂絕之徵也。此陷胃諸法，見幾於蚤兢兢以滌飲為先務，飲滌則津液自安。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胃煩面色青黃，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醫部彙考三百三十六

傷寒門二

漢張機傷寒論

○太陽經中篇凡寒傷營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八條

喻昌曰：按上風傷衛之證，用桂枝湯解肌者，乃是不欲發汗以擾動其營也。不擾其營，但治其衛，嘗有不及之弊。不及則邪不盡去，勢必傳入於裏，故篇中兩解表裏之法居多。此篇寒傷營之證，用麻黃發汗者，乃亟驅其邪，盡從表出，不使停留之法，嘗有太過之弊。太過則未免因邪傷正，而虛候易生，設有餘邪不盡者，多未敢再汗，但可和其營衛，或俟其津回，自然得汗，故兩解表裏之法差少。其誤下之證，亦不比上篇之陽邪多變，但發汗之後，其人津液已虛，更加誤下，則津液重虛，所以或邪少虛多而傷其陽，或邪盛熱熾而傷其陰，源同流異，各造其偏，以故治法亦錯出不一，必先會大意，然後一展卷而了然於心目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重，脈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註：發熱惡寒，體重，脈逆，脈陰陽俱緊，凡是傷寒病，必具此五者，故以為總稱。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為熱，頃之即熱矣，多有服表藥後反增發熱者，病必易解。蓋熱鬱未久，藥即領邪外出，無裏證故也。仲景恐見惡寒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卷三百三十五 彙考三百三十五 傷寒門一

二四

數不緊者乘其勢正欲傳當用麻黃湯擊其半渡而驅之使出參看中風證脈浮宜用桂枝湯可見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註發汗後病解半日許復煩脈復浮數明係汗後表疎邪風襲入所致即不可再用麻黃湯宜更變發汗之法改  
用桂枝可耳用桂枝者一以邪重犯衛一以營虛不能復任麻黃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註脈浮數而煩與上同也加之渴則津液爲熱所耗而內燥裏證具矣津液內耗即非細故宜用四苓以滋其  
內而加桂以解其外比上更用桂枝之法又大不同者以無復感故也然既云兩解表裏之邪熱則五苓散中尤  
用蒼桂用枝從可推矣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註傷寒以無汗故煩汗出則不煩可知矣但汗出而渴則上條五苓兩解表裏之法在所必用若汗出而并不渴  
則裏證本輕故用桂枝湯中之三五苓湯中之一少示三表一裏之意名曰茯苓甘草湯以消息病情而分解微  
邪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註脈浮而緊遍身疼痛乃傷寒正病亟當發汗以驅逐外邪者也設其人元氣素薄尺中脈遲則城郭不完兵甲  
不堅米粟不多根本先欲動搖尙可背城一戰乎此所以必先建中而後發汗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  
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註脈浮數者法當從乎汗解故有更藥發汗及兩解表裏之法設經誤下而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

體重嘔逆，又未發熱，認爲直中陰經之證，操刀殺人，早於辨證之先，揭此一語，慮何周耶？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肢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註上條已言傷寒之脈證矣，此復以頭疼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互發其義，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頭身腰節疼痛，卽體重之應，無汗而喘，亦卽嘔逆脈陰陽俱緊之應也。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也。麻黃發汗散邪，其力最猛，故以桂枝監之，甘草和之，而用杏仁潤下，以止喘逆，然亦但取微似汗，不須歎熱稀粥，正如馭六馬，執轡惟謹，恆虞其泛軼耳。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註脈靜者，邪在本經，且不能遍，故不傳經。頗欲吐，外邪內搏，身煩脈數，寒邪變熱，必傳經也。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卽誤治亦止留連於太陽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註欲傳未傳之證，其人內實，差可無慮。若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至危困，建立其中氣，則邪不易入，卽入亦足以禦之。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註溫鍼欲以攻寒，孰知鍼用火溫，營血得之，反增其熱，營氣通於心，引熱邪以內逼神明，必致驚惶而神亂也。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痹，名火逆也。

註外邪挾火勢上炎，必不下通陰分，故重而痹。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註傷寒之脈，浮者病在表，宜發汗，宜麻黃湯。然案既入營，合麻黃湯定法，別無他藥可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惡熱者實也當利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註惡寒者汗出營衛新虛故用法以收陰固陽而和營衛不惡寒者汗出表氣未虛反加惡熱則津乾胃實可知故用法以泄實和中然曰與似大有酌量其不當徑行攻下以重虛津液從可識矣。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註傷寒發汗後身反疼痛者乃陽氣暴虛寒邪不能盡出所致若脈見沉遲更無疑矣脈沉遲者六部皆然與尺遲大異尺遲乃素虛此爲發汗新虛故於桂枝方中倍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以去邪用人參三兩以輔正名曰新加湯者明非桂枝湯中之舊法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註誤用桂枝固衛寒不得泄氣逆變喘本當用大青龍湯乃於湯中除去桂枝薑棗者以已經一誤不可再誤取藥之嚴也然有大熱者恐兼裏證若無大熱其爲表邪實盛可知故變青龍之制爲麻杏石膏尤爲的對也飲水多者內有大熱則能消之汗後裏證未具內無大熱故飲水多者水氣上逆必爲喘也以水灌其外冷氣侵膚與內邪相搏亦主喘也卽形寒飲冷傷肺之意但傷肺乃積漸所致此不過偶傷耳治法要不出麻杏石膏之外見內飲水多外行水灌皆足以斂邪閉汗不獨誤行桂枝湯爲然矣。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註易桂枝以石膏少變麻黃之法以治誤矣乃誤下而喘亦以桂枝爲戒而不越此方者何耶蓋太陽中風與太陽傷寒一從桂枝一從麻黃分途異治由中風之誤下而喘者用厚朴杏仁加入桂枝湯中觀之則傷寒之誤下

其汗，但宜靜調，俟其汗自出乃解耳。所以然者，以尺脈微裏陰素虛故也。必須津液自和，卽爲表裏俱實，便自汗出而愈，此亦先建中而後發汗之變法。要知仲景云：「尺脈微者，不可發汗。」又云：「尺微者不可下。」無非相人津液之奧旨。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註咽喉乾燥，其人平日津液素虧可知，故不可發汗以重奪其津液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註小便淋者，膀胱爲熱所閉，氣化不行也。更發其汗，則膀胱愈擾而血從小便出矣。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註身疼痛爲寒傷營之證，本當發汗，然瘡瘍之人，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則外風襲虛，內血不榮，必致頸

項強，身手張而成瘻，瘻亦膀胱病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註目得血而能視，汗爲血液，衄血之人，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則額上必陷，乃上焦枯竭之應也。諸脈者皆屬於目筋，脈緊急則目上瞪而不能合，故不得眠也。傷寒發煩目瞑者，必衄，宜用麻黃湯發汗，此言素慣衄血之人

戒發汗以虛其虛，宜兩諦之。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註亡血卽亡陰也，亡陰發汗本當生熱，乃反寒慄而振者，何耶？蓋陰亡則陽氣孤而無偶，纔一發汗，其陽必從汗盡越，所以寒慄有加，陰陽兩竭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蓋後下之其理益甚此非純熱但以胃中虛寒氣上逆故使轉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註此條痞證傷寒與中風互言大意具見下利完穀腹鳴嘔煩皆誤下而胃中空虛之互辭也。設不知此義以爲結熱而復下之其痞必益甚故重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昭揭病因方用甘草瀉心湯者卽生薑瀉心湯除生薑人參不用而倍加甘草乾薑也。客邪乘虛結於心下本當用人參已誤而再誤其痞已極人參仁柔無剛決之力故不用也。生薑辛溫最宜用者然以氣薄主散恐其領津液上升客邪從之犯上故倍用乾薑代之以開痞而用甘草爲君坐鎮中州庶心下與腹中漸致泰甯耳。今人但知以生薑代乾薑之僭孰知以乾薑代生薑之散哉。但知甘草能增滿孰知甘草能去滿哉。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註大下之後復發汗先裏後表顛倒差誤。究竟已陷之邪痞結心下證兼惡寒表邪不爲汗衰卽不可更攻其痞當用桂枝解肌之法先解其外外解已後乃以大黃黃連瀉心湯攻去其心下之痞也。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註傷寒脈浮而緊卽不可下誤下而緊反入裏則寒邪轉入轉深矣故作痞。外邪與內飲搏結故心下滿鞭若按之自濡而不滿鞭則證不挾飲其所挾者乃身中之陰氣上逆而痞聚於心下也陰氣上逆惟苦寒可瀉之上條大黃黃連瀉心之法卽爲定藥若惡寒汗出前方必加入附子以救陽虛蓋否者乾往居內坤往居外所以宜切陰盛陽微之慮今惡寒汗出其事著矣故三黃湯內另煎附子汁和服以各行其事而共成傾否之功卽一瀉心方中其法度森森若此。

而喘者，用石膏加入麻黃湯中，乃天造地設，兩不移易之定法。仲景所以諄諄告戒者，正恐人以傷寒已得汗之證，認爲傷風有汗，而誤用桂枝，故特出誤汗誤下兩條，示以同歸麻黃一治之要，益見營衛分途而成法不可混施矣。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註發汗過多，陽氣虛衰，陽本受氣於胸中，胸中陽氣不足，故叉手冒心，不說到陰血上方，用桂枝甘草固表緩中，亦未說到養血上方。註謂汗多則血傷，血傷則心虛，反置陽虛不理，所謂迂闊而遠於事情也。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註此示人推測陽虛之一端也。陽虛耳聾，宜急固其陽，與少陽傳經邪盛之耳聾迥別矣。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註汗本心之液，發汗後臍下悸者，心氣虛而腎氣發動也。腎邪欲上陵心，故臍下先悸，取用茯苓桂枝直趨腎界，預伐其邪，所謂土兵伐謀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註吐後腹脹，與下後腹脹，多爲實，以邪氣乘虛入裏爲實也。若發汗後，外已解而腹脹滿，知非裏實之證，繇脾胃氣虛津液搏結，陰氣內動，壅而爲滿也。故以益胃和脾降氣滌飲爲治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乾噎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註汗後外邪雖解，然必胃氣安和，始得脫然無恙，以胃主津液故也。津液因邪入而內結，因發汗而外亡，兩傷告匱，其人心下必痞，以伏飲搏聚，胃氣不足以開之也。胃病故乾噎食臭，食入而噉，餒酸也。胃病故脅下有水氣，水入而旁滲脅肋也。胃中水穀下行，腹中必雷鳴，而搏擊有聲，下利而清濁不分也。雖不繇誤下而且成痞，設誤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噯氣不除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

註：此亦伏飲爲逆，但因胃氣虧損，故用法以養正而兼散餘邪，大意在噯氣不除。上既心下痞，更加噯氣不除，則胃氣上逆，全不下行，有升無降，所謂弦絕者，其聲嘶，土敗者，其聲噦也。故用代赭領人參下行以鎮安其逆氣，微加散邪滌飲而痞自開耳。

病脅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臟結，死。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註：傷寒有臟結之證，乃陰邪結於陰也。若加痛引少腹，入陰筋，則悖亂極矣，故主死也。無陽證者，無表證也，不往來寒熱者，無半表半裏之證也。其人反靜者，并無裏證也。既無表裏之證，而舌上仍有胎滑，此爲何故？則以丹田有熱，胃中有寒耳。夫丹田陰也，反有熱，胃中陽也，反有寒，是則其病不在表裏，而在上下，上下之邪相悖而不相入，所以不可攻也。

問曰：「病有結胃，有臟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胃也。」「何謂臟結？」答曰：「如結胃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臟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註：臟結一證最難辨識，復設問答，借結胃以詳其脈證，而明外邪熾盛者爲難治。結胃者，陽邪結於陽也，臟結者，陰邪結於陰也。然胃位高，臟位卑，其脈之寸浮關沉兩俱無異，乃臟結之關脈更加小細緊者，以關脈居上下二焦之界，外邪繇此下結，積氣繇此上干，實往來之要衝，所以病在下而脈反困於中也。此證全以外受之邪定輕重，若舌上有白胎滑，則所感深重，其互結之勢方熾，單表單裏及兩解表裏之法，俱不可用，所以難治。然溫中散邪，俾陰氣漸下而內消，客邪漸上而外散，兩相開解，則良工之爲，其所難乎？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韌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胃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註上篇論結胃有陽明之兼證矣，此復論結胃及痞有少陽之兼證。見五六日嘔而發熱，爲少陽之本證，然太陽未罷，亦間有之。所以陽明致戒云，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以嘔屬太陽故也。且發熱而非往來之寒熱，尤難辨識，果係少陽證，則太陽證將罷，不似陽明之不可攻。若係太陽遷延未罷，誤下卽成痞結，其爲害更大矣。方用半夏瀉心湯者，卽生薑瀉心湯去生薑而君半夏也。去生薑者，惡其辛散引津液上奔也。君半夏者，瀉心諸方原用以滌飲，此因證起於嘔，故推之爲主君耳。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註瀉心諸方，開結蕩熱益虛，可謂具備，乃服之而痞不解，更加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前第八條五苓兩解表裏之法，正當主用。蓋其功擅潤津滋燥，導飲蕩熱，所以亦得爲消痞滿之良治也。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註湯藥者，蕩滌腸胃之藥，卽下藥也。誤下而下利不止，心下痞，服瀉心湯爲合法矣，乃復以他藥下之，他藥則皆蕩滌下焦之藥，與心下之痞全不相涉，縱痞微除，而關闡盡撤，利無休止，反取危困，用理中以開痞止利，原不爲過，其利益甚者，明是以鄰國爲壑，徒重其奔迫也。故用赤石脂禹餘糧固下焦之脫，而重修其關闡，尙更不止，復通支河水道，以殺急奔之勢，庶水穀分而下利自止耳。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註此伏飲素積爲變之最鉅者蓋積飲之人津液素結原不足以充灌週身及遇外感一切汗吐下定法漫難輕試其誤下之變更有進於結胃者似此一證八九日過經乃下之可謂慎矣孰知外邪未盡乘虛而陷積飲挾之填滿胃中胃中既滿則膈中之氣不能四布而使道絕使道絕則君主孤危所以心驚而神亂也煩與譫語本屬胃此則兼心小便不利本屬津液內竭此亦兼小腸火燔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又神明內亂治節不行百骸無主之明徵也夫邪方在表裏其患已及神明於此而補天浴日甯復尋常表裏所辦故用人參茯苓之補以益心虛丹鉛之重以鎮心驚龍骨牡蠣之澀以爲載神之舟楫一方而批郤導窾全收安內攘外之功後人不察謂是總三陽而和之之法豈其然哉按傷寒雖云傳足不傳手其實原無界限此證手少陰心主爲邪所逼神明內亂因致譫語無倫較他證譫語之屬胃實者相去懸絕若復以治足經之法治之必無幸矣方中藥止九味用人心藥五種不以爲複且入悍藥三種不以爲猛蓋都城震動勢必悉力入援非孤注可圖僥倖也至於痰飲搏膈最爲剝牀者但用半夏一味表邪內襲首發難端者但從太少之例用桂枝柴胡二味陽邪入陰最宜急驅者但用大黃一味是則治傷寒喫緊之處咸落第二義止從治心諸藥之後一案共結其局此等手眼豈凡近可識耶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一名復脈湯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註病而至脈結代心動悸真陰已亡微邪搏聚者欲散不散故立炙甘草湯補胃生津潤燥以復其脈少加桂枝以和營衛少加清酒以助藥力內充胃氣外達肌表不驅邪而邪自無可容矣至於後段本爲結代二脈下註脚後人不解疑爲闕文但以虛多實少混說殊不知脈者氣血之先仲景於津液內亡之脈名之爲結陰代陰又名無陽原有至理何得懵然不識聊爲四言俚句以明其義胃藏津液水穀之海內充臟腑外灌形骸津多脈盛津少脈衰津結病至津竭禍來脈見微弱宜先建中汗則津越下則津空津耗脈和不可妄攻小便漸減大便自通

註傷寒誤下，雖成痞，亦時有結胃之候。痞者十之八九，結胃者十之一二也，故次傷寒結胃於痞證之後。上條言寸脈浮，關脈沉，此言脈沉緊，更明。蓋緊脈有浮沉之別，浮緊主傷寒無汗，沉緊主傷寒結胃，與中風之陽邪結胃迥殊，此所以不言浮也，精矣精矣。

小結胃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胃湯主之。

註小結胃病，正在心下，則不似大結胃之高在心上也。按之則痛，比手不可近則較輕也。而脈之浮，又淺於沉，滑又緩於緊，可見其人外邪陷入原微，但痰飲素盛，挾熱邪而內結，所以脈見浮滑也。黃連半夏苦蕒實藥味雖平，而泄熱散結，亦是突圍而入，所以名爲小陷胃湯也。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胃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胃脅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胃湯主之。

註治結胃之證，用陷胃之法者，以外邪挾內飲，搏結胃間，未全入於裏也。若十餘日熱結在裏，則是無形之邪熱蘊結，必不定在胃上，加以往來寒熱，仍兼半表，當用大柴胡湯，以兩解表裏之熱邪，於陷胃之義無取矣。無大熱與上文熱實互意，內陷之邪，但結胃間，而表裏之熱反不熾盛，是爲水飲結在胃脅，其人頭有微汗，乃邪結在高而陽氣不能下達之明徵，此則用大陷胃湯，允爲的對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註此一條又足緯上三條而明其意。心下支結者，邪結於心下之偏旁不正中也，比小結胃之正在心下又較輕矣。傷寒至六七日，宜經傳已遍，乃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其邪尚在太陽之界，未入於裏，雖心下支結而外證未除，即不可用大陷胃湯，以大陷胃湯主裏而不主表也。亦不可用小陷胃湯，以小陷胃湯主飲而不主表也。夫支結之邪，其在外者方盛，其陷入者原少，故但合用柴胡桂枝和解二法以治其表，表邪去而支結自開矣。後

散筋邪又主表而不主裏之法也。然此機一涉，則月汗下移，則胃氣虛，則之不同，要皆可用。以其作中，即名實煩窒，比心中結痛則較輕也。以其身外熱除，心中不窒，止是虛熱內壅，即名虛煩，虛煩不得眠，亦即臥起不安之互詞，反覆顛倒，心中懊憹，熱邪逼處，無法可除，故用梔豉湯以湧其餘熱，乃因汗吐下後，胃中陽氣不足，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正宜因其高而越之耳。若慮津液內竭，正氣暴虛，餘邪不盡，則仲景原有炙甘草湯一法，甯敢妄湧以犯虛虛之戒耶？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註治傷寒有先汗後下之次第，原不得已之法，設下之後，外邪不盡，復不得已而發其汗，其人身必振寒，脈必微細，邪雖去而內外俱虛，所傷滋大矣。良工於汗下之際，已不無臨谷之懼，况以悞治致虛，更可再悞而犯虛虛之戒乎？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註上條但言振寒及微細之脈，未定所主之病，以虛證不一也。然振寒脈微細陽虛之故，已露一斑，設晝日煩躁不得眠，其為虛陽擾亂可知矣。其人夜反安靜，不嘔不渴，則虛陽擾亂不兼外邪可知矣。乃復以脈沉微，身無大熱，重加辨別者，仲景意中恐新邪乘虛暗襲耳，外無邪襲，則煩躁為亡陽之候，而乾薑附子，在所必用矣。即此而推，其人日中安靜，夜多煩躁，則陽不病而陰病可知矣。然陰病乃傷寒後之本證，自有陽邪入陰，及陰氣內虧津液未復之條，故不復互言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朮甘草湯主之。

註心下逆滿，氣上衝胃，寒邪搏飲，塞湧於膈，所以起則頭眩，脈見沉緊，明係飲中留結外邪，若但發汗以強解其外，外雖解而津液盡竭，反足傷動經脈，有身為振搖之患矣。蓋人身經脈，賴津液以滋養，吐下而津液一傷，更發

陽明內實，急下救焚。少緩須臾，津液無存。陽明似實，少用調承，驅熱存津，此法若神。腎中真陽，陰精所裁，胃中真陽，津液所胎。津枯精盛，列泉可溉。陰精衰薄，瓶罄壘衰。何謂結陰？無陽脈闔。何謂代陰？無陽脈奪。經揭無陽，津液所括，較彼亡陽，天地懸闊。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註下利清穀者，脾中之陽氣微而飲食不能腐化也。身體疼痛者，在裏之陰邪盛而筋脈為其阻滯也。陽微陰盛，凶危立至，當急救其在裏之微陽，俾利與痛而俱止。救後小便清，大便調，則在裏之陽已復，而身痛不止，明是表邪未盡，營衛不和所致，又當急救其表，俾外邪仍從外解，而表裏之辨始為明且盡耳。救裏與攻裏天淵，若攻裏必須先表後裏，必無倒行逆施之法，惟在裏之陰寒極盛，恐陽氣暴脫，不得不急救其裏，俟裏證少定，仍救其表，初不敢以一時之權宜，更一定之正法也。厥陰篇下利腹脹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曰先溫曰乃攻，形容不得已之次第，足互此意。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註滿而不煩，即裏證已具之實滿，煩而不滿，即表證未罷之虛煩，合而有之，且臥起不安，明是邪湊胃表腹裏之間，無可奈何之象，故取梔子以快湧其邪，而合厚朴枳實以泄腹中之滿，亦表裏兩解之法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註丸藥大下，徒傷其中而不能蕩滌其邪，故梔子合乾薑用之，亦溫中散邪之法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鼓湯主之。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梔子鼓湯主之。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者，梔子鼓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鼓湯主之。若

此條復互上條之意而辨其證之輕重。精不可逆。汗出矣。身惡風。不谷。去。才。八。但。不。利。且。行。且。利。最劇處，故於前方加白朮以理脾而下滲其濕，減薑棗之和，以外泄其風，要皆藉附子之大力者負之而走耳。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註傷寒發汗已，熱邪解矣，何繇反蒸身目爲黃？所以然者，寒濕搏聚，適在軀殼之裏，故爾發黃也。裏者在內之通，稱非謂寒濕深入在裏，蓋身目正屬軀殼與臟腑無關也。於寒濕中求之，卽下文三法也。

傷寒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

註傷寒之邪，得濕而不行，所以熱瘀身中而發黃，故用外解之法，設泥裏字，豈有邪在裏而反治其表之理哉？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註黃色鮮明，其爲三陽之熱邪無疑。小便不利，腹微滿，乃濕家之本證，不得因此指爲傷寒之裏證也。方中用大黃者，取佐茵陳、梔子、建驅濕除熱之功，以利小便，非用下也。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

註熱已發出於外，自與內瘀不同，正當隨熱勢清解其黃，俾不留於肌表間也。前條熱瘀，故用麻黃，此條發熱，反不用麻黃者，蓋寒濕之證難於得熱，熱則其勢外出而不內入矣。所謂於寒濕中求之，不盡泥傷寒定法，此非一微歟！夫用三法以驅傷寒，發黃於寒濕中求之，能事畢矣，設不知此妄行攻下，其邪乘虛陷入陽明中，土日與水穀相蒸，身目之黃，有加無已，漸致沉痾不返者多矣。此仲景所爲叮囑不可下之意乎！

③ 太陽經下篇 凡風寒兩傷營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二十四條

喻昌曰：按上篇太陽中風，乃衛病而榮不病之證，中篇太陽傷寒，乃榮病而衛不病之證，然天氣之風寒，每相因人身之榮衛，非兩截病則俱病者，恆多迨俱病則邪勢孔熾，其人必增煩躁，非發汗不解，故仲景取用青龍之法。

其汗津液再傷，坐令經脈失養，身爲振搖，貽害深矣。所以遇此等證，必一方之中，滌飲與散邪並施，乃克有濟。太陽篇中用小青龍湯，全是此意。但彼證風寒兩受，不得不重在表，此證外邪已散，止存飲中之邪，故以桂枝加入。制飲藥內，俾飲中之邪盡散，津液得以四布，而滋養其經脈。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註此卽上條之證，而明其增重者，必致廢也。曰虛煩，曰脈甚微，則津液內亡，求上條之脈沉緊爲不可得矣。曰心下痞，曰脅下痛，較上條之心下逆滿更甚矣。曰氣上衝咽喉，較上條之衝胃更高矣。外證痰飲搏結有加，而脈反甚微，不與病情相協，爲日既久，則四屬失其滋養，此後非不有飲食漸生之津液，然久不共經脈同行，其旁滲他溢，與飲同事可知，其不能復榮經脈可知，所以竟成痿也。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註傷寒畜血，較中風畜血更爲凝滯，故變上篇之抵當湯爲丸，煮而連滓服之，與結胃項強似柔瘳，用大陷胃丸同意。蓋湯者蕩也，陽邪入陰，一蕩滌之，卽散丸者緩也，陰邪入陰，恐蕩滌之不盡，故緩而攻之，所以求功於必勝也。其曰不可餘藥者，卽本湯不變爲丸，不可得矣。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秘，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註風木濕土，雖天運六氣中之二氣，然而濕土實地之氣也。經云：「地氣之中人也。」下先受之，「其與風相搏，結止是流入關節，身疼極重而無頭疼及嘔渴等證，故雖浸淫於週身軀殼，自難犯高巔臟腑之界耳。不嘔者，上無表邪也。不渴者，內非熱熾也。加以脈浮虛而澀，則爲風濕搏於軀殼無疑，故用桂枝附子，疾馳經絡水道，以迅掃而分竭之也。」

亡陽之逆矣。亡陽卽當用四逆湯以回陽。不用夏指重真武一湯以救之。亡陽之逆矣。故方中水之神龍，惟藉水可能變化，而水者真武之所司也。設真武不與之以水，青龍之不能奮然升天可知矣。故方中用茯苓白朮芍藥附子，行水收陰，醒脾崇土之功，多於回陽。名之曰真武湯，乃收拾分馳離絕之陰陽，互鎖於少陰北方之位，其所收拾者，全在收拾其水，使龍潛而不能見也。設有一毫水氣上逆，龍卽得遂其升騰變化，縱獨用附子乾薑以回陽，其如魄汗不止何哉？夫人身陽根於陰，其亡陽之證，乃少陰腎中之真陽飛越耳。真陽飛越，亟須鎮攝歸根，陽旣歸根，陰必翕然從之，陰從則水不逆矣。陰從則陽不孤矣，豈更能飛越乎？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註前條太陽中風四字，括上篇而言，此條傷寒二字，括中篇而言，風寒之脈證錯見，則桂枝湯與麻黃湯爲不可用，不待言矣。故二條反覆互明。大青龍湯，允爲風寒兩兼的對之藥也，無少陰證，成註謂不久厥吐利，無少陰裏證，夢語喃喃，誤人最大。仲景來文但重乍有輕時六字，蚤已挈明言，但身重而無少陰之欲寐，其爲寒因可審。况乍有輕時，不似少陰之晝夜俱重，又兼風因可審，所以敢恣行無忌，力驅其在表之風寒。若脈微弱，身重欲寐，則內顧少陰且不遑矣，敢發之乎？細玩二條文意，傷風脈本浮緩，反見浮緊，傷寒脈本浮緊，反見浮緩，是爲傷風見寒，傷寒見風，兩無疑矣。旣無可疑，又當辨無少陰證相雜，則用青龍萬舉萬當矣。故脈見微弱，卽不可用大青龍湯，以少陰病脈必微細也。方註泥弱字牽入中風之脈，陽浮陰弱爲解，大失仲景叮嚀垂戒之意。不思中風之脈，以及誤汗等證，太陽上篇已悉，此處但歸重分別少陰，以太陽膀胱經與少陰腎經合爲表裏，膀胱邪勝腎切震鄰，其在陰精素虛之人，表邪不俟傳經，蚤從膀胱之腑，襲入腎臟者有之。况兩感夾陰等證，臨病尤當細察，設少陰不虧，表邪安能飛渡，而見身重欲寐等證耶？故少陰證者，不得已而行表散，自有溫經散邪兩相綰炤之法，豈可徑用青龍之猛，立剷孤陽之根乎？仲景鑒此一義，用法之妙，已竭盡無餘。後人顛倒無傳，妄行註釋，致令察脈

乃內經陽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之義也。但青龍爲神物，最難駕馭，必審其人無少陰脈證，乃可用之，以少陰亦主煩躁故也。因是更立真武一湯，以救青龍之誤，投白虎一湯，以匡青龍之不逮，神方畢用，所謂神乎其神者矣。有志精義入神之學者，請自茲篇證入。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傷肉暍，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註：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湯證爲太陽無汗而設，與麻黃湯證何異？因有煩躁一證兼見，則非此法不解。蓋風爲煩，寒爲躁，故用之發汗，以解其煩躁也。究竟本方原於無汗者，取微似汗，若有汗者之煩躁，全非鬱蒸之比，其不藉汗解甚明。加以惡風脈微弱，則是少陰亡陽之證。若脈浮弱，汗出惡風而不煩躁，即是太陽中風之證，皆與此湯不相涉也。誤服此湯，甯不致厥逆惕暍而速其陽之亡耶？仲景不能必用法者，盡如其法，更立真武一湯，以救其誤。學者能識其鄭重之意，卽百用不致一誤矣。特爲剖析疑義，相與明之。按解肌兼發汗而取義於青龍者，龍升而雲興，雲興而雨降，鬱熱頓除，煩躁乃解，匪龍之爲靈，何以得此乎？觀仲景製方之意，本是桂枝麻黃二湯合用，但因芍藥酸收爲興，龍致雨所不宜，故易以石膏之辛甘大寒，辛以散風，甘以散寒，寒以勝熱，一藥而三善具備，且能助青龍升騰之勢，所以爲至當至神之法也。然而去芍藥之酸收，增石膏之辛散，外攻之力猛而難制，在寒多風少及風寒兩停之證，則用當而通神，其有風無寒之證，及微弱之脈，若不知辨而概用之，有厥逆惕暍而亡陽耳。此疎庸之輩所爲望而畏之乎？詎知仲景於風多寒少之證，而見微弱之脈，有用桂枝二越婢一之法。桂枝全方不去芍藥，取其二全，是不欲發汗之意。復改麻黃一湯爲越婢一者，略用麻黃石膏二物，示微發於不發之中耳。夫婢女子之卑者也，女子固以順爲正，况於婢則惟所指使更無專擅矣。以大青龍之升騰變化，不可駕馭之物，利略用之，乃至性同女婢之卑柔，此仲景通天手眼也。只一方中忽焉去芍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註此亦風多寒少之證。服桂枝湯治風而遺其寒汗反大出脈反洪大似乎風邪再襲故重以桂枝湯探之若果風邪之故立解矣。若形如瘧日再發則邪本欲散又且淺而易散其所以不散者終爲微寒所持故略兼治寒而汗出必解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註六七日不大便明係裏熱况有熱以證之更可無疑。故雖頭痛可用承氣下之。若小便清者邪未入裏卽不可下仍當發汗以散表邪。然頭疼有熱多是風邪上壅勢必致衄若兼寒邪則必身疼痛目瞑何以但頭痛而無身目之證耶。故惟用桂枝湯以解風邪與用麻黃湯之法各別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註服桂枝湯治風而遺其寒所以不解而證變設更下之則邪勢乘虛入裏益誤矣。在表之風寒未除而在裏之水飲上逆故變五苓兩解表裏之法而用茯苓白朮爲主治。去桂枝者以已誤不可復用也。然桂枝雖不可用其部下諸屬皆所必需倘并不用芍藥以收陰甘草薑棗以益虛而和脾胃其何以定誤汗誤下之變耶。故更一主將而一軍用命甚矣仲景立方之神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註篇首誤服大青龍湯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者乃汗多所致故用真武湯救之。此以火迫劫而亡陽者乃方寸元陽之神被火迫劫而飛騰散亂故驚狂起臥不安有如此者少緩須臾駟馬莫追神丹莫挽矣。故用此湯救之。桂枝湯中除去芍藥人皆不知其故或謂其酸收非也。夫神散正欲其收何爲見惡耶。設不宜於芍藥之酸又何

辨證之際，儻然不識要妙，祇覺仲景之堂，無階可升，其治虛勞發熱骨蒸多汗，每輕用升柴恣行表散，遵依東垣升陽散火乃至百不救一。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熱，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註此風多寒少之證，服藥已微除，則藥不勝病可知。劇則熱甚於經，必迫血妄行而爲衄，衄則熱隨血散而解也。陽氣重者，風屬陽而入衛，氣爲寒所持，故重也。所以雖得衄解，仍主麻黃湯以發其未盡之沉滯，而大變乎中風之例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註此卽前條風多寒少之證，但無身疼痛，則寒證較輕；又無發煩目瞑，則陽氣亦不重，自衄卽愈，比前衄乃解亦易安，所以旣衄則不更主麻黃湯也。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註此寒多風少之證也，寒多不發汗，所以致衄，旣衄則風邪得解，所以惟用麻黃湯以發其未散之寒，而但從傷寒之例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註此亦風多寒少之證。以其風雖外薄，爲寒所持而不能散，所以面顯拂鬱之熱色，宜總風寒而兩解之也。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難詳申其義，一主藥，一主證，二家未知孰是。曰：「主藥則既名桂枝，云何別名陽旦？是必一百一十三方皆有別名，然後可。主證則既似中風，復云不啻中風，果爲何證？且訓旦爲曉，尤爲牽強不通。二家於此等大關係處，尚且昏昏，後學安得不面牆耶？夫仲景之圓機活法，妙在陽旦陰旦二湯。陽旦者，天日晴暖，以及春夏溫熱之稱也。陰旦者，風雨晦冥，以及秋冬涼寒之稱也。只一桂枝湯，遇時令溫熱，則加黃芩名陽旦，湯遇時令涼寒，則加桂名陰旦，湯後世失傳，紛紛謂桂枝不宜於春夏者，皆繇不識此義耳。卽如此證，既象陽旦，又云按法用之，卽是按用桂枝加黃芩之法也。所以病人得之便厥，明明誤在黃芩，助其陰寒，若單服桂枝湯，何至是耶？故仲景卽行陰旦之法，以救其失，觀增桂令汗出一語，豈不昭昭耶？陰旦不足，更加附子溫經，卽咽中乾，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渾不爲意，且重飲甘草乾薑湯，以俟夜半陽回足熱，後果如其言，豈非先有所試乎？惟黃芩入口而便厥，未幾卽以桂附乾薑尾其後，因知其厥必不久，所以可斷云夜半手足當溫。况咽乾讖語熱證相錯，其非重陰沍寒可知，故纔得足溫，卽便以和陰爲務，何其審哉？」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註：煩躁本大青龙湯證，然脈弱汗出惡風者，誤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首條已諄諄致戒矣。此條復申其辨，見汗下不解，轉增煩躁，則真陽有欲亡之機，溫補兼行，以安和其欲越之陽，俾虛熱自退，煩躁自止，乃爲合法。若因煩躁更加散邪，則立斃矣。夫不汗出之煩躁，與發汗後之煩躁，毫釐千里。不汗出之煩躁，不辨脈而誤投大青龙，尚有亡陽之變，是則發汗後之煩躁，卽不誤在藥，已誤在汗矣。此仲景所爲見微知著，做真武之例，更加人參之補，以默杜其危哉。下後煩躁較未下之煩躁亦殊。

傷寒胷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宜於龍骨牡蠣之澀耶。蓋陽神散亂，當求之於陽，桂枝湯陽藥也，然必去芍藥之陰，重始得疾趨以達於陽位，既達陽位矣，其神之驚狂者，漫難安定，更加蜀漆爲之主統，則神可賴之以攸甯矣。緣蜀漆之性最急，丹溪謂其能飛補是也。更加龍骨牡蠣有形之骨屬爲之舟楫，以載神而返其宅，亦於重以鎮怯澀以固脫之外行其妙用，如是而後天君復辟也。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註此證誤而又誤，雖無驚狂等變，然煩躁則外邪未盡之候，亦真陽欲亡之機，故但用桂枝以解其外，龍骨牡蠣以安其內，不用蜀漆者，以元神未至飛越，無取急追以滋擾也。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註脈浮自汗，固是在表之風邪，而小便數心煩，則邪又在裏，加以微惡寒，則在裏爲寒邪，更加腳攣急，則寒邪頗重矣。乃用桂枝獨治其表，則陽愈虛，陰愈無制，故得之便厥也。桂枝且誤，麻黃更可知矣。大青龍更可知矣。陰寒內凝，總無攻表之理也。甘草乾薑湯，復其陽者，卽所以散其寒也。厥愈足溫，不但必治寒，且慮前之辛熱有傷其陰，而足攣轉鋼，故隨用芍藥甘草以和陰，而伸其腳，設胃氣不和而譫語，則胃中津液亦爲辛熱所耗，故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胃而止其譫多與，則爲下而非和矣。若不知此證之不可汗，而重發其汗，復加燒鍼，則陽之虛者，必造於亡陰之無制者，必至犯上無等，此則用四逆湯以回其陽，尙恐不勝，况可兼陰爲治乎。

問曰：一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一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一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

註大汗出則津液外亡，大煩渴則燥熱內極，脈轉洪大則凶變將起，青龍湯爲不對矣，計惟白虎湯可兩解表裏之熱，加入參可潤燥止渴也。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註傷寒之脈陰陽俱緊，此云浮滑則兼風可知，滑爲裏熱，浮滑則表亦熱矣。裏有寒者，傷寒傳入於裏，更增裏熱，但因起於寒故推本而曰裏有寒實則表裏俱爲熱極也。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註白虎但能解熱，不能解表，必惡寒頭身疼痛之表證皆除，但熱渴而求救於水者，方可與之。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註表裏熱極，燥渴心煩，無惡寒頭身痛諸表證者，固當行白虎矣。若脈浮滑背微惡寒，此爲表熱少裏熱多之證，仍可與之。蓋脈滑明係裏熱而背爲至陰之地，雖表退尚有餘寒，不當牽泥也。設脈但浮而不滑，證兼頭疼身痛，則雖表裏俱熱而在表之邪渾未退，白虎湯即不可用，以白虎辛涼不能解表故也。按此條辨證最細，脈滑而帶浮，渾身無熱又不惡寒，但背間微覺惡寒，是表邪已將罷，其人口燥渴心煩是裏熱已大熾，更不可姑待，而當急爲清解，恐遲則熱深津竭，無救於事耳。或問：「用白虎湯則表熱不解，用青龍則裏熱轉增，試擬議於二者之間，不識當用何法？」曰：「惟於大青龍湯中，倍增石膏，少減麻桂，或見寒多風少，則用麻杏甘石湯，亦倍增石膏，少減麻黃，斯固圓機，然亦即可爲定法矣。」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註胃中有熱，風邪在上也。胃中有邪氣，寒邪在中也。腹中痛，陽邪欲下而不得下也。欲嘔吐，陰邪欲上而不得上也。此所以知其熱邪中上，寒邪中下，陰陽各不相入，失其升降之恆，故用黃連湯以分理陰陽而和解之也。嘗因此法而推及臟結之證，舌上有胎者，又爲寒反在上，熱反在下，陰陽悖逆，既成危候，仲景但戒以不可攻，未言治法，然非先之以和解，將立視其死乎？學者請於黃連湯著眼。

傷寒腹滿，識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註肝木乘脾土，名曰縱，其證腹滿，識語，其脈寸口浮而緊，寸口卽氣口，脾胃脈之所主也，浮而且緊，卽弦脈也，肝木過盛，所以脾胃之士受制也。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註肝脈乘肺金，名曰橫，發熱嗇嗇惡寒者，太陽之本證也。大渴飲水者，水盛則熱熾而求水以潤之也。木得水助，其勢益橫，反侮所不勝，而乘乎肺，水勢泛溢，其腹必滿，然肺金素無他病者，必能暗爲運布，或自汗而水得外滲，或小便利而水得下行，其病欲解也。亦緣但腹滿而不識語，故易解耳。刺期門穴者，以賊土侮金，皆緣木盛腹滿，識語，證涉危疑，故亟以瀉木爲主治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註風寒不解，心下有水氣，水卽飲也。水寒相搏，必傷其肺，或爲多證者，人身所積之飲，或上，或下，或中，或熱或冷，各不相同，而肺同爲總司，但有一二證見，卽水逆之應也。於散風寒，滌水飲藥中，加五味子之酸，以收肺氣之逆，乾薑之辛，以瀉肺氣之滿，名曰小青龍湯，蓋取其翻波逐浪以歸江海，不欲其與雲升天而爲淫雨之意也。後人謂小青龍湯爲發汗之輕劑，毋乃昧其旨乎！

傷寒心下水氣，飲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 醫部彙考三百三十七

## 傷寒門三

### 漢張機傷寒論

④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

喻昌曰：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難於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原文，闡其立言精意，俾學者得其門而入，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尤難，蓋胃爲水穀之海，五臟六腑之大源，多氣多血之衝，乃吉凶死生所攸關，仲景著論精詳，後人讀之憤憤，今僭爲尙論，請得而妄言之也。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皆下證也。然陽明之邪，其來路則繇太陽，凡陽明證見八九，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卽從太陽而不從陽明，可汗而不可下也。其去路則趨少陽，凡陽明證縱見八九，而少陽證略見一二，卽從少陽而不從陽明，汗下兩不可用也。惟風寒之邪，已離太陽，未入少陽，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用藥亟爲攻下，則渙然冰釋，而不再傳他經，津液元氣兩無虧損，何快如之！此等機會，間不容髮，庸愚無識，妄守顛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縱不危殆，而津液元氣所喪滋多矣。况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辨經而但計日，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內，卽顯下證，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及陽明已趨少陽，又以計日妄行攻下，乃

註玩此條表證，比前較重，何以亦用白虎耶？本文熱結在裏，表裏俱熱二句，已自酌量，惟熱結在裏，所以表熱不除，况加大渴飲水，安得不以清裏爲急耶？按寒與風俱傷，宜從辛甘發散矣，而表與裏又俱熱，則溫熱爲不可用，欲并風寒表裏之熱而俱解之，不其難乎？故立白虎湯一法，以輔青龍之不逮，其藥乃石膏知母辛涼之二物也。辛者西方金也，涼者秋令也，酷熱之時，欲求金風薦爽，萬不可得，計惟虎嘯則山谷間習習風生，風生則熱解耳，所以取辛涼二物，偶而成方，以象白虎之陰也。夫青龍變化莫測，方無定體，故各用制伏之法，若白虎則地獸之靈，得風從而其威愈震，亦不易制伏之物。况裏熱已極，津液垂亡，元氣所存無幾，而領西方之肅殺，以入胃中，能無慮乎？於是以甘草之甘，緩和其猛性，而入米同煎，以助胃中水穀之氣，虛者更加人參，以助胃中天真之氣，乃可用之，而無患制法早具於一方之內矣。夫石膏以一物之微，入甘溫隊中，則爲青龍，從清涼同氣，則爲白虎，惟文武聖神之哲，乃能用之恰當，此龍虎所爲慶風雲之會也。設在表之風寒未除，當用青龍而反用白虎，設在裏之熱渴已逼，當用白虎而反用青龍，則用者之誤，竟與倒行逆施者同類，甯不敗乃事乎！

可見亢旱得之則爲甘霖，若淫雨用之則沉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皆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而無大青龙湯證也。噫！微矣哉！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註：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註：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者，當置中篇，以全文不便分割，讀者識之可也。

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註：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註：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者，已上八條，見仲景於太陽傳入陽明之證，其辨認之法，卽少變太陽之定例矣。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辨之全藉於脈與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脈，傳至陽明則緊去而浮在。風邪之脈輕高而上前者，風邪本微，殊無內向之意，雖汗出少而不爲過也。寒邪之脈已至於實，則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故發其汗太多反爲過也。至其辨證，則以能食不能食爲諦。蓋陽邪能化穀，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又設四問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而定汗下之權衡，何其明且盡耶？繇是推之，病已傳經，而太陽邪有未盡，其用桂枝麻黃二湯，卽當狹小其制，不可使太過明矣。太陽邪已盡，其用承氣諸湯，卽當竭蹶從事，不可使不及又明矣。或問：「經言一脈分爲二病，謂營衛

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其證，以致熱邪在胃，燥盡津液，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關顧不鉅耶？謹將陽明之證，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俾觀者了無疑惑，斯臨病不致差誤耳。其太陽與陽明兩經各半，謂之合病，兩經連串，謂之併病，另自名篇於三陽經後，不在此例，此乃邪入陽明，而太陽將盡未盡之證也。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註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卽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者，亦互文也。蓋外邪初入陽明，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營分之邪深於衛分，且從外出而愈，則衛分更不待言矣。論中每用互文處，其妙義大率若此。

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

註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一定之理。是則足三陽經，太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少陽行身之側，皆可言營衛受邪。何仲景於陽明經，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蓋營衛交會於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爲水穀之精氣，衛爲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混然一氣，何繇分其孰爲營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而辨風寒之邪，庶幾確然有據耳。仲景析義之精若此，如習矣不察者何？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艱也。

註陽微者，中風之脈，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脈，陽緊實也。陽絕卽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亡津液者，悉名無陽，本文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艱，甚明。註家認作汗多而陽亡於外，大謬。按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卽當顧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註：嘔屬太陽，嘔多則太陽未除，縱有陽明諸證，在所不計，故戒攻下。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註：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爲熱證者相遠，正恐誤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註：此條陽明中風，俱該傷寒而言，俱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爲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則外邪乘虛內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註：發熱以上，與前條同，而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端，則皆陽明之見證。所以汗下燒鍼，俱不可用，而舌上胎則膈熱甚，故湧以梔子豉，而徹去其膈熱，則治太陽而無礙陽明矣。若前證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更加小便不利，則宜用猪苓湯以導熱滋乾也。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註：太陽證中，有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一法矣，而太陽入陽明證中，復有猪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經主津液者也，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

不同也，是則十二經脈中，以營衛之故，分爲二十四病矣。乃仲景於陽明一經，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至於少陽以後，更不申營衛之辨，其義何居？答曰：「明哉問也！道之原也。叔和以後，諸賢俱有未徹，果識各經皆有營衛，曷爲將仲景少陽經之文，編入太陽經中乎？後人更添蛇足，謂邪至陽明，則已過營衛，無復可言，果爾則邪至少陽與三陰，其過營衛不更遠乎？靈樞謂營氣起於下焦，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至中焦，胃中正是營衛所起之源，混然未分，而外入之風寒自難辨別也。至於少陽以下諸經，內經明有一脈分爲二病之旨，仲景可以不贅。况始先中衛，其傳經必不轉中於營，始先中營，其傳經必不轉中於衛，然則能食爲中風，不能食爲中寒，自可繇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此等處須細心體會，略一鹵莽，謬迷多矣。」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註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汗出不徹，則未得如法，故邪不服而轉入陽明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註表未解而腹大滿，則裏亦急，故用小承氣湯。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註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少變不可下之例。然曰和，則與用下之意不

同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註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胃，其爲裏實可知。然但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承氣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觀正陽陽明篇中，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如是之急者，止言當下，自可類推。

待言矣。蓋陽明脈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方正易見也。陽明之證，既盡見，兼以少陽之脅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之諸證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證不解，必審其脈證，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少陽出，則用小柴胡湯；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法。若不尿、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瘴，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註：脈遲則表證將除，似乎可下，然得食而微煩，仍是外邪助其內熱也。熱蒸食而上攻，故頭眩。小便必難者，濕熱上攻，水道必不順也。欲作穀瘴者，水穀之濕得熱蒸而四逆，遍身發黃，勢所必至。下之腹滿如故，病既未除，其脈之遲者愈益難復，故以為戒。註謂下之則外邪內陷，殊不切要。蓋腹滿已是邪陷，甯俟下之始陷耶？所以然者，脈遲則胃不實，徒下其糟粕，不惟無益而反害之耳。然則脈復其常，然後膀胱之氣化行，濕熱自除，穀瘴自退，又不言可知矣。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註：註謂固為堅固，瘕為積聚，大謬。蓋大便初鞭後溏，因成瘕泄，瘕泄即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濇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註：此段文義本明，註謂得汗則外邪盡解，脈緊且愈，全非本文來意。觀上二條，一以小便少而成穀瘴，是濕熱繇胃上攻胃腦，則頭眩而身發黃，一以小便不利而成固瘕，是濕熱繇胃下滲大腸，則手足汗出而成溏泄，此條小便反不利，本當成穀瘴及瘕泄之證，况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交勝，乃忽然發狂，濇然

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註：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未罷之證也。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悞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熱結，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苦也。以法救之，救其津液也。與水及用五苓，即其法也。夫五苓利水者也，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何也？蓋胃中之邪熱，既隨小水而滲下，則利其小水，而邪熱自消矣。邪熱消則津回而渴止，大便且自行矣。正內經通因通用之法也。前段汗出多而渴者，不宜用豬苓湯，重驅津液，此段仍有汗仍渴，但汗出不至於多，而渴亦因熱熾，其津液方在欲耗未耗之界，故與水而用五苓為合法也。今世之用五苓者，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熱而回津液者，則罕，故詳及之。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註：陽明脈之浮緊，即太陽寒傷營之脈也。單浮，即太陽風傷衛之脈也。但傳至陽明，仲景不欲以營衛辨證，而姑變其文耳。至於太陽證有未罷，各條雖悉，尚恐未明，再舉潮熱及盜汗陽明之必至者辨之，確然無疑矣。從前註解，皆是斷章取義，而不會其大意，不知脈緊與潮熱脈浮與盜汗，非的對之證也，不過藉以辨陽明八九太陽一二之候耳。至謂浮為陽盛，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盜汗出，節外生枝，幾於說夢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嘔，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歲者不治。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久虛故也。

註此胃熱協寒邪而鬱於肌膚之證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於肌表之故也。非謂當用補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註陽明證本不頭痛若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胷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註下之而外有熱心中懊憹饑不能食幾成結胷矣。然手足溫則陽氣未至傷陷不結胷則外邪原屬輕微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膈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徹其熱則陽得下通於陰而周身泠然汗解并可知矣。按此二條皆濕熱上攻之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

註口中乾燥與渴異。漱水不欲嚥知不渴也。陽明氣血俱多以漱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陽明之脈起於鼻故知血得熱則妄行必繇鼻而出也。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註脈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邪熱熾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汗出而解者，何以得此哉？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言不遲也。脈緊疾則胃氣強盛，所以肌肉閉而澀然大汗若脈遲則胃中虛冷，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為汗，卽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濕與熱，又未能共併而出，此胃強能食，脈健之人，所以得病易愈耶！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嘔。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

註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下利不止，身疼痛者，已用四逆湯不爲過，其在陽明之表熱，不當牽制更可知矣。此證比前一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嘔，卽飲以水而亦嘔矣。按前云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矣。此上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爲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之不能食，又明指中寒爲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爲註釋也。不知此五條，重舉風寒證中之能食不能食，辨胃氣之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愈一證，爲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反爲水熱所勝之證。夫傷寒之證，皆熱證也，而其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爲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而熱邪既入，轉蒸水穀之氣，蘊崇爲病，卽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作嘔耳。仲景一一挈出，而於後條下利清穀一證，主之以四逆湯，則前條之較輕者，宜主之以溫胃，更不待言。惟合五條而總會其立言之意，始不致於傳訛耳。門人問：「澀然汗出而病解，乃手足澀然汗出者，反作固瘕，何手足不宜於汗耶？」答曰：「胃氣虛寒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小便不利而盡注於大腸，則爲洞泄，卽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瘴者是也。今手足澀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瘴之患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熱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瘴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向瀆爲他病，况傷寒證極

之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矣。合三條總是熱入血室，故隨下血與不下血而異治也。然要知陽明尚兼太陽則不但胃中熱熾而膀胱隨經之熱亦未盡解，此所以宜於抵當湯乎。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註病人得汗後煩熱解，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蓋日晡者申酉時，乃陽明之王時也。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為正陽，陽明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更宜汗而不宜下矣。發汗宜桂枝湯，宜字最妙，見前既得汗而煩熱解，此番只宜用桂枝和營衛以盡陽明兼帶之邪，斷不可誤用麻黃湯矣。

⑤陽明經中篇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

喻昌曰：凡外感之邪，全入陽明所轄地界，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此際當用下法，確無疑矣。然其邪復有在經在腑之不同，在經者與太少為鄰，仍是傳經之邪，在腑者則入於胃而不傳經，但在經者之用下常恐胃有未實，篇中無限消息遲徊，若在腑則胃已大實，惟有急下以存津液而已。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註以胃家實揭正陽陽明之總，見邪到本經，遂入胃而成胃實之證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註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其實不以日拘也。此云三日陽明脈大，正見二日之陽明，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註合四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悞攻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悞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瘕本同一證，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噦同源而與此異派。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

註婦人病傷寒，經水適來適斷，則邪熱乘之而入於血室，讞語如見鬼狀，當刺期門，乃男子陽明經病。下血而讞語者，亦為熱入血室，亦刺期門，詳後少陽篇末。

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註太陽經熱結膀胱之證，輕者如狂，重者發狂。如狂者，血自下，但用桃核桂枝，加入承氣湯，因勢利導，血去則愈，發狂者血不下，須用抵當湯亟下其血乃愈。詳太陽上篇。此條陽明喜忘之證，本差減於如狂，乃用藥反循發狂之例者，何耶？蓋太陽少血，陽明多血，陽明之血一結，則較太陽更為難動，所以宜用抵當湯峻攻之法耳。但太陽云主之，則確乎不易，此云宜用，則證有輕重不等，在於臨時酌量矣。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註雖云無表裏證，然發熱脈浮數，表證尚在也。其所以可下者，以七八日為時既久，而發熱脈數，則胃中熱熾，津液盡亡，勢不得不用下法，如大柴胡湯之類是也。若下後脈數不解，可知果胃中熱熾，其候當消穀善饑，然穀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

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

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註轉失氣者屁出也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爲轉動則屬虛寒所以悞攻而證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

熱又是胃熱至此方熾大便因可得鞭但爲時未久必少耳。仍以小承氣湯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用大

承氣大差卽用小承氣亦小差矣。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註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設下後心中懊懣而煩又屬熱重藥輕當再進大承氣以協濟

前藥亟驅熱邪則悶煩自解也。一云胃中有燥屎者一云若有燥屎者俱指試其轉失氣及繞臍痛腹滿痛小便

不利煩躁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七證言也。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

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

之宜大承氣湯。

註無太陽少陽之證則煩躁心下鞭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矣。乃其人脈弱雖是能食亦止可少用小承氣微

傳自太陽，必兼乎浮緊，浮緩未定，是正陽陽明也。若正陽陽明，氣血俱多，其脈必大而與太陽別矣。言外見三日，證兼少陽，則其脈大而弦，又不得爲正陽陽明也。噫，微矣哉！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濺然微汗出也。

註：濺濺者，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發熱無汗，嘔不能食，皆傷寒之證也。傷寒無汗，何以反濺濺汗出耶？可見證已轉屬正陽陽明矣。既濺然汗出，則熱除嘔止可知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註：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如蒸炊然，胃實之驗也。其熱蒸蒸，勢必其汗濺濺矣。妙哉形容乎！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輒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輒，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輒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豬膽汁皆可爲導。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濺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輒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後半節入陽明上篇。

註：脈遲，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喘，潮熱，八者乃陽明之外邪欲解，可以攻裏而不爲大悞之候也。然曰欲解

水垂絕，心火愈無制，故主死也。喘滿者邪聚陽位而上爭，正不勝邪氣，從上脫，故主死也。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正不勝邪，氣從下脫，故主死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註：擬此爲太陽經脫簡，不知太陽經無讖語之例，必日久而兼陽明少陽，友有讖語，故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過多，及傳陽明時重發其汗，亡陽而讖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所存者陰氣耳，故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况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止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但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安問藥之長哉！門人問：「亡陽而讖語，四逆湯可用乎？」答曰：「仲景不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景耶？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裏證之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益哉！此仲景不言藥，乃所以爲聖也。」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讖語止，更莫復服。

註：此條舉讖語之因汗多津越者爲言。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讖語。

註：此舉讖語因誤汗而致者。其曰裏實，亦卽上文胃中燥，大便必鞭之互辭。其不出方者，亦卽上文小承氣湯之

互意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註：此條舉讖語之勢重者爲言，而勢重之中復分二等，劇者生死仍憑乎脈，微者則主以大承氣湯，比上條之小

和胃氣，和之而當，必覺小安，俟隔日，再以小承氣稍稍多進，總因脈弱，故爾遲徊也。至六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窒，轉滲大腸，初鞫後溏耳。所以小便利，屎定鞫，乃可攻之。按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另有二義，見雖能食者，不可以爲胃強而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爲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後九條云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與此互發。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註胃氣及津液，既不繇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氣而全津液也。合九條，總是以外證之解與不解，氣之轉與不轉，臍腹之痛與不痛，脈之弱與不弱，汗出之多與不多，小便之利與不利，邪熱之熾與不熾，津液之乾與不乾，而辨腹中之燥屎多與不多，溏與不溏，以消息微下之法，故惟手足濇然汗出，大便已鞫者，主之以大承氣湯。其他諸證，一則曰宜用導法，再則曰不可攻之，再則曰宜小承氣湯，再則曰少與小承氣湯，再則曰明日更與一升，再則曰宜大承氣湯，全是商量治法，聽人臨時斟酌，以祈無悞，所以不用主之二字。此等處關係安危最大，蓋熱邪入胃，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然寒藥本以救胃也，不及則藥不勝邪，太過則藥反傷正，况乎不勝其邪，勢必盡傷其正，徒傷其正，又未必盡去其邪，此仲景所爲諄復於二者之間也。

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註讖語而發潮熱，陽明之下證審矣。更兼其脈滑疾，復與脈弱者不倫，故主之以小承氣湯，一定之法也。然尙未知其裏證若何，必轉失氣，方可再服。若服後不轉失氣，并不大便，脈反微而且澀，又是裏氣虛寒之證。蓋陽明居於中土，其表虛表實，來自太陽，至此已明其裏虛裏實，茫然未卜，故用法不可令虛者益虛，有如此之鄭重也。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發汗不解，而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亦惟有急下一法，庶滿痛去而病自解也。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分，即減去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此所以縱有外邪未解，而當下無疑耳。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祕，裏證不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只可因是而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爲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脈絡於目，絡中之邪且盛，則在經之盛更可知，故惟有急下之而已。按少陰經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木邪涌水，一土邪凌水，而陽明經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一汗多津越於外，一腹滿津結於內，一目睛不慧津枯於中，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冰壺，腹飲上池矣。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註其陽則絕，即無陽之互辭，謂津液內亡也，當下不下，故至此耳。

趺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秘，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註脾約之證，在太陽陽明，已當用麻仁丸潤下，失此不用，延至正陽陽明，胃中津液，甕乾杯罄，下無及矣。然則浮澀之脈，轉爲浮芤，不可類推乎？

⊕陽明經下篇 凡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於此篇，其少陽陽明合病，另有專條，附三陽經後。

承氣爲更進矣。前云讖語脈短者死，此云脈弦者生，前云讖語脈滑疾者用小承氣，此云脈澀者死，更互一字，而大意躍然。

汗出讖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註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懼人不解，已自爲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讖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胃，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爲大悞，其小悞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鞮耳，宜大承氣湯。

註有燥屎則腸胃熱結，故不能食，若能食則腸胃未結，故但鞮耳。前條云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鞮而少也。此云但鞮耳，不更言其少，乃於胃中有燥屎者，言其五六枚之多，亦互舉以辨微細之意，不可忽也。俱宜大承氣湯者，已結者開其結，未結者滌其熱，不令更結。同一讖語潮熱，故同一治，至於藥制之大小，必有分矣。合九條觀之，旣云實則讖語矣，乃其用治，遲徊審諦，始以和法爲攻法，俟服藥後，重辨脈證，不敢徑情急攻，卽攻之，又一服利止後，服何其鄭重耶？可見所謂實者，乃邪氣實也，邪氣實正氣未有不虛，况津液爲邪所耗，而至於讖語方寸幾於無主，其虛爲何如哉？邪實不可不下，正虛不可太下，斟酌於邪正之間，以權宜而善其治，良工苦心，要當三復於聖言矣。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胃中上一條發汗多，則津液外泄，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蒸騰達於外，更無他法，可止其汗，惟有急下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註此條亦互上條之意，解見少陽。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輟者，爲陽明病也。

註脈浮而緩，本爲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脈之浮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脈主緩故也。邪入太陰，勢必蒸濕爲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旣行，胃益乾燥，胃燥則大便必輟，因復轉爲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下利膿血，故多用溫法。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脹，可見熱邪轉歸陽明，而爲胃實之證，所以宜於急下也。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註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讞語耶？此必邪返於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半利半結，所以不宜大承氣，而宜於小承氣微動其結耳。

喻昌曰：凡屬正陽陽明之證，病已入於胃腑，故下之則愈。其有胃不實而下證不具者，病仍在經，在經之邪不解，必隨經而傳少陽，口苦咽乾，目眩耳聾，胃脅滿痛之證，必兼見一二，故謂之少陽陽明。其實乃是陽明少陽也。少陽主半表半裏，陽明證中纔兼少陽，即表裏皆不可攻，故例中止用和法。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胃脅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註：潮熱本陽明胃實之候，若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全不實，更加胃脅滿不去，則證已傳入少陽矣。纔兼少陽，即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方，合表裏中而總和之，乃少陽一經之正法，故陽明少陽亦取用之無別法也。

陽明病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

註：不但大便溏爲胃未實，即使不大便而見脅下鞭滿，嘔與舌胎之證，則少陽爲多，亦當從小柴胡湯分解陰陽。則上下通和，濺然汗出而胎嘔脅滿之外證，一時俱解矣。既云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行亦可知矣。此一和而表裏俱徹，所以爲貴也。按上焦得通，津液得下八字，關係病機最切。風寒之邪，協津液而上聚於膈中，爲喘爲嘔，爲水逆，爲結胸，皆十居六七，是風寒不解，則津液必不得下，倘悞行發散，不惟津液不下，且轉增上逆之勢，愈無退息之期矣。此所以和之於中而上焦反通也。至於雜病項中，如痰火哮喘，欬嗽癩癰等證，又皆火勢熏蒸日久頑痰膠結經隧，所以火不內熄，則津液必不能下灌靈根，而精華盡化爲敗濁耳。夫人之得以長享者，惟賴後天水穀之氣，生此津液，津液結則病，津液竭則死矣。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津液者，真庸工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註：謂脾約乃太陽之邪，徑趨入胃而成胃實，貽悞千古。

醫部彙考三百三十八

傷寒門四

漢張機傷寒論

④少陽經全篇

喻昌曰：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端蔓引混收，此後人所為多岐亡羊乎？茲將治少陽之注，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病痰病，另隸於三陽經後，庶太陽之脈清，而少陽之脈亦清耳。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胃脅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胃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苦蕒實。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苦蕒根。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若脅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汗愈。若欬者，去人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卷三百三十七 彙考三百三十七 傷寒門三

二〇

註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於時令之王此越三週五所翻牙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註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留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治傷寒之責者線索在手於邪在陽經之日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註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頸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脅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輳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者去半夏加苦蕒根爲是。

傷寒陽脈澀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柴胡湯主之。

註陽脈澀陰脈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急痛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脈不弦澀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脈而澀乃汗出不徹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爲的當無疑矣。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胃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註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誤下而胃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胃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胃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也。此頭汗出而胃微結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小柴胡方中減半夏人參而加桂枝以行太陽加乾薑以散滿苦蕒根以滋乾牡蠣以奠結一一皆從本例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乾薑。

註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常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飲，結聚於少陽之本位，所以胃脅苦滿也。胃脅既滿，胃中之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胃脅，逼處心間也。或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和法爲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註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運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註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胃滿而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蓋脈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爲熱耗，重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譫語乎？胃和者，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胃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註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胃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胃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所喪不滋多乎？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註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液復生必自愈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胃脘下滿，如結胃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讞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註四條皆互文見意也。一云經水適來，一云經水適斷，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一云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一云胃脘下滿，一云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一云如結胃狀，一云邪高痛下，一云讞語，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讞語如見鬼狀，一云如瘧狀，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一云刺期門，一云用小柴胡湯，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皆互文以明大義而自為註脚也。學者試因此而紬繹全書，思過半矣。又如結胃狀四字，仲景尚恐形容不盡，重以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情。蓋血室者，衝脈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腑邪在上，臟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界，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期門者，肝之募也，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刺期門之註脚也。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毋犯胃氣及上二焦，則舍期門小柴胡更無他法矣。必自愈，見腑邪可用小柴胡湯，而臟邪必俟經水再行，其邪熱乃隨血去，又非藥之所能勝耳。

合病

註風寒之邪，從陽明而傳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即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則有豬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之法。仲景圓機活潑，未易言矣。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能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顛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註二條互發，前略後詳，悞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表解也。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柴胡非所宜矣。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顛條。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註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爲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爲逆，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爲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爲逆，全在辨其表裏，差多差少之間矣。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註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

湯。

註土木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利可必也。陽明脈大，少陽脈弦，兩無相負，乃為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氣衰，則弦脈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土受剋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為解圍之善著。然亦必其脈滑而且數，有宿食者，始為當下無疑也。設脈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土敗垂亡，尚敢下之乎？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虎湯主之。

註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故其脈浮大，其證欲眠，而目合則汗，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偏於陽，而陽明之津液倍竭，故讞語益甚，將成無陽之證也。下之則偏於陰，而真陽以無偶而益孤，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將成亡陽之證也。既不宜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礙表裏，在所急用，然非自汗出則表猶未解，尚未可用。此證夏月最多，當與痙濕渴篇參看。按三陽經之受外邪，太陽頭疼腰痛，陽明目痛，鼻乾不眠，少陽寒熱往來，口苦嘔渴，各有專司。合病者，即兼司二陽三陽之證也。仲景但以合之一字括其義，而歸重在下利與嘔喘胃滿之內證，蓋以邪既相合，其人腹內必有相合之徵驗故也。後人於此等處漫不加察，是以不知合病為何病耳。再按少陽篇第九條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一條，其證全是太陽與少陽合併之病。但內無下利，其嘔復微，即不謂之合病。心下支結又與心下痞鞭時如結胷者不同，即不謂之併病。乃知合併之病，重在內有合併之徵驗，非昌之臆說矣。後人謂三陽合病，宜從中

喻昌曰：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註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之別。蓋太陽初交，陽明未至，兩經各半，故仲景原文不用合病二字，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几几者，頸不舒也。頸屬陽明，既於太陽風傷衛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即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一藥。太陽寒傷營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即於麻黃湯內加葛根一藥。此大匠天然不易之轂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全方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則并其巧而傳之矣。見寒邪既欲傳於陽明，則胃間之喘必自止，自可不用杏仁。况頸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毋項背強几几者變為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謂精義入神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註二條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利而利自止耳。葛根湯即第一條桂枝湯加葛根不用麻黃者是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

註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當偏用麻黃湯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胃，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胃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顯藥，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偏之有？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夏薑湯。

註太陽與少陽合病，下利者，證為多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者，證為多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之證為多，故用

脈弦五六日讞語不止當刺期門。

註少陽之脈絡脅，脅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胃證似是而實非也。肝與膽合刺肝俞，所以瀉膽也。膀胱不與肺合，然肺主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之氣化行，而邪自不能留矣。發汗則讞語，與合病木盛剋土之意同。註謂木盛則生心火，節外生枝，反失正意。脈弦亦即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此所以刺期門隨木邪之實而瀉之也。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註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胃，心下鞕，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註悞下之變，乃至結胃，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中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併病即不悞用汗下，已如結胃，心下痞鞕矣，况加悞下乎？此比太陽一經悞下之結胃，殆有甚焉。其人心煩似不了之語，然仲景太陽經謂結胃證悉具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壞病

喻昌曰：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鍼，病猶不解，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故名之為壞病也。壞病與過經不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故其治但在表裏，差多差少，宜先宜後之間。若壞病則病在三陽，未入於陰，故其治但在陽經，其證有結胃下利，眩冒振惕，驚悸讞妄，嘔噦躁煩之不同，其脈有弦促細數緊滑沉微澀弱結代之不同，故必辨其脈證犯何逆，然後得以法而治其逆。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治，此等議論，似得仲景表邪未散，用小柴胡湯，裏熱已極，用白虎湯之旨，然未可向癡人說夢也。設泥此則仲景所用麻黃湯大承氣湯之妙法，萬不敢從矣。

④併病

喻昌曰：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為一，如貫索然，即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一經見三五證，一經見一二證，即可言併病也。然太陽證多，陽明少，陽證少，如秦之併六國者，乃病之常。若陽明少，陽證多，太陽證少，則太陽必將自罷，又不得擬之為六國併秦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皴皴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註按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也。上條證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明，而太陽亦隨罷，宜大下。但上條之文，從前未有註釋，茲特明之。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以麻黃湯發其汗，汗出而邪去，病不傳矣。因汗出不徹，故傳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為逆，謂其必成結胃等證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寒邪深重，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用麻黃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又非小發汗而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而氣傷也。脈濇者，因汗而血傷也。汗雖未徹，其已得汗可知，其不怫鬱又可知，所以宜更他藥，以小發其汗，更字

胃間宜用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註：寒亦痰也。此即上條之互文。上條辨非桂枝之證，此條辨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誤發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感，如三陽證中諸條，則無形之感，挾有形之痰，結於一處，非汗則外邪必不解，即強吐之，其痰飲亦必不出，所以小青龍一法，卓擅奇功耳。此言有痰無感，誤發其汗，重亡津液，即大損陽氣，其人胃冷而吐蚘，有必至也。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胃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註：手足厥冷，與厥陰之熱深厥深相似，其脈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胃，故滿煩而不能食，亦宜瓜蒂爲吐法也。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腳氣四證論之，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胃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氣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竭，更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即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奈何舍正路而趨曲徑耶？

③ 太陰經全篇

喻昌曰：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略之意，言中風即不言傷寒，言桂枝即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伸觸類之妙，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定發汗解肌，更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以定當下當溫而已，了無餘義矣。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鞞。

註：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

註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痊者，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悞也。仲景止說病三日，卽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觀下條太陽轉入少陽之壞證，有柴胡證罷四字，可見此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在，卽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中柴胡證仍在者，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之文，又互相綰照也，豈有桂枝柴胡之證尙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其脈爲何脈，證爲何證，從前所悞，今犯何逆，然後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讞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註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叔和分彙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

○痰病

喻昌曰：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腳氣牽合爲類傷寒四證，此等名目一出，凡習傷寒之家，苟簡粗疎，已自不識要妙，况復加冬溫溫病寒疫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瘧內癘畜血爲類傷寒十四證，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溯淵源，不得不盡闢歧派。蓋仲景於春夏秋三時之病，旣以冬月之傷寒統之，則十四證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諉之局外，漫不加察，至臨證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昌於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於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繇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博結

耳。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仍爲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爲胃行津液，則如此，不爲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仲景三陰互發之旨。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註：太陽病之誤下，其變皆在胃脅以上，此之誤下而腹滿時痛無胃脅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爲神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註：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註：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日不轉失氣，曰先鞭後溏，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脈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③少陰經前篇 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

喻昌曰：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會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而不

溫散，設不知而悞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芻下結鞅，與結芻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芻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爲欲愈。

註：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脈微陰脈澀，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脈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澀之中，更察其脈之長而不知，知元氣未漓，其病爲自愈也。註不審來意，謂澀爲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爲欲愈之理耶？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註：太陰脈尺寸俱沉細，今脈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也。夫太陽經中，以浮緩爲中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脈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脈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況少陽篇中云：「設胃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挈明用麻黃湯之義，故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稱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脈，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註：謂自利不渴，濕勝也，故用四逆輩以燥土燥濕，此老生腐談，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

註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注亡與無同無陽具其牙齦陷牙陷之  
下其當亟行溫法又可見矣。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

註惡寒踈臥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未虧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法也。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註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甯然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註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即緊去入安之互詞也。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註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皆寒邪入少陰之本證即當用附子湯行溫經散寒之定法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註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薑棗以厚土則

陰氣不復上干此之溫經兼用溫中矣。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註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故用白通湯以通其陽而消其陰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註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脈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勝病也以無鄉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豬膽汁之

陰以引陽藥深入然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亦危矣哉故上條纔見下利蚤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即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爲前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爲後篇俾學者免臨岐之惑云。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註脈沉爲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乃是少陰之表邪，即當行散表之法者也。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爲表，而少陰尤爲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註得之一二日，即上條始得之之互文。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註不吐利煩躁嘔渴爲無裏證，既無裏證，病尚在表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也。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註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誤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註陰陽俱緊，傷寒之脈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

吐必轉增其逆計惟有急溫一法可助陽而勝陰矣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註下利而脈見陽微陰澀，為真陰真陽兩傷之候矣。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勤努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之上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利自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護也。前條用吳茱萸湯兼溫其中，此條用灸法獨溫其上，妙義天開，令人舞蹈。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註既吐且利，手足逆冷者，其常也。若反發熱，則陽氣似非衰憊，然正恐真陽越出軀殼之外，故反發熱耳。設脈不至，則當急溫無疑。但溫藥必至傷陰，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利亦將自止矣。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但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絲絲入扣。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註陰盛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註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是中州之士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斷，故主死也。使蚤用溫中之法，甯至此乎？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眞武湯主之。

註陰寒內持，濕勝而水不行，因而內滲外薄，甚至水穀不分，或欬，或利，泛溢無所不之，非賴眞武坐鎮北方之水，甯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者，用眞武之法，已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眞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一臟一腑同居北方寒水之位，腑邪爲陽邪藉，用麻桂爲青龍，臟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眞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眞有不可思議者矣。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卽出者愈。

註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於外，不能內返也。故做白通之法，加葱入四逆湯中，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脈也。前條云脈暴出者死，此條云脈卽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脈已離根，卽出則陽已返舍，繇其外反發熱反不惡寒，眞陽尚在軀殼，然必通其脈而脈卽出始爲休徵，設脈出艱遲，其陽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註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脈見沉而不鼓，卽內經所謂腎脈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溫之，以助其陽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卽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註飲食入口卽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矣。此等處必加細察。

註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根故多咽痛之証其支別出肺却間有支語今以少陰引去其支則邪挾火力上攻必爲欬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讖語以火勢燔灼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燔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註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爲欲愈。蓋陽微則外邪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註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卽是推之而少陰所重在真陽不可識乎！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註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病見陽故前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候當是臟邪傳腑腎移熱於膀胱之證也。以膀胱主表一身及手足正軀殼之表故爾盡熱也。膀胱之血爲少陰之熱所逼其出必趨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註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諸發汗藥皆陽藥故也。或口鼻或耳目較前證血從陰竅出者則倍危矣。下厥者少陰居下不得汗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也。少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爲難治。然則上條不言難治者豈非以膀胱多血且從便出爲順乎？

註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爲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爲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躓，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註四逆惡寒身躓，更加脈不至，陽已去矣。陽去故不煩，然尚可施種種回陽之法。若其人復加躁擾，則陰亦垂絕，即欲回陽而基址已壞，不能回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註諸陽主氣，息高則真氣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見六七日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

少陰病脈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註脈微沉細，但欲臥，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兼帶欲吐一證，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臥寐，非外邪至此轉增，正少陰腎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即溫之亦無及，故主死也。

⑤少陰經後篇 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註陽脈滑大陰脈微細，外邪傳入少陰，其脈必微細，而與三陽之滑大迥殊，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也。此少陰之總脈總證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註沉細之中，加之以數，正熱邪入裏之徵，熱邪入裏，即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氣，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註傳經熱邪至於手足四逆，最當辨悉，若見欬利種種之證，其為熱證無疑矣。然雖四逆而不至於厥，其熱未深，故主此方為和解，亦如少陽經之用小柴胡湯為一定之法也。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

註下利六七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尚兼欬渴心煩不眠等證，則是熱邪搏結水飲，以故羈留不去，用豬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得病纔二三日，即口燥咽乾，則腎水之不足上供可知。延至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難回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為自利，質清而無渣滓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邪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必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不燥，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六七日腹脹不大便，則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上供有立盡之勢，又非少陰負趺陽，反為順候之比。此時下之已遲，安得不急。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註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剋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水一泛溢，則嘔吐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註：心煩不得臥而無躁證，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陽發動，必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致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臥，而無嘔利四逆等證，是其煩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如日中織雲，頃刻消散，安能霾蔽青天也哉？故以解熱生陰爲主治，始克有濟，少緩則無及矣。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註：腹痛小便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即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脂之辛澀以散邪固脫，而加糯米之甘以益中虛。蓋治下必先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也。註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欠清，蓋熱邪挾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薑之辛以散之，若混指熱邪爲寒邪，甯不貽誤後人耶？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

註：證兼下利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即上文之互意也。

少陰病下利咽痛，膈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註：下利咽痛，膈滿心煩，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豬膚湯一法，以潤少陰之燥，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爲是，此藥大不可忽。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豬膚潤燥，溫經潤燥中同具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註：邪熱客於少陰，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蠱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註：熱邪挾痰攻明，當用半夏散飲，桂枝散邪。若劇者咽傷生瘡，音聲不出，桂枝之熱既不可用，而陰邪上結，復與

醫部彙考三百三十九

傷寒門五

漢張機傷寒論

㊟厥陰經全篇

喻昌曰：厥陰雖兩經交盡之名，然厥者逆也，腎居極下，逆行而上，以傳於肝，故名曰厥陰也。邪傳厥陰，其熱深矣，熱深多發厥，厥證皆屬於陽，以陽與陰不相承接，因致厥也。厥後發熱，陽邪出表，則易愈。厥多熱少，則病進。熱多厥少，則病退，所以仲景雜用三陽經治法，即讞語之當下者，但用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他證皆不用下。正欲其熱多而邪從外出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則陽熱變爲陰寒者，十居其七。蓋木盛則胃土受剋，水穀奔迫，胃陽發露，能食則爲除中，木盛則腎水暗虧，汲取無休，腎陽發露，面赤則爲戴陽，繇是陽微則厥愈甚，陽絕則厥不返矣。所以溫之灸之以回其陽，仍不出少陰之成法也。但厥而下利，陰陽之辨甚微，不便分爲二篇，故發其奧於篇首，俾讀者先會其意云。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註：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

不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外越，神丹莫救矣。故予其權於土，則平成可幾，予其權於水，則昏墊立至。此脈法中消息病情之奧旨也。按少陰水臟也，水居北方，原自坎止，惟挾外邪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到，爲嘔爲欬，爲下利，爲四肢沉重，仲景不顧外邪，惟以真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證自止，而人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時一點真陽伏藏於腎水之中者是也。水中火發，所以其證雖陰，其人反煩躁多汗而似陽，仲景每用乾薑附子白通之法，以收攝其陽，初不慮夫外感。蓋陽出則腠理大開，外感先出，所以一回陽而了無餘義也。若用寒涼以助水，則真陽不返，而命根斯斷矣。其有腎水衰薄，邪入不能橫溢，轉而內挾真陽，蘊崇爲患，外顯心煩舌燥咽痛不眠等證，卽不敢擅用汗下諸法，以重傷其陰，但用黃連阿膠湯苦酒湯猪苓湯猪膚湯四逆散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於中雖有急下三證，反無當下一證，所以前方俱用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而咽痛者轉爲喉痹，嘔欬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者發熱厥逆，躁不得臥，仍是腎氣先絕而死也。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潤燥之法，微細曲折，與九轉還丹不異。後人窺見一斑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鹵莽滅裂，尚不可勝言，况於豐贖之輩乎？茲分前後二篇，暢發其義，有知我者，諒不以爲僭也。

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也。

註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脈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熱之意，然得熱與厥相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腫，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至壅敗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痹。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必不吐，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痹。

註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濕痰而爲痹也。然既發熱，即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主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痹，見熱邪在裏，即不復在表，在下即不復在上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註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即名爲下。如下利讞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甯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痹互意。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註厥終不過五日，即上句之註脚，見熱與厥相應，陰陽一勝一復，恰恰相當，故可勿藥自愈。

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肝氣通於心也。饑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衄者，胃中饑，衄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郭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亦繇邪自陽明傳入，胃氣早空，故易動耳。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註厥陰之脈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脈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爲欲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註丑寅卯，厥陰風木之王時，故病解。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

註厥卽四逆之極，陰陽既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也。夫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而陰從陽解也。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耳。按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四肢屬脾，脾爲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所以厥證雖傳經熱邪復有不盡然者，最難消息。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返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註脈遲爲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卽胃中，胃煖乃能納食，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註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現煩躁等證，而已爲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矣。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註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外陽內陰之象，此中伏有亡陽危機，所以仲景蚤爲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胃，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註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逆冷，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胃，其非陽邪可知，其爲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關元在臍下三寸，爲極陰之位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註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胃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則非熱深當下之比。繇其陰血素虧，若誤下之，以重亡其陰，必主死也。此厥陰所以無大下之法，而血虛之人，尤以下爲大戒矣。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註前條之脈虛，此條之脈細，互見其義，虛細總爲無血，不但不可用下，并不可用溫。蓋脈之虛細，本是陽氣衰微，然陰血更爲不足，故藥中宜用歸芍以濟其陰，不宜用薑附以劫其陰也。卽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觀之，是則乾薑附子，甯不在所禁乎！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臟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臟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

註 此條微旨，千百年來全無識者。昌於篇首總括大意，挈出腎陽胃陽二端，原有所自。臟厥者，正指腎而言也。虵厥者，正指胃而言也。曰脈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爲臟厥虵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乃爲臟厥。臟厥用四逆及灸法，其厥不回者，主死。若虵厥則時煩時止，未爲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圓中酸苦辛溫互用，以安虵溫胃，益虛久利，而便膿血，亦主此者，能解陰陽錯雜之邪故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胃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註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坐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胃熱暗除，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胃脅滿不去，則邪聚中焦，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註 以陰陽進退之義互舉，其旨躍然。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註 脈微而厥，更加煩躁，則是陽微陰盛，用灸法以通其陽，而陽不回則死也。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而謂汗出愈也。按寸脈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掛。故雖寸脈沉而遲，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况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蓋解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註：腹中痛，多屬虛寒，與腹中實滿不同。若更轉氣下趨少腹，則必因腹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矣。

傷寒本日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註：本白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較上條之轉氣下趨少腹者，更爲已然之事矣。所以纔病傷寒，即不可妄行吐下，與病人舊微溏不可服梔子湯互意。舊微溏而用梔子則易湧易泄，本自寒下而施吐下，則吐下更逆，其理甚明。註家不會其意，寒格者，因誤施吐下之寒藥，致成格拒也。若食入口，即吐格拒極矣。故用乾薑人參以溫補其胃，用黃連黃芩之苦，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註：下利脈沉遲，裏寒也。面少赤有微熱，則仍兼外邪，必從汗解，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汗中大伏危機，其用法即迥異常法，下條正其法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註：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而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葱之理哉？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註：灸之不溫，脈不還，已爲死證，然或根柢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火氣上逆，胃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

註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軀殼之外，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陰寒，宜急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註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爲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爲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註傷寒脈促則陽氣踴躍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必爲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註滑爲陽脈，其裏熱熾盛可知，故宜行白虎湯以解其熱，與三陽之治不殊也。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胃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註手足厥冷，疑似陰邪，其脈有時乍緊，則是陽邪而見陽脈也。陽邪必結於陽，所以邪結在胃中，心下煩滿，饑不能食也。此與太陽之結胃迥殊，其脈乍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湧載其邪而出，斯陽邪仍從陽解耳。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註太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故此厥而心悸者，明係飲水所致，所以乘其水未漬胃，先用茯苓甘草湯治水，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註此表裏錯雜之邪最爲難治，然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則陽氣陷入陰中，下部脈不至，則陰氣亦復衰竭，咽喉不利，唾膿血，又因大下傷其津液而成肺痿。金匱曰：「肺痿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者是也。泄利不止，未是下焦虛脫，但因陽氣下陷所致，故必升舉藥中，兼調肝肺，乃克有濟，此麻黃升麻所以名湯。

註脈見浮數若是邪還於表則尺脈自和今尺中目濡乃熱牙疼身熱力弱

而便膿血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註下利而脈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即所稱痢證也。脈大者，即沉弦中之大，脈微弱數者，即沉弦中之微弱數也。脈微弱數，雖發熱不死，則脈大身熱者，其死可知矣。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註熱利下重，互上文即傷寒轉痢之謂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註此從上條另申一義，見凡下利欲飲水者，與臟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湯勝其熱矣。

下利讞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註此與陽明經讞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臟寒，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條耳。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註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心下濡而不滿，則為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用湧法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註厥陰之邪上逆而兼發熱，乃肝膽臟腑相連之證也，故用小柴胡湯，分解其陰臟陽腑之嘔熱也。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註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證兼表裏，其人見厥則陰陽互錯，故為難治，然不難於外熱而難於內

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註厥利無脈，陽去而難於返矣。然在根本堅固者，生機尚存一綫，經一週時，脈還，手足復溫則生，否則死矣。此卽互上條用灸之意，所以不重贅灸法也。少陰下利，厥逆無脈，服白通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厥陰下利，厥逆脈絕，用灸法，晡時脈還者生，不還者死。可見求陽氣者，非泛然求之無何有之鄉也。根深甯極之中，必有幾微可續，然後藉溫灸爲鸞膠耳。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註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裏爲急者，見睨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註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也。見誤攻其汗，則陽出而陰氣瀰塞，胃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註實爲邪盛，必正脫也。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註微熱而渴，證已轉陽，然正恐陽邪未盡也。若脈弱則陽邪已退可知，故不治自愈。脈數與微熱互意，汗出與脈弱互意，脈緊則不弱矣。邪方熾盛，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澀者，必圜膿血。

爲吐下所傷而所主又不在太陽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註：胃脅滿而嘔，邪在少陽表裏之間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未輟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矣。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後加芒硝以滌胃中之熱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輟，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註：二條俱見微利之證，難辨其內虛內實。上條胃脅滿而嘔，邪湊少陽之表，故欲下之，必用柴胡湯爲合法。若以他藥下之，表邪內入，卽是內虛。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誤下，其脈仍和，卽爲內實也。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爲戒，惟治太陽之脾約，乃用麻仁圓，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必俟邪入陽明下之，恐無救於津液，故雖邪在太陽卽用圓藥之緩，下潤其腸，俾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乃批郤導窾，遊刃空虛之妙也。此等處亦須互察。再按傷寒證以七日爲一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在三陽經留戀，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日十三日二十餘日尙有傳之不盡者，若不辨證，徒屈指數經數候，汗下展轉差悞，正虛邪湊，愈難爲力，與內經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潤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之恆期迥異矣。所以過經不解，當辨其邪在何經而取之。仲景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卽內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也。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以上者矣，其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以太陽旣羈留多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所以早從陽明中土而奪之，俾其不傳此捷法也。若謂六經傳盡

寒也。內寒則陽微陰盛，天日易暈，故當用四逆湯以回陽，而微熱在所不計也。况乾薑配附子補中有發，微熱得之自除耳。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註厥陰之邪上逆而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逆氣。若陰邪上逆結而為癰，潰出膿血，即不可復治其嘔，正恐人誤以吳茱萸湯治之耳。識此意者，用辛涼以開提其膿，亦何不可耶。

㊟過經不解

喻昌曰：過經不解者，由七八日已後，至十三日已後，病過一候二候，猶不痊解也。然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聚於

三陽，太陽為多，少陽次之，陽明又次之，及至三陰，則生死反掌，不若此之久持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註過經十餘日，而不知太陽證有未罷，反二三下之，因致變者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行大柴胡兩解表裏，但其邪屢因誤下而深入，即非大柴胡下法所能服，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乃用大柴胡始合法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胃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註此條註解，不得仲景叮嚀之意，茲特明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胃中痛，大便反溏，

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者，邪從吐解，且已入裏，可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經吐下，但欲嘔不嘔，胃中痛微溏者，是痛非吐所傷，溏非下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即柴胡亦不可用。以

邪尚在太陽高立，走台易月少易，而邪不服耳。詳太陽之邪，中長言之已悉。故此且示其意也。若其人先經吐下，

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醫以理中與之亦益其理中者理中丸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註身中津液爲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難於康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邪復挾津液滋擾故用竹葉石膏湯以益虛清熱散逆氣也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註脈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愈矣註家牽扯日暮爲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爲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證也日暮卽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

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合六條觀之差後病凡用汗下和溫之法但師其意不泥其方恐元氣津液久耗不能勝藥耳豈但不能勝藥抑且不能勝穀故損穀則病愈而用藥當思減損并可識矣其

腰已下有水氣峻攻其水亦以病後體虛膀胱氣化不行若不一朝迅埽則久困之脾土必不能隄防水逆不至滔天不止所以仲景云少陰負跌陽者爲順故亟奪少陰之水以解跌陽之圍夫豈尋常所能測識耶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

視散主之

註陰陽易之病註家不明言乃致後人指爲女勞復大謬若然則婦人病新差與男子交爲男勞復乎蓋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惟熱毒藏於精髓之中者無絲發泄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

不病之女女病傳不病之男所以名爲陰陽易卽交易之義也其證眼中生花身重拘急少腹痛引陰筋暴受陰毒又非薑桂附子辛熱所能驅故燒棍槁爲散以其人平昔所出之敗濁同氣相求服之小便利陰頭微腫陰毒仍從陰竅出耳此條叔和彙於差後勞復之前因起後人女勞復之疑今移附勞復後益見熱病之爲大病差

復傳太陽，必無是理，後人墮落成無己阱中耳，豈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外再入太陽之事耶？請破此大惑。

⑤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鼓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註：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上湧下泄之理耶？太陽中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用本湯之苦，以吐徹其邪，此非取吐法也，乃用苦以發其微汗，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觀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欲其水之熱而趨下不致上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絕。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註：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半表半裏，則仍用小柴胡湯和解之法；如在表則仍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然汗下之法，即互上條汗用枳實梔子鼓微汗，下用枳實梔子加大黃微下也。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註：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以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入陽界，驅之無及矣。庸工遇大病後，悉用溫補，自以爲善，孰知其爲鹵莽滅裂哉！

大病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溫之，宜理中丸。

註：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睡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圓乃

二日在膚，依法以鍼解肌發散之，汗出則愈。三日在肌，亦以發汗愈。四日在胃，宜吐之。五日在腹，六日在胃，宜下之。此華陀之治法也。若按三陰三陽之法，傳變無出仲景之書。蓋治傷寒有法，治雜病有方，雜病之方可以異其傳調。理傷寒，當按定法也。茲不復敘，今具四時大略，用藥於後：

春病風寒，頭痛發熱，身體強痛，宜進香蘇散，或十神湯。或欲發汗，加葱白薑鼓煎。

夏感風暑，頭痛發熱，身疼煩渴，宜用五苓散，或煎葱白湯調服。

秋感風冷，身熱頭痛，鼻塞欬嗽，宜進金沸草散。

冬冒風寒，身熱頭痛，無汗惡寒，宜進五積散。

## 朱肱活人書

### 論治法

古人治傷寒有法，非雜病之比。五種不同，六經各異，陰陽傳受，日數淺深，藥劑溫涼，用有先後，差之毫釐，輕者危殆，況不識法者乎？傷寒惟兩感不治，其餘證候雖感異氣，能消息之無不愈者。其有差失，仲景所謂醫殺之耳。知其法者，若綱在網，如此而汗，如此而吐，如此而下，桂枝承氣瓜蒂四逆用之無不差。惟其應汗而下爲痞，爲結，胃爲懊憹，應下而汗爲亡陽，爲讖語，爲下厥上竭，又有當溫反吐，療熱以溫，變證百出，無復紀律，擾擾萬緒起矣。大抵傷於寒爲病熱，孫真人云：「服承氣湯得利，差慎不中補也。熱氣得補復成。」王叔和云：「虛熱不可大攻之，熱去則寒起。」二人之論，疑若相反，然熱氣有實有虛，非深得仲景之意，豈能至此耶？

### 辨經絡

治傷寒先須識經絡，不識經絡，觸途冥行，不知邪氣之所在，往往病在太陽，反攻少陰，證是厥陰，乃和少陽，寒邪未

後貽毒他人，其惡而可畏有如此也。

### 晉王叔和脈訣

#### ○傷寒憑脈

傷寒熱病同看脈，滿手透關洪拍拍。出至風門過太陽，一日之中見脫厄。過關微有慢騰騰，直至伏時重候覓。掌內

迢迢散漫行，乾瘥伶仃多未的。大凡當日問程途，遲數洪微更消息。熱病須得脈浮洪，細小徒費用神功。汗後脈靜當便瘥，喘熱脈亂命應終。

#### ○陽毒

陽毒健亂四肢煩，面赤生花作點斑。狂言妄語如神鬼，下痢頻多喉不安。汗出徧身應大瘥，魚口開張命欲翻。有藥不辜但與服，能過七日便相安。

#### ○陰毒

陰毒傷寒身體重，背強眼痛不堪任。小腹急痛口青黑，毒氣沖心轉不禁。四肢厥冷惟思吐，不利咽喉脈細沉。若能速灸臍輪下，六日看過見喜深。

### 宋嚴用和濟生方

#### ○傷寒總論

夫人生天地之間，以氣血藉其真，是故天無一歲不寒暑，人無一日不憂苦，故有傷寒天行瘟疫之病焉。蓋冬令爲殺厲之氣，君子善攝生者，當嚴寒之時，行住坐臥，護身周密，故不犯寒毒。彼奔馳荷重，房勞辛苦之徒，當陽閉藏而

在裏不可發汗此大略之言耳。脈應裏而發熱在表宜以小辛之藥取微汗而溫散也。

#### ④察脈候

治傷寒先須識脈若不識脈則表裏不分虛實不辨仲景猶諄當時之士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必欲診衝陽按太谿而後無歎况於寸關尺耶大抵問而知之以觀其外切而知之以察其內證與脈不可偏廢且如傷寒脈緊傷風脈緩熱病脈盛中暑脈虛人迎緊盛傷於寒氣口緊盛傷於食率以脈別之非特此也病人心下緊滿按之石韌而痛者結胃也結胃證於法當下雖三尺之童皆知用大黃甘遂陷胃湯下之然仲景云結胃脈浮者不可下下之則死以此推之若只憑外證便用陷胃湯則誤矣况傷寒尤要辨表裏脈浮爲在表脈沉爲在裏陽動則有汗陰動則發熱得汗而脈靜者生汗已而脈躁者死陰病陽脈則不成陽病陰脈則永生死吉凶如合龜鏡其微至於禍福休咎修短貴賤無不可考然古人乃以切脈爲下者特以脈理精微其體難辨而傷寒得外證爲多故也外證易見切脈難明弦緊之混淆遲緩之參差沉與伏相類濡與弱相似非得之於心超然領解孰能校疑似於錙銖者哉苟知浮芤滑實弦緊洪屬於表遲緩微瀋沉伏濡弱屬於裏表裏內外陰陽消息以經處之亦過半矣。

#### ⑤分表裏

治傷寒須辨表裏表裏不分汗下差誤古人所以云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傷寒有表證有裏證有半在表半在裏有表裏兩證俱見有無表裏證在表宜汗在裏宜下半在裏半在表宜和解表裏俱見隨證滲泄無表裏證用大柴胡湯下之又四逆湯證有先溫裏乃發表桂枝湯證有先解表乃攻裏仲景云「下利清穀身體疼痛急當救裏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如響應桴間不容櫛非特此也均是發熱身熱不渴爲表有熱小柴胡加桂枝主之厥而脈滑爲裏有熱白虎加人參主之均是水氣乾嘔微利發熱而欬爲表有水小青龍加蕤花主之身體涼表證罷欬而脅痛爲裏有水十棗湯主之均是惡寒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麻黃桂枝小柴胡主之無

除，真氣受斃；又况傷寒看外證爲多，未診先問，最爲有准。孫真人云：「問而知之，別病淺深，名爲巧醫。」病家云：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強，則知病在太陽經也。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則知病在陽明經也。胃脅痛，耳聾，口苦，舌乾，往來寒熱而嘔，則知病在少陽經也。腹滿咽乾，手足自溫，或自利不渴，或腹滿時痛，則知病在太陰經也。引飲惡寒，或口燥舌乾，則知病在少陰經也。煩滿囊縮，則知病在厥陰經也。然後切脈以辨其在表在裏，若虛若實，以汗下之。古人所以云問而知之爲中工，切而知之爲下工，若經隧支絡，懵然不分，按寸握尺，妄意疾證，豈知坐受明堂藏室金蘭者耶？

③識陰陽

治傷寒須識陰陽二證，手足各有三陰三陽，合爲十二經，在手背者爲陽，屬表爲腑，在手掌裏者爲陰，屬裏爲臟，足經做此傷寒，只傳足經，不傳手經。素問熱論亦只說足三陰三陽受病，巢氏言：「一曰太陽屬小腸，誤矣。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陽務於上，陰務於下，陽行也，速陰行也，緩陽之體，輕陰之體重，陰家脈重，陽家脈輕，陽候多語，陰證無聲，陽病則且靜，陰病則夜甯，陽虛則暮亂，陰虛則夜爭，陰陽消息，證狀異名，然而物極則反，寒暑之變，重陽必陰，重陰必陽，陰證似陽，陽證似陰，陰盛隔陽，似是而非，若同而異，明當消息以法治之。」

太陽陽明少陽，皆屬陽證也。太陽者，膀胱也，發熱惡寒，頭疼腰痛而脈浮也。陽明者，胃也，不惡寒反惡熱，濇澀汗出，大便秘，潮熱而脈長也。少陽者，膽也，口苦咽乾，脅下滿發熱而嘔，或往來寒熱而脈弦也。麻黃湯大青龍湯桂枝湯治太陽經傷風寒也。大柴胡湯調胃承氣湯小承氣湯大承氣湯治陽明傷寒也。小柴胡湯治少陽傷寒也。其他藥皆發汗吐下後證也。陰病不當發汗，發汗即動經，然太陰脈浮，少陰發熱，亦須微微取汗，但不正發汗耳。大抵風寒中人，與榮衛俱薄而發熱，又未曾行諸汗藥，雖無陽證，須少汗解逐之。王叔和云：「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故知初

醫部彙考三百四十

傷寒門六

宋朱肱活人書

⊕太陽經脈證治

足太陽膀胱經，從目內眦上額連於風府，分爲四道，下項并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爲經。太陽之經爲諸陽主氣，或中寒邪，必發熱而惡寒，緣頭項腰脊是太陽經所過處。今頭項痛，身體疼，腰脊強，其脈尺寸俱浮者，故知太陽經受病也。

傷寒一二日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強，尺寸脈俱浮，此足太陽膀胱經受病也。太陽病頭疼發熱，汗出惡風，宜桂枝湯，輕者只與柴胡桂枝湯。太陽病頭痛發熱，無汗惡寒，宜麻黃湯，輕者只與桂枝麻黃各半湯。麻黃湯桂枝湯二者均爲解散，正分陰陽不可不慎也。仲景所謂無汗不得服桂枝，有汗不得服麻黃，常須識此，勿令誤也。今人纔見身熱頭痛便發汗，不知汗空閉而用麻黃，汗空疎而用桂枝，傷寒傷風，其治不同。古人有汗者當解肌，無汗者可發汗。

⊖發汗和解之殊

傷寒表證，須看榮衛淺深，故仲景有正發汗湯劑，如麻黃湯桂枝湯大青龍湯是也。有和解其表，如小青龍湯桂枝

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附子四逆湯主之。均是身體痛，脈浮發熱，頭疼表體痛者，爲表未解，麻黃湯主之。脈沉自利，身體痛者，爲裏不和，四逆湯主之。

以此觀之，仲景之於表裏亦詳矣。學者宜深究之！雖然，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無表裏證，脈雖浮，亦有下之者。少陰病二三日無陽證，亦有發汗者，非表裏之所能拘，又不可不知也。

⊕詳藥證

藥證者，藥方前有證也。如某方治某病是也。傷寒有證異而病同一經，藥同而或治兩證，類而分之，參而伍之，審知某證者某經之病，某湯者某證之藥，然後用之，萬全矣。又况百問中，一證下有數種藥方主之者，須是將病對藥，將藥合病，乃可服之。假如下利而心下痞，稱十棗湯，大柴胡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赤石脂禹餘糧湯，桂枝人參湯之類，雖均是治下利而心下痞，其方有冷有熱，仔細詳藥證以對治之，則無不中矣。所謂藥方并加減法者，仲景傷寒方一百十三道，病與方相應，乃用正方，稍有差別，卽隨證加減。昔人云：學方三年，無病可醫，療病三年，無方可治。往往世傳爲名論，竟不知執方療病，或中或否，不知加減，移咎於方。古人用藥如斗運轉，故攻病的而取效速。一服知二服愈。假如理中圓證腎氣動者，去白朮，小柴胡湯證，小便不利者，加茯苓。蓋脾惡濕，腎惡燥，白朮治濕，茯苓利水，故腎氣動者，去白朮，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以此推之，然後知不可執方療病，須是隨證加減。今於逐方下說病證，用藥加減，庶幾修合之際，便見治法。兼古方凡稱咬咀者，直云剉，如麻豆大。云一升者，只云一大白盞。以古准今，易曉而通用也。尋常疾勢輕者，只抄粗末五錢匕，水一盞半，入薑棗煮七八分，去滓服之。未知再作病勢重者，當依古劑法。

古之三兩，卽今之一兩也。二兩，卽今之六錢半也。古之三升，卽今之一升也。料例大者，只合三分之一是也。

凡發汗後汗不止爲<sub>二</sub>風<sub>一</sub>。桂枝加附子湯主之。腹滿者太陰證，脈浮者可服桂枝湯，微發汗腹痛者，桂枝加芍藥湯，痛甚者桂枝加大黃<sub>七</sub>湯也。

雖然，桂枝湯自西北二方居人，四時行之，無不應驗。自江淮間唯冬及春初可行，自春末及夏至已前，桂枝證可加黃芩半兩。

陽旦湯是也。

夏至後有桂枝證，可加知母一兩，石膏二兩，或加升麻半兩。若病人素虛寒者，正用古方，不在加減也。

岐伯所謂同病異治者此也。大抵用溫藥當避春，用熱藥當避夏，素問所謂用溫遠溫，用熱遠熱者也。

問：「傷寒與傷風何以別之？」答曰：「傷寒者脈緊而澀，傷風者脈浮而緩，傷寒者無汗，脈澀傷風者有汗，脈緩故也。傷寒者畏寒不畏風，傷風者畏風不畏寒。大抵太陽病者必脈浮發熱，惡風惡寒也。惡寒者不當風而自憎寒，惡風者當風而憎寒也。六經皆有傷寒傷風，其證各異。太陽脈浮有汗爲中風，脈緊無汗爲傷寒，陽明善饑爲中風，不食爲傷寒，少陽兩耳聾目赤，胷滿而煩爲中風，口苦咽乾目眩爲傷寒。若三陰傷風，無變異形證，但四肢煩疼餘證同三陽。」

○風見寒脈寒見風脈

有發熱惡寒煩躁，手足溫而脈反浮緊者，有寒多熱少不煩躁，手足微冷而脈反浮緩者，此名傷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也。蓋發熱惡風煩躁，手足溫爲中風，候脈浮緊爲傷寒脈，是中風見寒脈也。寒多熱少不煩躁，手足微厥爲傷寒，候脈浮緩爲中風脈，是傷寒見風脈也。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宜服大青龍湯。蓋大青龍證，脈似桂枝反無汗，病似麻黃反煩躁是也。

麻黃各半湯，白虎湯，桂枝二越婢一湯，柴胡桂枝湯，小柴胡湯之類是也。後人不能深究寒熱淺深，藥性緊慢，一槩用藥，因茲天殤，其間縱獲生全，往往汗後虛乏，遂致勞復，或變生百病，淹引歲月，卒至不救，此皆由汗下過度，陰陽並竭，血氣羸損，以致此禍。如遇病輕，但當和解之，所謂和其榮衛以通津液，令其自解也。

④寒傷營

脈浮而緊，澀，頭疼，身體拘急，惡寒無汗，寒多熱少，面色慘而不舒，腰脊疼痛，手足指末微厥，不煩躁，此名傷寒。傷寒之候，發熱惡寒，頭疼，腰脊痛，脈緊無汗，宜發汗而解，麻黃湯主之。輕者只與桂枝麻黃各半湯。又人參順氣散，葱豉湯，蒼朮散，麻黃葛根湯，可選而用之。

然太陽病亦有熱多寒少者，須仔細看脈與證也。熱多寒少，不嘔，清便自可，宜桂枝麻黃各半湯。若脈浮者，雖熱多寒少，自可發汗。若脈弱者，無陽也。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熱多寒少而尺脈遲者，榮氣不足，血少故也。先以小建中

湯加黃芪最良。尺脈尚遲，再作一劑。或太陽證宜汗，而其人適失血及下利，則頻頻與少桂枝湯，使體潤熱，連日當自解。假如淋家衄血，法不可汗，亦可以小柴胡之類和解之。

⑤風傷衛

脈浮而緩，寸大而尺弱，自汗體熱，頭疼惡風，熱多寒少，其面光不慘，煩躁，手足不冷，此名傷風也。傷風之候，頭疼發熱，脈緩汗出惡風，當須解肌，宜桂枝湯主之。輕者只與柴胡桂枝湯。敗毒散獨活散，可選用之。治太陽中風，有汗用桂枝湯。

凡脈緊必無汗，惟而緊却有汗，勿誤用小建中湯，須是脈浮而緩者，方可用桂枝。

青龍湯主之。若發熱微惡寒者，柴胡桂枝湯。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若吐利而發熱惡寒者，霍亂也。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爲風溫也。

又有太陽證，合用桂枝，却用麻黃之類，發汗多亡陽，仍發熱者，眞武湯主之。太陽有潮熱乎，仲景大陷胃湯，一證結胃，有潮熱者，爲大結胃，屬太陽也。

大抵傷寒八日已上大發熱者，此爲難治。

仲景云：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

又有醫人多用圓子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若傷寒得汗後，病解虛羸，微熱不去，可行竹葉石膏湯，隨其虛實而治之。

### ㊟惡寒

大抵太陽病必發熱而惡寒，惡寒家慎不可過，當覆衣被及近火氣，寒熱相薄，脈道沉伏，愈令病人寒不可遏，但去被徹火，兼飲以和表之藥，自然不惡寒矣。婦人惡寒，尤不可近火，寒氣入腹，血室結聚，鍼藥所不能治矣。

惡寒有二證：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宜解表，脈必浮數，屬桂枝湯。桂枝二越婢一湯。麻黃湯。青龍湯證也。

發汗後反惡寒者，虛故也。屬芍藥甘草附子湯。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也，不可更吐下也。發汗面色赤有熱者，爲欲解，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其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雖然，太陽陽明少陰皆有惡寒，要之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

脈弱有汗為桂枝證，脈緊不煩躁為麻黃證。

大青龍湯治病與麻黃湯證相似，但病尤重而又加煩躁者，用大青龍湯也。以其中風并傷寒俱盛，故青龍湯添麻

黃作六兩，又似合桂枝湯藥味在內，添石膏，所以為緊，此治榮衛俱病。若證不審，誤用大青龍湯，則發汗多傷人。

以其有煩躁一證，故可用大青龍湯。

大抵感外風者為傷風，感寒冷者為傷寒，故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桂枝主傷衛，麻黃主傷榮，大青龍主榮衛俱傷，故也。

風傷衛者，病在皮膚之間也，以衛行脈外為陽，主外皮膚之間，衛氣之道路，故其病淺。寒傷榮者，寒氣中於肌肉也，以榮行脈中為陰，主內肌肉之間，榮氣之道路，故其病深。所以桂枝與麻黃所施各異，戒勿誤用，以有淺深之別，風寒之殊，醫者當宜審諦。大青龍尤宜慎用。仲景云：「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青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類纂云：「凡發汗過多，筋惕肉瞤，振搖動人，或虛羸之人，微汗出，便有此證，俱宜服真武湯以救之。羸甚者芍藥，或量多少與之。惡熱藥者，去附子，餘依加減法。」仲景製真武湯，乃為合用桂枝却用麻黃之類，發汗多亡陽有此證，故用真武湯，若調理順者，無此證也。

㊟表證

發熱惡寒，身體痛而脈浮者，表證也。

浮，表陽也，其脈按之不足，舉之有餘。素問云：「寸口脈浮而盛，曰病在外，寸口脈沉而緊，曰病在中。」仲景云：「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又曰：「表有病者脈當浮。」又曰：「結胸證脈浮者不可下。」則知脈浮者表證也。

表證者，惡寒是也。惡寒者，表之虛，此屬太陽，宜汗之。然傷寒發表，須當隨病輕重而汗之。故仲景有發汗者，有和解

令服之此藥差寒不可輕用雖不若大柴胡湯小承氣湯之緊然藥病不相主其爲害一也往往因服小柴胡湯而成陰證者甚多仲景雖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此爲是少陽證當服小柴胡不必少陽證悉具耳况本方又有加減隨證增損古人方治審諦如此後人妄投良可怪也

傷寒太陽證發熱惡寒宜發其汗然熱多寒少其脈微弱或尺脈遲者不可表也

⑤下之而熱不退

仲景云病人脈微而濇爲醫所病大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使陰氣弱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蓋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陽微惡寒四逆湯主之陰弱發熱爲內熱葶藶苦酒湯主之

⑥頭疼

頭疼者陽證也太陽證頭疼必發熱惡寒無汗者麻黃湯有汗者桂枝湯若已發汗或未發汗頭疼如破者連鬚葱白湯服湯不止者葛根葱白湯主之

病人頭疼鼻塞而煩者何證也此屬濕家頭中寒濕故鼻塞而頭疼也內瓜蒂末鼻中則愈

⑦身疼

太陽證表未解脈浮緊法當身體痛宜麻黃湯汗之

脈浮緊當身體疼痛宜以汗解假令尺脈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榮氣不足血少故也尺脈遲者先以小建中湯以養之脈浮者麻黃湯主之

問「發汗後身疼痛脈沉而遲當用何藥」答曰「仲景有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蓋爲此證也小建中湯兼治汗後身疼脈沉而遲者若霍亂吐瀉止而身疼痛不休者少與桂枝湯即愈金匱要略云瘡家雖身體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寒也。

問：「有汗出惡寒者，有汗出多而微惡寒者，有頭汗出而微惡寒者，何也？」答曰：「仲景云：太陽病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也。頭汗出而微惡寒者，屬少陽，宜小柴胡湯也。」

⑤惡風

惡風者，衛中四時之虛風，所以惡風也。其人當汗出而脈緩也，數與桂枝湯，桂枝加葛根湯，使遍體微潤，連日當自解矣。

又有太陽病發汗多亡陽，遂漏不止，衛虛而惡風者，當溫其經也。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也。

風濕相薄，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⑥熱多寒少

太陽熱多寒少有三證，有熱多寒少而不嘔清便自可者，有熱多寒少而脈微弱者，有熱多寒少而尺脈遲者，其用藥皆不同也。

太陽病八九日如瘧狀，熱多寒少，不嘔清便自可，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熱多寒少而脈都大微弱者，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

若脈浮雖熱多寒少，亦自可發汗也。

熱多寒少而尺中遲者，血少也，先以小建中加黃芪以養其血，尺尚遲，再作一劑，然後晬時用小柴胡湯，桂枝二越

太陽病頭疼發熱身疼惡風無汗而喘者宜汗屬麻黃湯

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也。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也。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也。又發汗後飲水多欬而微喘者水停心下腎氣乘心故也。小青龍去麻黃加杏仁。小腹痛者去麻黃加茯苓也。問：「麻黃主喘何故去之？」答曰：「此治心下有水而喘不留汗也。小便不利小腹痛故去麻黃加茯苓也。」

⑤渴

脈浮而渴屬太陽。

陽明少陽少陰渴證俱載本經篇中。

切戒太陽證無汗而渴者不可與白虎湯。

問：「太陽病渴終不可與白虎耶？」答曰：「太陽證得汗後脈洪大而渴者方可與之也。」

凡病非大渴不可與水。若小渴咽乾者只小呷滋潤之令胃中和若大渴煩躁甚能飲一斗者與五升飲之。若全不與則乾燥無由作汗發喘而死。常人見因渴飲水得汗小渴遂劇飲之致停飲心下滿結喘死者甚衆當以五苓散或陷胃丸與之。

金匱云得時氣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不得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爲人作病矣。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猶當依證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凡人但見仲景云得病反能飲水此爲欲愈遂小渴者乃強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勝數。大抵傷寒水氣皆因飲水過多所致。水停心下氣上乘心則爲悸爲喘結於胃脅則爲水結胃胃中虛冷則爲嘔爲噦冷氣相薄則爲噎上迫於肺則爲欬漬入腸中則爲利邪熱所薄畜於下焦則爲小便不利小腹痛或裏急溢於皮膚則爲腫。

㊟身癢

問：「身癢者何也？」答曰：「脈浮而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太陽病七八日，脈微而惡寒，以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小柴胡湯主之。若反重發汗，則氣虛，必兩耳聾，無聞，素無熱人，可芍藥甘草附子湯；素有熱人，可黃芪建中湯。面赤有熱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當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無汗自汗

傷寒連服湯劑而汗不出者死。如中風法蒸之，溫熱之氣於外迎之，無不得汗也。

其法用薪火燒地，良久掃除去火，可以水洒之，取蠶砂柏葉桃葉糠，皆可用，相和鋪燒地上，可側手厚，上鋪席，令病人當上臥，溫覆之。夏月熱，只布單覆之，汗移時立至，俟周身至脚心皆汗，繫繫乃用溫粉撲止汗，移上牀，最得力者，蠶沙桃柏葉也。無蠶沙亦得，單桃葉亦得。蒲葢亦可用。麩糠乃助添令多，爾不用亦得。

傷寒亦有氣虛不能作汗者，仲景云：「脈浮而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衛不自汗，傷風，自汗，亡陽自汗。」

別經有汗無汗，俱載本篇中。

㊟筋惕肉瞤頭眩身搖

太陽病發汗不解，發熱心悸，頭眩身瞤動，欲擗地者，屬真武湯。大凡發汗過多，卽身瞤動振搖，虛羸之人微發汗，便有此證，俱宜服真武湯。羸甚者，去芍藥或少用之。有熱證惡熱藥者，去附子，餘依本方加減法詳之。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傷寒應發汗，而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出筋惕肉瞤，此爲逆，難治。且先服防風白朮牡蠣散，次服建中湯。

㊟喘

而微喘。仲景云：「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乾嘔發熱而欬，小青龍湯主之。」  
小便不利，小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少陽少陰，欬證俱載本經篇中。

㊟小便數

「小便數者何也？」曰：「腎與膀胱俱虛，而有客熱乘之也。太陽陽明二經既虛，致受於客熱，虛則不能制水，故令數。小便熱則水行澀，澀則小便不快，故令數起也。診其跌陽脈數，胃中熱，即消穀引飲，大便必艱，小便即數也。太陽病自汗，四肢拘急，難以屈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若小便數者，慎不可行桂枝也。宜與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也。大抵澀數則大便難，仲景云：「跌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薄，大便則艱，其脾為約，麻子仁丸主之。太陽病若汗若吐若下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艱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又云：「傷寒脈浮自汗，小便數，若胃中不和，讞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

㊟畜血

太陽證下焦有熱，小腹必滿，應小便不利，而小便反利者，下血證也，抵當湯主之。

㊟嗜臥

病人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太陽證也。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胃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脈浮者，麻黃湯主之。

㊟發黃

「太陽病一身盡痛，發熱，身如重黃者何？」曰：「太陽中濕也。」仲景云：「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太陽中濕，一身盡痛，發熱，身黃，小便不利，病人中濕因而傷風，風濕相薄，一身痛重，是名風濕，當於風濕中求之。」

⑤鼻衄

傷寒太陽證，衄血者乃解，蓋陽氣重故也。仲景所謂陽盛則衄。若脈浮緊無汗，服麻黃湯不中病，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小衄而脈尚浮緊者，宜再與麻黃湯也。衄後脈已微者，不可行麻黃湯也。若脈浮自汗，服桂枝湯不中病，桂枝證尚在，必頭疼甚而致衄。小衄而脈尚浮者，宜再與桂枝也。衄後脈已微者，不可行桂枝湯也。大抵傷寒衄血不可發汗者，爲脈微故也。治法衄家不可發汗，汗出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瞬，不得眠。然而無汗而衄，脈尚浮緊者，須再與麻黃湯。有汗而衄，脈尚浮緩者，須再與桂枝湯。

脈已微者，黃芩芍藥湯，犀角地黃湯。衄血不止者，茅花湯，若衄而渴，心煩，飲則吐水，先服五苓散，次服竹葉湯。

⑥汗出脅痛

身涼汗出，兩脅疼痛，或乾嘔，此十棗湯證也。仲景云：「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褻褻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中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大抵脅下痛者，此爲有飲，須分表裏，乾嘔微利發熱而欬，爲表有水，小青龍湯加薑花主之。身體涼表證罷，乾嘔而脅下痛，爲裏有水，十棗湯主之。十棗湯非小青龍湯之比，須量人虛實，不可妄投。」

⑦煩躁

傷寒煩躁，太陽與少陰經爲多。

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

大抵陰氣少，陽氣勝，則熱而煩，故太陽經傷風多煩而躁也。

陽虛陰盛，亦發煩躁，陽氣弱爲陰所乘而躁，故少陰病亦煩躁，學者當以外證與脈別之。然有汗之而煩者，有下之而煩者，又有病已解而反微煩者，此由病新差不勝穀，損穀則愈。

又問「十二經皆一，而陽明有三，何也？」有太陽陽明，有少陽陽明，有正陽陽明也。太陽陽明者，本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也。少陽陽明者，本傳到少陽，因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實，大便難也。正陽陽明者，病人本風盛氣實也。三陽明俱宜下，唯惡寒及中寒，爲病在經，與太陽合病，屬表，可發其汗。蓋太陽與陽明合病，脈必浮大而長，外證必頭疼腰痛，肌熱目痛鼻乾也。脈浮大者，太陽也。長者，陽明也。頭疼腰痛者，太陽也。肌熱目痛鼻乾者，陽明也。尚惡寒者，可升麻湯汗之。若不惡寒反惡熱，大便不祕者，可白虎湯解利之。不惡寒反惡熱，大便秘或讞語者，屬胃家實也。可調胃承氣湯下之。身熱汗出，濺濺然者，屬陽明也。

裏證

不惡寒，反惡熱，手掌心并腋下濺濺汗出，胃中乾涸，燥糞結聚，潮熱，大便鞭，小便如常，腹滿而喘，或讞語，脈沉而滑者，裏證也。裏證者，內熱是也。內熱者，裏之弱，此屬陽明也，宜下之。

傷寒始發熱惡寒，今汗後不惡寒，但倍發熱而躁，始脈浮大，今脈洪實，或沉細數，始惺靜，今狂語，此爲胃實陽盛，再汗卽死，須下之卽愈。

發汗後不敢再表者，爲脈沉實耳。脈若浮者，須再汗也。發汗後，不惡寒只發熱，脈沉實或狂語，此爲胃實陽盛，卽不可再汗也。須當下之。設令下後，又不解表裏，邪亦衰矣。

陽明證，頭疼不惡寒，反惡熱，胃實故也。陽明氣實，故攻頭也。調胃承氣湯主之。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宜大柴胡湯下之。

大便秘者加大黃

亦有始得病，便變陽盛之證，便須下之，不可拘以日數。更有心胃連臍腹大段疰悶，腹中疼，坐臥不安，冒悶喘急極者，亦不候他證，便下之。

寒濕在裏不散，熱畜於脾胃，腠理不開，瘀熱與宿穀相薄，鬱蒸不消化，故發黃。發黃與瘀血外證及脈俱相似，但小便不利爲黃，小便自利爲瘀血。要之發黃之人，心脾蘊積，發熱引飲，脈必浮滑而緊數，若瘀血證卽如狂，大便必黑，此爲異耳。凡病人身體發熱，頭面汗出身無汗，齊頸而止，渴引水漿，小便不利，如此必發黃。茵陳蒿湯加五苓散也。

茵陳蒿湯十分，五苓散五分，三件拌和，每服一錢，溫水調下，日三服。

病人服湯得小便利，如皂莢汁赤，一宿腹減，則黃從小便中出也。古人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梔子蘗皮湯，麻黃連蘗赤小豆湯，可選而用之。又方：傷寒欲發黃者，急用瓜蒂末，口含水噉一字許，入鼻中，出黃水，甚驗。卽用茵陳蒿湯調五苓散服之，最良。大抵發黃者，瘀熱在裏，由小便不利而致之也。

以上太陽經脈證治也。

### ⑤陽明經脈證治

足陽明胃之經，從鼻起，俠於鼻絡於目，下咽，分爲四道，并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綱維於身，蓋諸陽在表，陽明主肌肉，絡於鼻，故病人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其脈尺寸俱長者，知陽明經受病也。

問：「傷寒何以須診衝陽脈耶？」答曰：「衝陽穴是足陽明胃之經，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與五臟六腑，臟腑皆受氣於胃，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胃爲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故傷寒必診衝陽，以察其胃之有無也。衝陽二穴，一名會源，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骨三寸。」

傷寒二三日，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尺寸脈俱長，此足陽明胃經受病也。傷寒二日，陽明經受病，可發其汗，非正陽明也。

正陽明者，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故可下也。

今言一二日陽明經受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其脈俱長者，是太陽陽明可表而已，若無汗尚惡寒，宜升麻湯，有汗

若胃脘滿而嘔，日晡發潮熱者，小柴胡加芒硝主之。又有日晡發潮熱已而微利者，又有微發潮熱而大便溏者，或潮熱而效逆者，皆當用小柴胡也。

冬陽明潮熱，當行黃芩湯。

冬陽明病脈浮而緊，必發潮熱，發作有時，但脈浮者必盜汗，黃芩湯主之。

陽明病汗出不惡寒，腹滿而喘，有潮熱者，宜下，屬承氣湯。

陽明證俱宜下，唯惡寒中寒爲病在經，與太陽合病屬表，發其汗耳。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寒者，白虎證也。

⑤自汗頭汗

陽明病自汗。

不惡寒，反惡熱，濺濺然汗自出者，屬陽明也。

有汗而渴，屬陽明。

陽明病法多汗，而陽明亦有反無汗之證，不可不察也。

病人但頭汗出，身無汗，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宜五苓散茵陳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心下緊滿，無大熱，頭汗出者，茯苓湯主之。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汗出則愈。

汗出讞語者，有燥屎也。過經乃可下也。下之早，語言必亂，以表實裏虛故也。

陽明證汗多而渴者，不可與五苓散。

凡大便祕妨悶恐尚有表證者，亦須少少飲小承氣湯微解之，不可過多，令大泄也。失下則氣血不通，四肢便厥，醫人不知，反疑是陰厥，復進熱藥，禍如反掌，不可不察也。

⑤潮熱讖狂

仲景云：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但發熱讖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後服脈弦者生，澀者死。

弦者陽也，澀者陰也，陽證見陰脈者死，病人有陽證而脈澀者，慎不可下。

下證悉具，服湯已，更衣者，止後服，不爾，盡劑服之，下後慎不中服補藥。孫真人云：服大承氣湯，得利差慎不中服補藥也。熱氣得補復成，更復下之，是重困也，宜消息安養之。

仲景有宜下者有微和其胃氣者，蓋傷寒裏證，須看熱氣淺深，故仲景有宜下之，如大承氣湯、小承氣湯、十棗湯、大柴胡湯是也。有微和其胃氣，如調胃承氣湯、脾約圓，少與小承氣微和之之類是也。金匱玉函云：「虛者十補勿一瀉，強實者瀉之，虛實等者瀉勿大瀉之。」故王叔和序傷寒有承氣之戒。

又問：「轉藥執緊？」答曰：「大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調胃承氣湯又次之，大柴胡又次之，仲景治法，蕩滌熱積皆用湯液，不得用圓子藥，不可不知也。」

大柴胡加大黃小柴胡加芒硝，方爲轉藥，蓋爲病輕者設也。

⑥潮熱

潮熱者，大率當下。仲景云：「潮熱者實也。大承氣湯證云，其熱不潮，未可與也。」則知潮熱當下無疑矣。雖然，更看脈與外證。脈若弦若浮，及外證惡寒，猶有表證，且與小柴胡湯以解之。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微和其胃氣，勿令大泄也。

潮熱者，大率當下。仲景云：「潮熱者實也。大承氣湯證云，其熱不潮，未可與也。」則知潮熱當下無疑矣。雖然，更看脈與外證。脈若弦若浮，及外證惡寒，猶有表證，且與小柴胡湯以解之。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微和其胃氣，勿令大泄也。

問：「仲景云無犯胃氣，何也？」答曰：「熱因經水適來，乘虛入室，故血室有熱，遂令讖語，當以小柴胡解之，却與胃實讖語不同。胃實有燥糞，故宜調胃承氣湯下之。若血實有熱讖語，非胃家實，仲景恐人作胃實攻之，故曰無犯胃氣也。大抵讖語是熱屬陽，而反見陰證者，逆。」

發狂

發狂有二證。陽毒發狂，畜血發狂，其外證與脈皆不同。病人煩躁狂走妄言，面赤咽痛，脈實潮熱，獨語如見鬼狀，此陽毒也。病人無表證，不發寒熱，唇燥但欲漱水，不欲入咽，其脈微而沉，小腹鞭滿，小便反利，大便必黑，身黃發狂，此血證諦也。

病人如熱狀煩滿，口燥，其脈反無熱，此爲陰伏，其血證審矣。仲景云：「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其血自下者愈。若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表，宜桂枝湯。外已解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屬桃仁承氣湯主之。大抵傷寒當汗不汗，熱畜在裏，熱化爲血，其人喜忘而如狂，血上逆則喜忘，血下畜則內爭，甚則抵當湯，抵當圓輕者桃仁承氣湯，犀角地黃湯，須取盡黑物爲效。

夫血熱畜在膀胱，經若用抵當湯，更須仔細審其有無表證，若有畜血證而外不解，亦未可使用抵當湯，先用桂枝湯以解其外，緣熱在膀胱太陽經故也。

又有火邪發驚狂者，醫以火於臥牀下，或周身用火迫劫汗出，或熨而成火邪，其人亡陽，煩躁驚狂，臥起不安，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凡灸及燒鍼後證似火劫者，並用劫法治之。金匱風引湯尤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更捷。

嘔

汗多胃中燥，猪苓復利其小便故也。意以竹葉湯可與之。仲景云：「陽明病發作有時，汗出多者，急下也。」問：「陽明病渴，終不可與五苓耶？」答曰：「陽明證小便不利，汗少脈浮而渴者，方可皆仲景之妙法也。」

仲景猪苓湯證，亦云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與之。

病人表實裏虛，元府不開，則陽氣上出，汗見於頭，凡頭汗出者，五內乾枯，胞中空虛，津液少也，慎不可下。下之者，謂之重虛。然頭汗出者有數證：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有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五六日，已汗下胃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表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⑤但漱水不欲嚥

陽明證頭疼身熱口燥，但漱水不欲入咽者，必衄也。若病人無表證，不發寒熱，胃腹滿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為有瘀血，必發狂也。輕者犀角地黃湯，甚者抵當湯。

⑥口燥咽乾

脾臟有熱則津液枯少，故令口燥而舌乾。仲景云：「傷寒無大熱，口燥渴而煩，背微惡寒者，白虎湯加入參。」

⑦讞語

病人有讞語有鄭聲二證。鄭聲為虛，當用溫藥白通湯主之。讞語為實，當須調胃承氣湯主之。服調胃承氣而讞語止，或更衣者，停後服，不爾再與之。仲景云：「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重也，重語也，世多不別。然讞語鄭聲亦相似，難辨，須更用外證與脈別之。若大小便利，手足冷脈微細者，必鄭聲也。大便祕，小便赤，手足溫，脈洪數者，必讞語也。

會經汗下關脈逆胃中虛冷而吐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寒多不飲水而吐者理中湯去朮加生薑主之。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吐利手足逆冷煩躁甚者，吳茱萸湯主之。若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 ㊟ 欬逆

傷寒欬逆，此證極惡。仲景經中不載。孫真人云：「欬逆，遍尋方論，無此名稱，深窮其狀，欬逆者，噦逆之名，蓋古人以欬逆爲噦耳。大抵欬逆者，古人所謂噦是也。噦者，今人所謂乾嘔是也。」

扁鵲中藏經治傷寒欬逆，丁香散丁香柿蒂各一分，甘草良薑各半錢，沸湯點作一服，乘熱猛喫，極效。

三因又有竹茹湯等方，亦丁香散方竹茹湯治陽證也。

本事方治傷寒候欬逆豆蔻湯，治陰證欬逆丁香茴香肉豆蔻等藥，若陽證不可用。

凡欬逆多有先熱而後喫生冷，或涼藥多相激而成。蓋陰陽二氣相搏，林人之僕，本發大熱，以涼藥下之，熱太甚，欬逆四五日，竟至於服丁香柿蒂，而後却再以小柴胡之屬解其餘熱，遂愈。

### ㊟ 吐血

傷寒吐血，由諸陽受邪熱初在表，應發汗而不發汗，熱毒入深結於五臟，內有瘀積，故吐血也。瘀血甚者抵當圓，輕者桃仁承氣湯，兼服犀角地黃湯三黃圓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今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抵當湯主之。

以上陽明經脈證治也。

### ㊟ 少陽經脈證治

無陽則厥，無陰則嘔，嘔者，足陽明胃之經。足陽明之氣下行，今厥而上行，故為氣逆，氣逆則嘔。仲景云：「嘔多雖不大便，不可下，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相和，溼然汗出而解。大抵嘔證不一，各有治法，要之小柴胡湯，尤相主當耳。與小柴胡湯，胃脅滿而嘔，日晡發潮熱者，可小柴胡湯加芒硝也。若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與大柴胡湯也。大便祕者，方加大黃。

大柴胡治嘔最妙，為內有枳實故也。枳實去穢，壓虛氣，須是去大黃。仲景云：嘔多雖有陽明病，慎不可下。官局桔梗湯最良，亦用枳實耳。

古人治嘔多用半夏生薑，孫真人云：「生薑是嘔家聖藥。」仲景治嘔皆用之。金匱治諸嘔吐穀不得下者，小半夏湯，小半夏加茯苓湯，小半夏加橘皮湯，皆可選用也。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嘔而發渴者，猪苓湯主之。先嘔却渴者，此為欲解急與之。先渴却嘔者，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仲景云：「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不中與也。」宜治膈間有水，亦茯苓湯主之。若少陰證而嘔者，真武湯去附子加生薑也。若汗若吐若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嘔者，梔子生薑湯主之。傷寒差後，嘔者有餘熱在胃脘，竹葉湯加生薑主之。

問：「有乾嘔者何也？」答曰：「大凡嘔者飲食不下，乾嘔者，今人所謂嘔也，或因汗出，或因有水，或因下利，脾胃有熱，故使乾嘔。官局中桔梗湯最佳。仲景治法，汗自出乾嘔者，桂枝證也。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者，小青龍也。身涼汗出兩脅痛，或乾嘔者，十棗湯也。少陰下利脈微，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也。少陰下利，裏寒外熱，脈微欲絕，或乾嘔者，通脈四逆湯也。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也。」

吐

吐有冷熱二證，寸口脈數，手心熱，煩渴而吐，以有熱在胃脘，五苓散主之。

吐有冷熱二證，寸口脈數，手心熱，煩渴而吐，以有熱在胃脘，五苓散主之。吐有冷熱二證，寸口脈數，手心熱，煩渴而吐，以有熱在胃脘，五苓散主之。吐有冷熱二證，寸口脈數，手心熱，煩渴而吐，以有熱在胃脘，五苓散主之。

柴胡桂枝乾薑湯也。仲景云：「血弱氣虛，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小柴胡主之。」又云：「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胃脅苦滿，默默不欲食，心煩喜嘔，或胃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脘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主之。」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往來寒熱者，大柴胡主之。傷寒五六日，已發汗，復下之，胃脅滿，小便不利，渴而不嘔，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柴胡桂枝乾薑湯也。往來寒熱，胃脅滿痛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風寒熱，或發熱惡風而渴，屬少陽。

發斑

發斑有兩證。溫病發斑，熱病發斑。溫病發斑者，冬月觸冒寒毒，至春始發，或已汗下，表證未除，毒氣未解，故發斑，黑膏主之。或冬月溫暖，人感乖戾之氣，至春初為積寒所折，毒氣未得泄，迨天氣暄暖，溫毒始發，肌肉斑爛，癰疹如錦紋而欬，心悶，嘔清汁，葛根橘皮湯屢用之，驗。黃連橘皮湯亦佳。熱病發斑者，與時氣發斑同，或未汗下，或已汗下，熱毒不散，表虛裏實，熱毒乘虛出於皮膚，遂發斑瘡，癰疹如錦紋，俗呼瘡瘡，素問謂之疹。

發斑者，下之太早，熱氣乘虛故也。下之太遲，熱留胃中，亦發斑。服熱藥過多，亦發斑。微者赤斑出，五死一生；劇者黑斑出，十死一生。

大抵發斑不可用表藥，表虛裏實，若發汗開泄，更增斑爛也。皆當用化斑湯，元參升麻湯，阿膠大青湯，豬膽梔子湯，或與紫雪大妙。可下者，與調胃承氣湯。

暑月陽氣重者，常宜體候才有赤點如蚊蚤咬，却急治之。

陽毒

傷寒病若陽氣獨盛，陰氣暴絕，必發躁狂走，妄言面赤，咽痛，身斑斑若錦文，或下利赤黃，脈洪實或滑促者，此名陽

足少陽膽之經，起目外眥，絡於耳，遂分爲四道，下缺盆，循於脅，并正別脈六道上下，主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病人

胃脅痛而耳聾，或口苦咽乾，或往來寒熱而嘔，其脈尺寸俱弦者，知少陽經受病也。

傷寒三四日，胃脅痛而耳聾，或口苦舌乾，或往來寒熱而嘔，其尺寸脈俱弦，此足少陽膽經受病也。太陽病不解，轉

入少陽，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可吐下，診其脈弦緊者，小柴胡湯主之。蓋脈弦細頭痛發熱屬少陽，

少陽受病，口苦咽乾目眩，宜小柴胡湯以解表，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讞語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躁，宜調

胃承氣湯，此屬少陽陽明也。

脈細頭疼，嘔而發熱者，屬少陽也，小柴胡湯主之。

病人不渴，外有微熱者，小柴胡加桂枝也。

小柴胡加桂，主表熱最良，此法不特傷寒也。仲景云：「表有熱者，小柴胡加桂也。裏有熱者，白虎加人參也。大抵

身熱不飲水者，爲表熱也，口燥煩渴者，爲裏熱也，二藥均治發熱，然分表裏不可不知。」

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也，少陽不可發汗，小柴胡主之。

頭汗出而微惡寒者，屬少陽，宜小柴胡湯也。

假令病人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沉細，是裏證，當下。其人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却當汗，此兩證俱見者，仲景

所謂半在裏，半在表也，小柴胡湯主之。

病人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

時欬嗽者，少陽中風也，小柴胡湯主之。

往來寒熱

若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也。

按之心下痛爲小結胃小陷胃湯主之。

有水結在胃脅間，亦名結胃。

頭微汗出，但結胃無大熱，此水結在胃脅證，小半夏加茯苓湯，小柴胡去棗加牡蠣主之。

又有寒熱二證，有實熱結胃。

胃中煩躁，心內懊懣，舌上燥渴，脈沉滑者，皆熱證也，大陷胃湯主之。

有寒實結胃。

寒實結胃無熱證者，三物白散枳實理中丸主之。

近世治結胃，多行金鍼丸用硫黃陽起石者，若寒實結胃，行之或有差者，若熱實結胃，行之必死也。

問：「大陷胃湯與大陷胃丸如何？」曰：「大陷胃用甘遂太峻，不可輕用，須量虛實輕重，不得已，卽大陷胃丸最穩。」

問：「聖餅子灸臍中如何？」曰：「此尤不可用也。」

又云：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二者病人脅下，舊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

筋者，亦名臟結，死不治。

⑤痞滿

問：心下滿而不痛，此名痞也。傷寒本無痞，應身冷，醫反下之，遂成痞，枳實理中丸最良中丸。

仲景治痞氣諸湯中，有生薑瀉心湯，半夏瀉心湯，二方平和，宜常用之。

仲景云：滿而不痛者爲痞，柴胡不中與也，半夏瀉心湯主之。

此湯藥味，蓋本理中人參黃芩湯方也。

審知是痞，先用桔梗枳殼湯尤妙。緣桔梗枳殼行氣下膈，先用之無不驗也。結胃與痞，關脈須皆沉。

毒也，宜用酸苦之藥，令陰氣復而大汗解矣。葶藶苦酒湯，陽毒升麻湯，大黃散，梔子仁湯，黑奴圓，可選而用之。若陽毒倍常，躁盛大渴者，黑奴圓主之。

⑤ 結胃

夫結胃與痞，蓋以病發於陽，下之早即為結胃，發於陰，下之早即為痞。然結胃與痞相似，但以痛不痛為異耳。心下滿而鞭痛者為結胃，但按之滿不痛者為痞。醫家不審，一有差誤，立致危殆。結胃屬陷胃證，痞屬瀉心證，其詳各於逐門備論之矣。

心下緊滿，按之石硬而痛，此名結胃也。傷寒本無結胃，應身熱，下之早，熱氣乘虛而入，痞結不散，便成結胃。若已誤轉了初未成結胃者，急頻與理中湯服，自然解了，更不作結胃。蓋理中治中焦故也。此古人亦說不到，後因人消息得之。若大段轉損，有厥證者，兼與四逆湯便安。胃中雖和，傷寒未退者，即候日數足可下，却以承氣再下之，蓋前來下得未是故也。

其證心下緊滿，按之石硬而痛，頃強如柔瘰狀。發熱汗出不惡寒，名曰柔瘰。

其脈寸口浮，關尺皆沉，或沉緊，名曰結胃也。治結胃大率當下。然脈浮與大，皆不可下，下之則死，尚宜發汗也。仲景云：結胃脈浮者不可下，只可用小陷胃湯。大抵脈浮是尚有表證，兼以小柴胡湯等先發表，表證罷，方用下結胃藥，便安。

西晉崔行功云：傷寒結胃欲絕，心膈高起，手不得近，用大陷胃湯皆不差者，此是下後虛逆，氣已不理，而毒復上攻，氣毒相薄，結於胃中，當用枳實理中圓，先理其氣，次療諸疾，古今用之如神，應手而愈。結胃有三種，有大結胃。

不攻而滿，胃運積腹堅硬，為大結胃，大陷胃丸主之。

⑤咽喉痛

咽喉痛有陰陽二證，脈浮數面赤斑斑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者，此陽毒也。

少陰伏氣，亦有咽喉，證備本經篇中，以上少陽經證，脈治法也。

⑥太陰經脈證治

足太陰脾之經，為三陰之首，其脈布於脾胃，絡於噎喉，故病人腹滿而噎乾，尺寸俱沉細者，知太陰經受病也。

傷寒四五日，腹滿咽乾，手足自溫，或自利不渴，或腹滿時痛，尺寸脈俱沉細，此足太陰脾經受病也。傷寒手足必微

冷，若手足自溫者，繫太陰也。目利不渴，屬太陰也。腹滿時痛，屬太陰也。自利不渴者，臟寒也。當溫之。宜四逆湯理中

湯也。腹滿脈浮者，可桂枝。微發汗，腹痛者，桂枝加芍藥湯，痛甚者，桂枝加大黃湯。

問：「古人以四日太陰證病在胃，膈可吐而愈，何也？」答曰：「不然。有太陰證脈，大胃滿多痰者可吐之。脈大而無

吐證者，可汗而已。大抵在表者汗之，在裏者下之，在上者瀉之，在下者泄之。瓜蒂、梔、豉，隨證施用，不可拘以日數也。

胃膈不快，臑滿閉塞，唇青，手足冷，脈沉細，少情緒，或腹痛，此名太陰也。近人多不識陰證，纔見胃膈不快，便投食藥

非其治也。大抵陰證者，由冷物傷脾胃，陰經受之也。主胃膈臑滿，面色及唇皆無色澤，手足冷，脈沉細，少情緒，亦不

因嗜慾，但內傷冷物，或損動胃氣，遂成陰證，復投巴豆之類，胃膈愈不快，或吐而利，經一二日，遂致不救，蓋不知寒

中太陰也。太陰者，脾之經也。

問：「萬一飲食不節，胃膈不快，寒中陰經，何法以治之？」答曰：「急作理中湯，加青橘、陳橘，剉如麻豆大，服一二劑，

胃膈即快。枳實理中圓，五積散。」

病有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陰者，宜溫裏，脈必沉細，屬理中湯，四逆湯證也。若發熱微惡寒者，屬柴胡桂枝湯

也。

若關脈浮者，大黃黃連黃芩瀉心湯主之。

關浮則結熱，三黃以瀉肝。

若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病人心中痞，與瀉心湯，痞不解，發渴口燥煩，小便利者，五苓散主之。

汗出表解而胃中不和，心中痞，乾噎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中痞，乾噎而滿，此以醫下之也。若復下之，其痞益甚，甘草瀉心湯主之。蓋此非結熱，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輒也。下利而心中痞，服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利不止者，當治其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蓋生薑瀉心，甘草瀉心，皆治中焦，此利在下焦，若只治中焦，則利益甚耳。服赤石脂禹餘糧湯，利復不止，當利其小便，五苓散主之。

凡痞服瀉心湯不愈，然後可用陷胃丸下之，不可用陷胃湯，蓋太猛耳。

大抵結胃與痞皆應下，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仲景云：「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柴胡桂枝湯主之。胃脅滿微結，小柴胡湯，加乾薑牡蠣湯主之。

若太陽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不止，心下痞，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十棗湯、大柴胡湯，皆治心下痞，此方尤難用，須是表證罷，不惡寒，身涼，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疼，心下痞，滿引脅下疼，乾嘔短氣者，乃可行十棗湯。表未解者，慎不可用也。大柴胡湯治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嘔吐而下利者，非大柴胡湯不可也。

若發汗吐下後，心中痞，噎氣不除者，旋覆代赭湯主之。

有旋覆代赭湯證，其人或欬逆氣虛者，先服四逆湯，胃寒者先服理中丸，次服旋覆代赭湯為良。

膈入肺中，繫舌本，傷寒熱氣入於臟，流於少陰之經，少陰主腎，腎惡燥，故渴而引飲，又經發汗，吐下已後，膈膈空虛，津液枯竭，腎有餘熱，亦渴，故病人口燥，舌乾而渴，其脈尺寸俱沉者，知少陰經受病也。

問：「傷寒何以須診太谿脈耶？」答曰：「大谿穴是足少陰腎之經，男子以右腎爲命門，女子以左腎爲命門，主生死之要，病人有命門脈者活，無者死。」仲景云：「少陰病，手足逆冷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太谿七壯，故傷寒必診太谿，以察其腎之盛衰也。」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

問：「脈微細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答曰：「此名少陰也。少陰之爲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四逆湯主之。」

少陰病若口燥舌乾而渴者，須急下之，不可緩也。大承氣湯主之。若脈沉而遲者，須溫之，四逆湯主之。蓋以口燥而渴者，知其熱脈沉而遲者，別其寒也。

少陰屬腎，古人謂之腎傷寒也。腎傷寒，口燥舌乾而渴，固當急下。大抵腎傷寒，亦多表裏無熱，但苦煩憤，默默而極不欲見光明，有時腹痛，其脈沉細，舊用四順湯。古人恨其熱不堪用，云腎病而體猶有熱者，可服仲景四逆散。

若已十餘日，下利不止，手足微冷，乃無熱候，可增損四順湯。

少陰病若惡寒而踈，時時自煩，不欲厚衣者，用去大黃大柴胡湯。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細辛附子湯微汗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常見少陰無陽證者，亦須微發汗，宜麻黃附子甘草湯。此學者不可不知也。

少陰腎之經，主脈微細，心煩，但欲寐，或自利而渴。問：「經云：一二日少陰病者何也？」謂：「初中病時，腠理寒，便入陰經，不經三陽也。」

太陰脾之經，主胃膈滿。甲乙經云：『邪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邪中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又曰：『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腑，陰受之則入臟，入六腑則身熱不時，上為喘呼，入五臟則臈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澼。』

⑤腹痛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是有表復有裏，仲景所以用桂枝加芍藥湯主之，痛甚者加大黃。

桂枝加芍藥，即是小建中也。太陰脈弱自利，設當行芍藥大黃者宜減之，其人胃虛陽氣易動故也。下利者，先煎芍藥十餘沸。

難經云：痛為實，大抵痛宜下。

腹痛有二證，有熱痛，有冷痛。尺脈弦，腸鳴泄利而痛者，冷痛也。小建中湯主之。仲景云：『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陰證腹痛，即四逆散，通脈四逆加芍藥湯。腹痛小便不利者，真武湯。關脈實，腹滿大便祕，按之而痛者，實痛也。桂枝加大黃湯，黃連湯，大承氣湯主之。』

太陰大約可溫，然須有積證，方可下也。何謂積證？太陰腹滿時痛。

⑥腹脹滿

腹脹滿者，陰陽不和也。桔梗半夏湯最。仲景論太陽證，發汗後腹脹滿也。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⑦汗後寒熱

太陰證發汗後，依前寒熱者，須看脈如何。若脈浮數或洪大，則表證猶在，當再表也。加桂枝湯或桂枝二麻黃一之類。醫人為見已汗或已下而發寒熱，不敢再表誤矣。蓋脈浮為在表，表之必愈也。

之病從風寒得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須用溫藥少汗而解。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冷，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大抵陰證發熱，終是不同，脈須沉或下利手足厥也。病人尺寸脈俱沉細，但欲寐者，少陰證也，急作四逆湯，復其陽，不可緩也。少陰不得有汗，而少陰亦有反自汗出之證。陰證四支逆冷，額上及手背冷汗濺濺者，亡陽也。

㊟吐利

嘔吐下利，仲景云：「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下之。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支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吳茱萸湯主之。吐利止而身體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

仲景大柴胡一證云，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主之，此非霍亂也。

吐利已汗出而厥，四支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湯。自利而渴，屬少陰。

傷寒熱入於臟，流於少陰之經，少陰主腎，腎惡燥，故渴而引飲。少陰下利，欬而嘔，豬苓湯主之。下利欲飲水者，以石熱也，白頭翁湯主之。

若脈沉自利而身體痛者，陰證也，急當救裏，宜四逆湯。附子湯、真武湯之類，以溫之。

大抵大便利而身體疼者，當救裏，大便如常而身體痛者，急當救表，此不可不知也。

少陰證四逆而小便利者，虛寒證也。四逆湯、真武湯去茯苓主之。

㊟下利

傷寒下利多種，須辨識陰陽，勿令差互。

傷寒雖是三陰三陽，大抵發於陽則太陽也，發於陰則少陰也。此二經爲表裏，其受病最爲多。陽明太陰受病頗稀，至於少陽厥陰肝膽之經，又加少焉。凡病一日至十二三日，太陽證不罷者，但治太陽。有元得病便見少陰證者，直攻少陰，亦不必先自太陽次傳而至。

蓋寒氣入太陽，卽發熱而惡寒，入少陰經，只惡寒而不發熱也。三陰中寒微，則理中湯。稍厥或中寒下利，卽乾薑甘草湯。

手足指頭微寒冷，謂之清，此未消喫四逆，蓋疾輕故也，只可服理中乾薑之類。

大段重者，用四逆湯。無脈者，用通脈四逆湯也。

傷寒五六日，尺寸脈俱沉，或口燥舌乾而渴，或口中和而惡寒，此足少陰腎經受病也。少陰病口燥舌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若不渴，不口燥，舌乾而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太陰厥陰俱不惡寒，只有少陰有惡寒之證，不可不知也。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宜著灸并服四逆湯也。大抵傷寒陽明證宜下，少陰證宜溫。然仲景於少陰證口燥咽乾，卽云急下之，蓋少陰主腎，繫舌本，傷寒熱氣入於臟，流於少陰之經，腎汁乾，咽絡焦，故口燥咽乾而渴，須宜急下之，非若陽明證宜下而可緩也。雖然，陽明亦有一證發熱汗出多，急下之。陽明屬胃，汗多則胃汁乾，亦須急下也。

問：「仲景少陰四逆湯，又有四逆散，何也？」答曰：「大抵少陰病，不可使用熱藥，且如少陰病，亦有表熱者，仲景謂之晚發熱，用麻黃細辛之類以發汗，終不成少陰證，便不得發汗耶？今少陰病四肢冷，亦有內熱者，仲景用四逆散是也。四逆湯用附子乾薑，而四逆散主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已上病皆熱證耳。」

問：「陰證有發熱者乎？」答曰：「太陰厥陰，皆不發熱，只少陰發熱有二證，仲景謂之反發熱也。少陰病初得之發

㊟咽痛咽乾

脈沉遲，手足厥冷，或吐利而咽中痛，此少陰證也。病源云：此為下部脈都不至，陰陽隔絕，邪客於足少陰之絡，毒氣上衝，故咽喉不利，或痛而生瘡也。傷寒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此候汗下，膿漿俱不可汗出者，藁本粉傅之。咽喉痛者，甘草湯、桔梗湯、豬膚湯、半夏散、通脈四逆去芍藥、加桔梗湯、麻黃升麻湯，可選而用之。

又有伏氣之病，謂非時有暴寒中人，伏氣於少陰經，始不覺，病旬月乃發，脈微弱，法先咽痛，似傷寒，非喉痹之病，次必下利，始用半夏、桂枝湯，次四逆散主之。此病只一二日便差，古方謂之腎傷寒也。少陰大約可溫，然須有少陰口燥咽乾，或腹滿不大便，或下利清水，心下痛，皆積證也。

㊟衄血

問：「陰證有衄血者乎？」答曰：「陰證自無熱，何緣有衄？若少陰病但厥無汗，強發之必動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是謂下厥上竭，為難治。」

㊟煩躁

傷寒陰盛格陽者，病人身冷脈細沉，疾煩躁而不飲水者是也。若欲引飲者，非也。不欲飲水者，宜服譚露散，須臾躁止，得睡汗出，即差。此藥通散寒氣，然後熱氣上行，汗出乃愈。火焰散丹砂丸並主之。

傷寒陰證似陽者，陰發躁，熱發厥，物極則反也。大率以脈為主，諸數為熱，諸遲為寒，無如此最驗也。假令身體微熱，煩躁面赤，其脈沉而微者，皆陰證也。身微熱者，裏寒故也。煩躁者，陰盛故也。面戴陽者，下虛故也。若醫者不看脈，以虛陽上格之躁，誤以為實熱，反與涼藥，則氣消成大病矣。外臺祕要云：「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欲坐井中，宜以熱藥治之。」仲景少陰證面赤者，四逆加葱白主之。

三陽下利則身熱，太陰下利手足溫，少陰厥陰下利身不熱，以此別之。大抵下利挾太陽脈證，便不得用溫藥，俗醫但見下利便作陰證，用溫熱藥，鮮不發黃生斑而死也。

大抵傷寒下利，須看脈與外證，下利而脈大者虛也，脈微弱者爲自止，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逆。下利脈數而滑者，有宿食也，下之愈。脈遲而滑者，實也，其利未得便止，宜更下之。下利三部脈皆平，按其心下硬者，急下之。協熱利者，臍下必熱，大便赤黃色，及腸間津汁垢膩，寒毒入胃，則臍下必寒，腹脹滿，大便或黃白，或青黑，或下利清穀，濕毒氣盛，則下利腹痛，大便如膿血，或如爛肉汁也。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當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寒毒入胃者，四逆湯理中湯，白通湯，加附子四逆散，加薤白主之。協熱利者，黃芩湯，白頭翁湯，三黃熱艾湯，薤白湯，赤石脂圓，濕毒下膿血者，桃花湯，地榆散，黃連阿膠散。雖然自利而渴，屬少陰，然三陽下利亦有飲水者，乃有熱也。三陰下利宜溫之，然少陰自利清水，心下痛，口乾燥者，却宜下之，此又不可不知也。

少陰泄利下重，不可投熱藥，先濃煎薤白湯，內四逆散，緣四逆散用枳實芍藥之類。又尋常胃中不和，腹痛腸鳴，下利生薑瀉心湯最妙。此二法不特傷寒證也。

㊟ 欬嗽

有少陰證欬嗽，真武湯四逆散猪苓湯也。大抵熱在上焦，其人必飲水，水停心下，則肺爲之浮，肺主於欬，水氣乘之，故欬而微喘。

若少陰證欬嗽，四支沉重疼痛，小便不利，自下利而欬，真武湯主之。

真武加五味子乾薑，大抵傷寒水氣，皆因飲水過多，古人治水氣而欬者，病在陽則小青龍湯主之，病在陰則真武湯主之。

四支厥逆腹中痛，或泄利而欬，四逆散主之。

四逆散，加五味子乾薑。

冷厥者初得病日便四肢逆冷脈沉微而不數足多攣臥而惡寒或自引衣蓋覆不飲水或下利清穀或清便自調或小便數外證多惺惺而靜脈雖沉實按之遲而弱者知其冷厥也。四逆湯理中湯通脈四逆湯當歸四逆湯當歸四逆加茱萸生薑湯白通加豬膽湯皆可選用也。

熱厥者初中病必身熱頭痛外別有陽證至二三日乃至四五日方發厥。兼熱厥者厥至半日却身熱蓋熱氣深則方能發厥須在二三日後也。若微厥即發熱者熱微故也其脈雖沉伏按之而滑爲裏有熱其人或畏熱或飲水或揚手擲足煩躁不得眠大便秘小便赤外證多昏憤者知其熱厥也。白虎湯承氣湯隨證用之。仲景云「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熱厥當下故云厥應下之者若反發汗必口傷爛赤也。

又有下證悉具而見四逆者是失下後血氣不通四肢便厥醫人不識却疑是陰厥復進熱藥禍如反掌。大抵熱厥須脈沉伏而滑頭上有汗其手雖冷時復指爪溫須便用承氣湯下之不可拘忌也。

諸手足逆冷皆屬厥陰不可下不可汗。然有須下有須汗證者謂手足雖逆冷時有溫時手足掌心必煖非正厥逆也當消息之。

若病人寒熱而厥面色不澤冒昧而兩手忽無脈或一手無脈者必是有正汗也多用綿衣包手足令溫煖急服五味子湯或兼與麻黃細辛甘草湯之類服之。晡時必大汗而解矣。

或傷寒厥逆而心下怔忡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下利也。

又有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者邪氣結在胃也。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吐之宜瓜蒂散。蓋病在胃中亦能令人手足厥但認脈乍結者是也。

陰虛則結脈來緩時一止復來曰結主胃滿煩躁。若傷寒發厥至七八日膚冷而躁無時暫安者爲臟厥此爲難

以上少陰經脈證治也。

⑤厥陰經脈證治

足厥陰，肝之經。厥者盡也。靈樞曰：「亥爲左足之厥陰，戌爲右足之厥陰，兩陰俱虛，故曰厥陰。」夫陰盡爲晦，陰出爲朔，厥陰者，以陰盡爲義也。其脈循陰器而絡於舌本也。脈弗營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脣青舌卷而卵縮。凡病人煩滿而囊縮，其尺寸俱微緩者，知厥陰經受病也。

傷寒六七日，煩滿囊縮，其脈尺寸俱微緩，此足厥陰肝經受病也。厥陰病其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宜小建中湯。脈浮緩者必囊不縮，外證必發熱惡寒，似瘡爲欲愈，宜桂枝麻黃各半湯。若尺寸脈俱沉短者，必是囊縮毒氣入臟，宜承氣湯下之。

大抵傷寒病臟腑傳變，陽經先受病，故次第傳入陰經，以陽主生，故太陽水傳足陽明土，土傳足少陽木爲微邪也。陰主殺，故木傳足太陰土，土傳足少陰水，水傳足厥陰木，至六七日當傳厥陰肝木，必移氣剋於脾土，脾再受賊邪，則五臟六腑皆困而危殆，榮衛不通耳聾囊縮，不知人而死矣。速用承氣湯下之，可保五死一生。古人云：「脾熱病則五臟危。」又云：「土敗木賊則死。」若第六七日傳厥陰脈得微緩微浮，爲脾胃脈也。故知脾氣全不再受剋邪無所容，否極泰來榮衛將復，水升火降，則寒熱作而大汗解矣。

厥陰肝之經，主消渴氣上衝，心中疼熱，譫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也。若陰氣獨盛，陽氣暴絕，則爲陰毒，其證四肢逆冷，臍腹築痛，身如被杖，脈沉疾，或吐或利，當急灸臍下，服以辛熱之藥，令陽氣復而大汗解矣。古人云：「辛甘發散爲陽，」謂桂枝甘草乾薑附子之類，能復其陽氣也。微用辛甘，甚則用辛苦，陰極發躁，陰證似陽，學者當以脈別之。

⑥手足逆冷

手足逆冷，此名厥也。厥者逆也，陰陽不相順接，故手足逆冷也。陽氣衰，陰氣盛，陰勝於陽，故陽脈爲之道不通於手

若誤服涼藥則渴轉甚躁轉急有此病證者便須急服辛熱之藥一日或二日便安

若陰毒漸深其候沉重四肢逆冷腹痛轉甚或咽喉不利心下脹滿結靛躁渴虛汗不止

陽盛則身熱而無汗陰盛則身冷而有汗岐伯云「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粗爲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陰勝則身

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

或時鄭聲指甲面色青黑六脈沉細而疾一息七至已來有此證者速於氣海或關元二穴灸三二百壯以手足和

緩爲效仍兼服正陽散肉桂散回陽丹返陰丹天雄散白朮散內外通遂令陽氣復而大汗解矣

陰獨盛而陽氣暴絕則爲陰毒若陽獨盛而陰氣暴絕則爲陽毒大凡陰陽離絕非大汗不能復其正氣也

若陰毒已深疾勢困重六脈附骨取之方有按之卽無一息八至已上或不可數至此則藥餌難爲功矣但於臍中

用葱熨法或灼艾三五百以以來手足不溫者不可治也如得手足溫更服前熱藥以助之若陰氣散陽氣來卽滅熱

藥而調治之

陽氣乍復往往却煩躁慎不可投涼藥煩躁甚者再與返陰丹卽定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或身重背強腹中絞痛咽喉不利身如被杖者當作陰毒治之

⑤吐長蟲

此名虻厥也。虻厥者臟寒，虻上入膈，其人吐虻也，此是厥陰證。或病人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及因發汗後，身熱，重

發其汗，胃中虛冷，故長蟲逆上，先服理中圓，次用烏梅圓。

以上厥陰經脈證治也。

治。

若厥陰證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太陰少陰經，從足至胷，俱不至頭，唯厥陰經挾胃屬肝絡膽，循喉嚨上頰額，連目出額，故太陰少陰並無頭疼之證。

仲景只有厥陰一證，吳茱萸湯治乾嘔吐涎沫頭疼而已。大抵屬三陽者，頭疼爲多也。

孫真人云：陽傷寒者，體熱頭疼是也。陰傷寒者，不壯熱，不頭痛是也。

若非次頭疼，胷中滿，及發寒熱脈緊而不大者，卽是膈上有涎，宜用瓜蒂末一錢，煖水調下，吐涎立愈。夫重陽必陰，重陰必陽，寒暑之變也。假令手足逆冷而大便祕，小便赤，或大便黑色，其脈沉而滑者，皆陽證似陰也。輕者白虎湯甚者承氣湯。傷寒失下，血氣不通，令四肢逆冷，此是伏熱深，故厥亦深，速用大承氣加分劑下之，汗出立瘥。

仲景所謂厥應下之者，此也。

熱厥與陰厥自不同。熱厥者，微厥卽發熱，若陰厥卽不發熱，四肢逆冷，惡寒脈沉而細，大小便滑泄矣。

④陰毒

手足逆冷，臍腹築痛，咽喉疼，嘔吐下利，身體如被杖，或冷汗煩渴，脈細欲絕，此名陰毒也。陰毒之爲病，初得病，手足冷，背強咽痛，糜粥不下，毒氣攻心，心腹痛，短氣，四肢厥逆，嘔吐下利，體如被杖，宜服陰毒甘草湯，白朮散，附子散，正陽散，肉桂散，回陽丹，返陰丹，天雄散，正元散，退陰散之類，可選用之。

大抵陰毒本因腎氣虛寒，或因冷物傷脾，外傷風寒，內既伏陰，外又感寒，或先感外寒，而內伏陰，內外皆陰，則陽氣不守，遂發頭疼腰重，腹痛眼睛疼，身體倦怠，四肢逆冷，額上手背冷汗不止，或多煩渴，精神恍惚，如有所失，三二日間，或可起行，不甚覺重，診之則六脈俱沉細而疾，尺部短小，寸口脈或大。

間，或可起行，不甚覺重，診之則六脈俱沉細而疾，尺部短小，寸口脈或大。

醫部彙考三百四十一

傷寒門七

宋朱肱活人書

⊗大便

傷寒數日不大便，大便鞭及有燥屎，皆知用大柴胡大承氣小承氣攻之，然仲景論大便不通，亦有數種不可攻者。仲景又有陽結陰結之論，不可不別也。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此為實，名曰陽結，宜用小柴胡湯。所謂和其榮衛以通津液，縱不了了得屎而解也。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硬，名曰陰結，宜用金液丹。所謂陽盛則促，陰盛則結，促結同也。

問：「大便溏者何也？」答曰：「古人云：歲火不及，寒乃大行，民病鶩溏。」大率病人腸中有寒，即大便鴨溏，蓋溏者，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華佗云：「寒即溏，熱即垢。」仲景說：「初鞭後溏有二證，小便不利，小便少，皆水穀不分耳。陽明證自汗出，應小便少，而小便自利者，津液內竭也。屎雖鞭，不可攻也，當用蜜煎導之。」問：「白虎證亦身熱煩渴引飲，小便不利，何以不發黃？」答曰：「白虎與發黃證相近，遍身汗出，此為熱越。白虎證也，頭面汗出，頸以下都無汗，發黃證也。」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卷三百四十  
彙考三百四十  
傷寒門六

三六

婦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小柴胡湯主之  
或得汗而解復如瘧狀日晡而發者此屬陽明也若脈實者可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也  
若發汗後只惡寒者虛也發汗後只發熱者實也只惡寒屬芍藥甘草附子湯只發熱屬調胃承氣湯

⑦多眠

多眠有四證：有風溫證，有小柴胡證，有少陰證，有狐惑證。

各載本證中。

⑧不得眠

問：「傷寒差後不得眠，何也？」答曰：「蓋熱氣與諸陽相并，陰氣未復，所以病後仍不得睡也。梔子烏梅湯主之。」

⑨表裏證

假令太陽病表證未除，而醫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不止，心下痞硬，仲景謂之表裏不解，桂枝人參湯主之。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痛，是有表復有裏，仲景用桂枝加芍藥湯，痛甚者桂枝加大黃湯，此皆仲景治傷寒有表復有裏之法，學者當以意推之也。

傷寒表證當汗，裏證當下，不易之法也。發表攻裏，本自不同，甘遂神丹不可以合飲，桂枝承氣安可以並進？然而假令病人脈浮而大，是表證當汗，其人發熱煩渴，小便赤，却當下，此是表裏證俱見，五苓散主之。假令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是裏證當下，其人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當須發汗，此是兩證俱見，即不可下，宜與桂枝湯。

⑩無表裏證

傷寒四五日後，以至過經無表證，又於裏證未可下者，但非汗證，亦非下證者，皆可用小柴胡隨證加減用之，以至十餘日者，亦可用十餘日外，用小柴胡湯。不愈者，若大便鞭，看證可下，則用大柴胡下之。已過經，其人氣稍虛，當下

小便

傷寒發汗後，汗出多，亡津液，胃中極乾，故小便利。醫見小便利，往往利之，誤矣。類纂云：「胃中乾則無小便，慎不可利。」故仲景云：「下之後復發汗，小便利者，亡津液耳。若傷寒引飲，下焦有熱，小便不通，脈浮者，五苓散，脈沉者，猪苓湯也。表不解，心下有水，發熱而欬，少腹滿，小便利者，小青龍湯去麻黃加茯苓也。傷寒無汗，翕翕發熱，頭項強痛，小便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也。嘔而發熱，胃脘滿，心下怔忡，小便利者，小柴胡湯去黃芩加茯苓，少陰病小便利者，四逆散加茯苓也。」

傷寒有所不利者行之，取其滲泄也。有渴而飲停者，有躁而煩渴者，有病氣去而水氣不得行者，其表裏得見煩躁，口燥欲飲水，水入即吐，病名水逆，及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欲飲水者，有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並宜五苓散。其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利，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宜與猪苓湯。其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此利水道滲泄之義也。

大抵中濕與發黃，以利小便為先，陽明汗多，以利小便為戒。

問：「小便難何也？」答曰：「陰虛故也。陰虛者，陽必湊之為陽所湊也。故小便黃者，中有熱也，宜瞿麥滑石之類瀉之。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陽明中風，脈弦浮大，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鼻乾不得汗，嗜臥身黃，小便難，潮熱而噦者，小柴胡加茯苓主之。」

○似瘡

形證似瘡，有太陽證，有陽明證，有婦人熱入血室證。太陽證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瘡，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傷寒八九日如瘡狀，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日一二發者，麻黃桂枝各半湯。

太陽證形似瘡，寒熱等者，與桂枝二麻黃一湯。熱多寒少者，麻黃桂枝各半湯。

下之則愈。亦只是論表裏陰陽以汗下之。

大抵榮衛為表屬陽，胃腑為裏屬陰。寒毒爭於榮衛之中，必發熱而惡寒，尺寸俱浮大，內必不躁，設有微煩，其人飲食，欲溫而惡冷，為陽虛陰盛也。汗之則愈，誤下則死。

若寒毒相薄於榮衛之內，而陽盛陰衰，極陰變陽，寒盛生熱，而陽熱之氣盛而入裏，熱毒居胃，水液乾涸，燥糞結聚，其人外不惡寒，必蒸蒸發熱而躁，甚則譫語，其脈浮滑而數，或洪實，為陽盛陰虛也。下之則愈，誤汗則死。

④論汗下法

古人云：「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此大略之言耳。病人有虛有實，邪氣傳受，遲速不等，豈可拘以日數？仲景云：「日數雖多，但有表證而脈浮者，猶宜發汗。日數雖少，若有裏證而脈沉者，即宜下之。正應隨脈以汗下之。」

傷寒固有始得病便變陽盛之證，須便下之。又有腠理寒，一二日便成少陰病者，須急溫之。

又况六氣之邪，乘虛入經，自背得之，則入太陽，或入少陰，緣少陰有伏脈在背，自面感之，則入陽明之類，不必皆始於太陽。兼寒邪有首尾，止在一經，或間傳一二經，不可以一理推，但據脈與外證治之，此活法也。假令有人脈浮，頭項強痛發熱而惡寒，每日如此，不以日數多少，止是太陽經受之，其餘經絡皆倣此。大抵傷寒憑脈與外證以汗下之，若過日多，脈尚大浮數，按之不足者，尚責太陽也，可發汗而愈。若按之實者，汗之必死，須下之而愈也。若始得病脈細沉數，外證或腹滿咽乾，或口燥舌乾而渴，為正責屬裏，可下之而愈。若無此證，但發熱脈沉者，誤下必死，須行麻黃附子甘草湯，麻黃細辛附子湯，小發汗，此皆仲景之確論也。

⑤可汗

太陽表證者，惡寒是也，宜發汗。

者用大柴胡湯則穩。蓋恐承氣湯太緊，病人不禁也。仲景云：「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又云：「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可大柴胡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至六七日，不大便，爲有瘀血也，屬抵當湯。」

⑤表熱裏寒表寒裏熱

病人有身大熱，反欲得衣，有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此名表熱裏寒，表寒裏熱也。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仲景無治法，宜先與陰旦湯，寒已，次以小柴胡加桂，以溫其表。病人身大寒，反不欲近衣，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仲景亦無治法，宜先與白虎加人參湯，熱除，次以桂枝麻黃各半湯，以解其外。大抵病有標本，治有先後，表熱裏寒者，脈須沉而遲，手或微厥，下利清穀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主之。表寒裏熱者，脈必滑而厥，口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蹇，時時自煩，不欲厚衣，用大柴胡下之而愈，此皆仲景之餘議也。

⑥論傷寒溫病熱病同異

素問云：「冬三月，是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又云：「彼春之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是以嚴寒冬令，爲殺厲之氣，君子善攝生，當嚴寒之時，行住坐臥，護身周密，故不犯寒毒，彼奔馳荷重勞房之人，皆辛苦之徒也，當陽閉藏而反擾動之，則鬱發腠理，津液強瀆，爲寒所薄，膚腠緻密，寒毒與榮衛相渾，當是之時，壯者氣行則已，怯者則著而成病矣。其卽時而病者，頭痛身疼，肌膚熱而惡寒，名曰傷寒。其不卽時而病者，寒毒藏於肌膚之間，至春夏陽氣發生，則寒毒與陽氣相薄於榮衛之間，其病與冬時卽病無異，但因春溫氣而變，名曰溫病。因夏熱氣而變，名曰熱病。」溫熱二名，直以熱之多少爲義。陽熱未盛，爲寒所制，病名爲溫。陽熱已盛，寒不能制，病名爲熱。故均謂之傷寒也。

⑦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

⑧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內熱，陰盛則外寒。故治傷寒者，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陽盛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瀉金匱不解者爲壞病桂枝不吐身也當須何逆隨證治之云太陽病不解傳入少陽者脅下鞦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婦人經水適來者不可表也。

婦人病經水適下而發其汗則鬱冒不知人此爲表裏俱虛故令鬱冒也。

風溫者不可表也。

脈尺寸俱浮頭疼身熱常自汗體重其息必喘其形不仁嘿嘿但欲眠者風溫證也復發其汗者死宜萎蕤湯。

濕溫者不可表也。

兩脛逆冷胃腹滿頭目痛苦妄言必多汗者濕溫證也不可發汗發汗者名曰重暈如此死者醫殺之耳宜桂附湯白虎加蒼朮湯。

虛煩者不可表也。

諸虛煩熱與傷寒相似然不惡寒身不疼故知非傷寒也。

不可發汗頭不痛脈不緊故知非裏實也不可下宜服竹葉湯。

病人腹間左右上下有築觸動氣者不可表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此爲逆難治先服防風白朮牡蠣湯汗止次當服建中湯動

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則吐水先服五苓散一二服次服竹葉湯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

則氣上衝正在心端宜服李根湯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疼煩目運惡寒食即反吐穀

不得化先服大橘皮湯吐止後服小建中湯。

不得化先服大橘皮湯吐止後服小建中湯。

春不可大發汗，以陽氣尚弱，不可亟奪，使陰氣勝，於時天寒初解，榮衛腠理緩，可用小柴胡湯之類。冬不可汗者，以陽氣伏藏，不可妄擾，不問傷寒中風，以輕藥解利之。傷寒無汗者，只與桂枝麻黃各半湯。傷風有汗，只與柴胡桂枝湯。或得少汗而解，或無汗自解，病勢甚者不拘此。

夏月天氣大熱，元府開，脈洪大宜，正發汗，但不可用麻黃桂枝熱性藥，須是桂枝麻黃湯，加黃芩石膏，知母升麻也。夏月有桂枝麻黃證，不加黃芩輩，服之轉助熱氣，便發黃斑出也。白虎湯雖可用，然治中暑與汗後，一解表藥耳。一白虎未能驅逐表邪，况夏月陰氣在內，或患熱病而氣虛，人妄投白虎，往往有成結胸者，以白虎性寒，非治傷寒藥也。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濺濺然一時許為佳，不欲如水淋漓，服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然發汗須如常覆腰以上，厚衣覆腰以下，蓋腰以上流瀉而腰以下至足心微潤，病終不解。凡發汗病證仍在者，三日內可二三汗之，令腰脚周遍為度。

問「三陰有可汗者乎？」答曰：「陰病不當發汗，發汗即動經，然太陰脈浮，少陰發熱，亦須微微取汗，但不正發汗耳。大抵風寒中人，與榮衛俱薄而發熱，又未曾行諸汗藥，雖無陽證，須少汗解逐之。王叔和云：「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故知初病脈沉細數，雖裏不消，本表中風寒須宜溫覆少汗而解。仲景太陰證脈浮可汗，宜桂枝湯。少陰病發熱脈沉，宜麻黃附子細辛湯。少陰二三日，常見少陰證，無陽證者，宜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皆陰證，表藥也。要知脈沉細數，病在裏，不可發汗，此大略之言耳。脈應裏而發熱在表，宜以小辛之藥，取微汗而溫散也。」

⑤不可汗

其人當汗而衄血，下血者，不可表也。

太陽病脈浮而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不可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得瞬。又云：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不愈宜桂枝湯。

脈虛細者不可下。

王叔和云：脈微不可吐，虛細不可下。

惡寒者不可下。

惡寒者表之虛。雖是陽明證，尚惡寒，即與太陽合病，屬表，可發其汗。少陰惡寒當溫之。

嘔吐者不可下。

仲景云：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下。陽明病脅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宜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得屎而解。

不轉失氣者，不可下。

傷寒論云：陽明病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又云：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小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仲景無治法，今詳宜與小柴胡湯，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澹者，裏虛也，爲難治。仲景亦無治法，宜與黃芪建中湯。

大便堅，小便數，不可用承氣湯攻之。

跌陽脈浮而濡，浮則胃氣強，濡則小便數，浮濡相薄，大便則硬，其脾爲約，麻子仁丸主之。千金云：「脾約者大便堅，小便利，宜枳實丸。」太陽陽明者，脾約乃是也。

小便清者不可下。

仲景云：傷寒不大便六七日者，頭疼有熱，與承氣湯。小便清者，知不在裏。

大便鞭，小便少者，未可攻。

以此見古人慎用表藥如此。

㊟可下

陽明裏證者，內熱是也，宜下之。

傷寒始發熱惡寒，今汗後不惡寒，但倍發熱而躁，始脈浮大，今脈洪實，或沉細數，始惺靜，今狂語，此為胃實陽盛，再汗即死，須下之即愈。亦有始得病便變陽盛之證，須便下之，不可拘以日數。更有心胃連臍腹大段疰悶，腹中疼，坐臥不安，冒悶喘急極者，亦不候他證便下之。

凡大便祕妨悶，恐尚有表證者，亦須少少飲小承氣湯微解之，不可過多，令大泄也。失下則氣血不通，四肢便厥，醫人不知，反疑是陰厥，復進熱藥，禍如反掌，不可不察也。

問：「三陰有可下者乎？」「三陰大約可溫，然須有積證方可也。」「何謂積證？」「太陰腹滿時痛。」

桂枝加芍藥湯，痛甚者，桂枝加大黃湯。

少陰口燥咽乾，或腹滿不大便，或下利清水，心下痛，皆積證也。下證悉具，服湯已更衣者，止後服，不爾，盡劑服之。下後慎不中服補藥。孫真人云：「服大承氣湯，得利差，慎不中服補藥也。熱氣得補復成，更復下之，是重困也，宜消息安養之。」

㊟不可下

大抵傷寒最慎於下，若表證未罷，不可亂投湯劑，虛其胃氣。

仲景云：表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也。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乃可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禍。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古人所以傷寒有承氣之戒。

風浮者不可下。

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其脈沉緊者可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小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蓋爲病中又感異氣變爲壞病以時令寒暑燥濕風氣不節脈息與少陽相異證候與傷寒不同明當消息其由以法治之若脈尺寸俱盛重感於寒變爲溫瘧陽脈浮滑陰盛濡弱更遇於風變爲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更遇溫熱變爲溫毒爲病最重陽脈濡弱陰脈弦緊更遇溫氣變爲溫疫脈證之變方治不同仲景謂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隨其經而取之也又有傷寒過經再受熱邪留畜臟腑病後多變久而不差陰陽無復綱紀及傷寒解後虛羸少氣皆名壞傷寒也知母麻黃湯鱉甲散黑奴圓檢方與病證相參選用之若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④勞復食復

問：「傷寒差後發熱者何也？」答曰：「此名勞食復也。病新差，血氣尙虛，津液未復，因勞動生熱，熱氣既還，復入經絡，名曰勞復。仲景云：『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

脈浮者，以汗解，宜柴胡桂枝湯。脈實者，以下解，宜大柴胡湯。又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麥門冬湯，雄鼠屎湯，七味葱白湯，皆可選用。又食復者，大病新差，脾胃尙弱，穀氣未復，強食過多，停積不化，因爾發熱，名曰食復。

大抵新病差，多因傷食便作痞，乾噫食臭，腹中雷鳴，下利等證，可與生薑瀉心湯。

仲景於枳實梔子湯證云：若有宿食，內大黃如博棊子五六枚服之，愈。

⑤陰陽易

病人身體重，少氣，陰腫入裏，腹內絞痛，熱上衝胷，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婦人則裏急腰膝連腹內痛，此名陰陽易也。傷寒病新差，陰陽氣未和，因合房室，則令人陰腫入腹絞痛，婦人則裏急腰膝連腹內痛，名爲陰陽易也。其男子

恐津液還入胃，必先鞭後澹也。小便自如，乃可攻之。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不可下。

此爲津液內竭，雖顛不可攻之，當須自大便蜜煎導之。若土瓜根大豬膽汁，皆可導之。

以此知古人慎用轉藥如此。

### 合病併病

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中不仁，面垢讞語遺尿，此三陽經合病也。白虎湯主之，不可發汗，汗之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虎加人參也。三陽合病，背惡寒者，口中不仁，口燥舌乾也。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問：「三陽有合病，有併病，何也？」答曰：「脈浮大而長，頭疼腰痛，肌熱目疼，鼻乾者，合病也。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者，併病也。三陽皆有合病，惟三陰無合病，不可不知也。」

### 兩感傷寒

傷寒一日，頭疼口乾，煩滿而渴，二日，胸滿身熱，不欲食，讞語；三日，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此名兩感傷寒也。兩感者，表裏俱病也。太陽與少陰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陰陽雙傳，臟腑俱病，此爲難治，六日而死矣。故一日太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讞語；

三日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仲景無治法，但云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尋至第三卷中，言傷寒下之後，復下利不止，身疼痛者，當急救裏，宜四逆湯。復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遂以意尋比，做效治兩感有先後，宜先救裏，若陽氣內正，即可醫也。內才正急當救表，蓋內尤爲急，才溫內則急救表，亦不可緩也。

夫風寒者百病之始也是四時八節不正疫癘之氣故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凜冽乃四時之正氣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春應煖而反寒夏應熱而反涼秋應涼而反熱冬應寒而反溫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辛苦之人一歲之中病無少長始自一日巨陽膀胱受之六日厥陰肝受之其入臟可泄之經云「其未滿三日汗之而已其滿三日泄之而已」故聖人論汗下大概言之以脈分別三四日脈沉伏亦當下六七日脈浮滑亦可汗故傷寒傳足經不傳手經未詳耳且自人身十二經絡分布上下手足各有三陰三陽稟天地之氣天樞之上同天之陽天樞之下同地之陰至真要大論云「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當陰之分冷病歸之當陽之分熱病歸之有八節邪氣所中於人陽邪爲病傳手經陰邪爲病傳足經其邪自風池而入脊骨兩旁一寸五分是十二經之俞穴春夏應陽秋冬應陰至真要大論云「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涼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易云「水流濕火就燥」熱論云「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人之傷於寒則爲病熱」太陰陽明論云「陽受風氣陰受濕氣同氣相求耳」又曰「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氣炎上故受風陰氣潤下故受濕蓋同氣相合耳故風熱火爲陽寒濕燥爲陰刺熱論云「五臟俱有熱病肝熱病左頰先赤心熱病顏先赤脾熱病鼻先赤肺熱病右頰先赤腎熱病頰先赤甲乙熱論云「有手足太陰熱病有手足少陰熱病有手足厥陰熱病」熱論其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臟不通則死矣未嘗云只傳足經不傳手經也

○解利傷寒論

傷寒之治先言表裏更有緩急三陽表當急裏當緩三陰表當緩裏當急又曰脈浮當汗脈沉當下脈浮汗急而下緩謂三陽表也脈沉下急而汗緩謂三陰裏也麻黃湯謂之急麻黃附子細辛湯謂之緩內經云「有瀆形以爲汗

病新差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接得病，名曰陽易。其婦人病新差未平復，男子與之交接得病，名曰陰易。所以呼爲易者，陰陽相感動，其毒疫著於人，如換易然。其病狀身體重熱，上衝胃，頭重不能舉，眼中生花，四支拘急，小腹絞痛，手足拳，則皆死。其亦有不卽死者，病苦小腹裏急，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百節解離，經脈緩弱，血氣虛，骨髓枯竭，便恍恍翁翁，氣力轉小，著牀而不能搖動，起止仰人，或引歲月方死。燒視散，猥鼠糞湯，竹皮湯，乾薑湯，青竹茹湯，當歸白朮湯，可選用之。

⑤狐惑

病人默默欲眠，目不能閉，起居不安，其聲啞或咽乾，此名狐惑傷寒也。狐惑與濕匿皆蟲證，初得狀如傷寒，或因傷寒變成，其疾其候，默默欲眠，目不能閉，起居不安，蟲蝕其喉爲惑，其聲啞，蟲食下部爲狐，其咽乾。狐惑之病，並惡飲食，面目乍赤乍白乍黑，是其證也。大抵傷寒病，腹內熱，入食少，腸胃空虛，三蟲行作求食，蝕人五臟及下部爲匿病，其候齒無色，舌上盡白，甚者脣黑有瘡，四支沉重，忽忽喜眠，蟲蝕其肛，爛見五臟則死。當數看其上下脣，上脣有瘡，蟲食其臟也。下脣有瘡，蟲食其肛也。殺人甚急，多因下利而得。治匿，桃仁湯，黃連犀角湯，雄黃銳散，主之。少陰證口燥咽乾者，急下之。病人默默欲眠，目不能閉，起居不安，其聲啞或咽乾者，當作狐惑治之。

⑥百合

百合傷寒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無復經絡也。其狀欲食復不能食，常默默欲得臥復不能臥，欲出行復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炊飯時，如強健人而臥不能行，如有寒如無寒，如有熱復無熱，口苦小便赤，百合之病，諸藥不治，藥入卽吐利，如有神靈，此多因傷寒虛勞大病之後，不平復，變成斯疾也。百合知母湯，滑石黛赭湯，雞子湯，百合地黃湯，百合洗方，苦萆牡蠣散，滑石散，主之。

幾希矣。經云「三下而熱不退者即死」後人有四五次下以十數行而生者此乃誤中耳。活者未一二列者千百後學者切不可以爲法。但當依前用解毒合涼膈調之使陽熱徐退陰脈漸生庶不失人命。若傷飲不解散成結胃之證臨時擇用大小陷胃湯丸累下之脈浮者不可下是表證未出小柴胡合小陷胃湯投之脈雖浮而熱太極者承氣徐徐疎利之或有留飲過度濕熱内生自利不止其熱未退解毒湯治之陽毒生斑涼膈加當歸佛鬱熱盛在表燥而無汗濕熱在裏不能發於外相搏遂成發黃茵陳湯調五苓散甚者茵陳合承氣下之煩心不得臥梔子湯誤下太早遂成結胃虛痞涼膈加枳殼桔梗剛柔二症讖語發狂踰垣赴井皆陽熱極盛者承氣合解毒下之汗下之後煩渴飲水則涼膈減桂五苓甘露益元選而用之小便不通五苓泄之大便閉結承氣下之更有外證加減通聖散方內隨證用藥婦人亦然惟孕婦三四月并七八月不用稍餘月用之無妨小兒減劑服之。

#### ④心要餘論

傷寒失下始病時又誤服麻黃熱劑太甚必致熱極或有陽厥極深身冷脈微陽極似陰之證庸醫以爲陰證是也須當急救其陰以白虎涼膈日進三服脈氣漸生身體漸溫然後以大承氣下之夫大承氣救急之妙劑如咽膈吐逆不利當令熱服開其鬱結利而即愈也如傷寒汗下之後自汗虛熱不止於白虎湯加人參蒼朮一服如神汗止身涼此法至妙不容詳盡如赤白痢先服黃連阿膠丸次服解毒湯傷寒瘡瘍破傷風與傷寒治法一同但以雙解涼膈白虎承氣臨時斟酌用之雙解涼膈白虎瀉心此皆傷寒之妙劑孕婦臨月可服益元涼膈產後仍服如血不盡則以涼膈與四物合煎調理經血甚者大承氣合四物乃瀉中有補也涼膈同四物名玉燭散婦人產後之妙劑涼膈四物合大承氣湯名三和湯大承氣合四物治婦人一切血積血聚等疾加紅花尤妙初生小兒五七日有熱證不得已只以益元散時時灌之如小兒夜啼用涼膈調之肚饑臨睡服。

#### ⑤主療說

爲汗之緩，裏之表也。」又曰：「在皮者汗而發之，爲汗之急，表之表也。」急汗者太陽，緩汗者少陰，是臟腑之輸應也。假令麻黃附子細辛湯是少陰證，始得發熱，脈沉裏和無汗，故漬形以爲汗。假令麻黃湯是太陽證，頭項痛腰脊強，脈浮無汗裏和也，在皮者汗而發之。經曰：「治主以緩，治客以急」是也。

◎心要論

夫傷寒者，前三日在表，法當汗，可用雙解散連進數服必愈。若不解者，病已傳變。後三日在裏，法當下，殊不知下之太早，則表邪乘虛入裏，遂成結胸虛痞懊憹斑疹發黃之證，輕者必危，危者必死。但當以平和之藥，宜散其表，和解其裏，病勢或有汗而未愈，或無汗而愈，當用二小柴胡涼膈天水三藥合而服之。

病若半在表，半在裏，法亦當和解，三小柴胡涼膈主之。若裏熱微者，則當微下，四大柴胡合解毒湯主之。熱勢未退，以大柴胡合三一承氣下之，兩除表裏之熱。七八日裏證已甚，表熱漸微，脈雖浮數，則以三一承氣合解毒下之。其病胃膈滿悶，喘嘔，陽脈緊甚者，可用瓜蒂散涌之。汗吐下後別無異證者，涼膈散調之。病熱已去，微熱者，益元散服之，無令再病，此傷寒治法之大要也。或傷風自汗，脈浮緩者，雙解去麻黃以汗之。其病半表半裏，白虎湯和解之。病在裏，脈沉細者，無問風寒暑濕，或表裏證俱不見，或內外諸邪所傷，有汗無汗，心腹痛滿，譫語煩躁，畜熱內盛，但是脈沉者，並用承氣合解毒下之。或中暑自汗，解以白虎湯，白虎解後，以五苓合天水調之，多進數服無妨。或腹脹滿脈沉者，亦當承氣合解毒微下之。或發汗之後，熱不解，脈尚浮者，白虎加蒼朮再解之。或裏熱內盛，陽厥極深，皆因失下而成此證，以致身冷脈微，昏憤將死，切不得以寒藥下之，誤下卽死。又一輩庸醫，妄言是陰厥，便欲易換用元武四逆溫熱之劑投之，下咽立死。殊不知此證乃陰耗陽竭，陰氣極弱，謂之耗陽厥，極深謂之竭，畜熱怫鬱將欲絕者，當此之證，寒劑熱劑俱不可投，但進涼膈解毒，以養陰退陽，宜散畜熱，脈氣漸生，得大汗而愈。有無汗氣和而愈者，未愈却用解毒合承氣下之，次以解毒涼膈天水合而爲一調和陰陽，洗滌臟腑，則其他別證自不生矣。有大下之後，熱不退，再三下之，熱愈甚，若下之不愈，脈微氣虛力弱，不加以法，則無可生之理。若緩而不下，則邪熱極盛，陰

氣湯，大承氣湯調胃承氣湯，選而用之。又一法不問風寒暑濕，或表裏兩證俱不見，但無表證而有可下者，連用三一承氣湯下之。此藥雖峻攻，使無表熱入裏，而無結胃及痞之衆疾也。或熱結極深，而諸藥數下，畢竟不能通利，以致將死者，宜大承氣湯加甘遂一錢匕下之。病在裏，脈沉細者，無問風寒暑濕，或表裏證俱不見，或內外諸邪所傷，有汗無汗，心腹痛滿，讞妄煩躁，畜熱內盛，但是脈沉者，皆宜三一承氣湯，合解毒湯下之。解毒調胃湯承氣湯，能瀉大熱。

⑤表裏證

表裏俱見之證，或半在表，或半在裏之證者，謂前表裏二證，病在相參，有欲汗之而有裏病，欲下之而表病未解，汗之不可吐之，又不可法當和解傷風白虎湯，傷寒中風或兩感小柴胡湯。一法不問風寒暑濕，用涼膈散天水散二藥合一服用煎解之。或表熱多裏熱少，天水一涼膈半，或裏熱多表熱少，涼膈一天水半。表熱極裏有微熱，身疼頭痛，或眩或嘔，不可汗吐下者，天水涼膈散合和解之。解之又不能退其熱者，用黃連解毒湯。表裏之熱俱微者，五苓散。表裏之熱俱盛者，大柴胡湯微下之。更甚者，大柴胡合大承氣湯下之，雙除表裏之熱，服雙解散之後，若不解病已傳變，後三日在裏法當下之，殊不知下之太早，則表熱乘虛而入裏，遂成結胃虛痞懊懣發黃之證，輕者必危，危者必死。但宜和平之藥，宜散其表，和解其裏，病勢或有汗而愈，或無汗氣和而愈，用小柴胡涼膈天水合和主之。病在半表半裏，用小柴胡涼膈散合而解之。或小柴胡合解毒湯。如服熱勢未退者，大柴胡合三一承氣湯。表裏俱微，半表半裏若裏微者，宜大柴胡合黃連解毒湯。合服諸小柴胡湯證後，病不解，表裏熱勢更甚，而心下急鬱微煩，或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不利，或陽明病多汗，或少陰病下利清水，心下痛而口乾，或太陰病腹滿而痛，或無表裏證，但發熱七八日，雖脈浮而數，而脈在肌肉，實數而滑者，並宜大柴胡湯。病至七八日，裏熱已甚，表邪漸微，脈雖浮數，用三一承氣湯，合解毒下之。下證未全，不可下者，用白虎湯，或知母石膏湯。脈洪躁，裏有微熱，不可汗者，用黃連解毒湯。

傷寒表證當汗而不可下，裏證當下而不可汗，半在表半在裏則當和解，不可發汗吐下，在上則通之，在下則泄之。傷寒無汗，表病裏和，則麻黃湯汗之，或天水散之類亦佳。表不解半入於裏，半尚在表者，小柴胡湯和解之，或天水涼膈散甚良。表裏熱勢俱盛者，大柴胡湯微下之。更甚者，大承氣湯下之。表熱多裏熱少者，天水一涼膈半和解之。裏熱多表熱少未可下之者，涼膈一天水半調之。勢更甚者，小承氣湯下之。表證解但有裏證者，大承氣湯下之。凡此諸可下者，通宜三一承氣湯下之。發汗不解，下後前後別無異證者，通宜涼膈散調之，以退其熱。兩感做此而已。傷風自汗，表病裏和者，桂枝湯解肌。半在表半在裏，白虎湯和解之。病在裏者，大承氣湯下之。

㊟傷寒表證

傷寒之證，頭項痛，腰脊強，身體拘急，發熱惡寒，不煩躁無汗，或頭面目痛肌熱鼻乾，或胃滿而喘，手足指末微厥，脈浮數而緊者，邪熱在表，皆宜麻黃湯，或天水散之類甚佳，無使藥不中病而益加害也。

㊟傷風表證

夫傷風之證，頭痛項強肢節煩疼，或目疼肌熱，乾嘔鼻塞，手足溫，自汗出，惡風寒，其脈陽浮而緩，陰浮而弱，此為邪熱在表，皆宜桂枝湯。或汗出憎風，而加項背強痛者，宜桂枝湯加葛根湯。傷風及無汗者，雖已服桂枝反煩不解，而無裏證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葛根湯服之，不若通用雙解散五十一免致有桂枝麻黃之悞。傷風自汗，白虎湯二十二金匱方。太陽病無汗而渴者，不可與白虎湯。

㊟風寒俱中

頭項痛，肢體疼，手足溫，為中風也。反無汗惡寒，脈浮緊者，為陰寒也。或頭項痛，腰脊強，身體拘急，指末微厥，不自汗，為傷寒也。反煩躁而脈緩者，為傷風也。風則傷衛而寒則傷榮。

㊟裏證

凡裏證脈實而不浮，不惡寒，不惡風，身不疼，自汗譫語，不大便，或咽乾腹滿者，可下之，不可汗也。以上之證，宜小承

#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 醫部彙考三百四十二

### 傷寒門八

#### 金成無己傷寒明理論

##### ○發熱

傷寒發熱，何以明之？發熱者，謂怫怫然發於皮膚之間，熛熛然散而成熱者，是與潮熱寒熱若同而異，與煩躁相類而非煩躁者在內者也。潮熱之熱，有時而熱，不失其時；寒熱之熱，寒已而熱，相繼而發，至於發熱則無時而發也。謂翕翕發熱者，有謂蒸蒸發熱者，此則輕重不同，表裏之區別爾。所謂翕翕發熱者，謂若合羽所覆，明其熱在外也，故與桂枝湯發汗以散之。所謂蒸蒸發熱者，謂若熏蒸之蒸，明其熱在內也，故與調胃承氣湯攻下以滌之。其發熱屬表者，即風寒客於皮膚，陽氣怫鬱所致也。其發熱屬裏者，即陽氣下陷陰中所致也。觀其熱所從來而汗下之，證明其辨焉。若熱先自皮膚而發者，知邪氣之在外也；若熱先自裏生而發達於表者，知邪氣之在裏也。舉斯二者，為邪氣在表在裏而發熱也。惟其在表在裏俱有發熱，故邪在半表半裏者，亦有發熱之證。何者？以表證未能，邪氣傳裏，裏未作實，是為半表半裏；其發熱者，或始自皮膚而漸傳裏熱，或始自內熱而外連於表。蓋邪氣在表發熱者，則表熱裏不熱也；邪氣在裏發熱者，則裏熱甚而達於表也。其在半表半裏發熱者，則表裏俱發熱，而但熱又輕於純

③汗後不解

凡是表證，法當汗之。依法汗之，其病又不解，汗後不解，其證前後別無異證者，通宜涼膈散調之，以退其熱，無使熱甚危極也。除此之外，遠勝小柴胡湯，兩感至此而已。汗後餘熱，用益元散，或小柴胡湯，宣武人參石膏湯，傷寒大發汗，汗出不解，反無汗，脈尚浮者，蒼朮白虎湯解之。傷寒用桂枝湯發汗後，半日許復熱，煩脈浮者，再宜桂枝湯。汗後不解，下證未全者，白虎湯。汗後煩躁不得眠，微熱而渴，五苓散。汗後不解，中外有熱，口乾煩渴，柴胡飲子解表之後，尚未愈者，解毒涼膈天水散，能調順陰陽，洗滌臟腑。

④下後不解

凡是裏證，法當下之。依法下之，其病又不解，或大下後，或再三下後，熱勢尚甚而不退，本氣虛損而不能實，擬更下之，恐下脫而立死，不下之則熱極而死。寒涼諸藥，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濕熱內餘，下利不止，熱不退者，或因大下後濕熱利不止而熱不退，脈弱氣虛不可更下者，或諸濕熱內餘，小便赤澀，大便溏泄頻，併少腹急痛者，必欲作痢也，通宜黃連解毒湯以解之。傷寒下之太過，胃中無熱，飲水無力，白朮散。又有大下之後，其熱不退，再三下之，熱愈甚，若下之不止，其人脈微氣虛血弱，不加以法，無可生之理，至此下之亦死，不下亦死，但用涼膈合解毒湯調之，陽熱退除，陰脈漸生，爲之妙法。下之前後，無問日數，餘熱不解，小柴胡湯。汗下後，胃虛，大橘皮湯。汗下後，胃膈滿悶，赤茯苓湯。

傷寒惡風何以明之黃帝鍼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風邪中於衛也，則必惡風，何以風則傷衛，寒則傷榮，爲風邪所中，於分肉不溫而熱矣，皮毛不充而緩矣，腠理失其肥，則疎而不密，開闔失其司，則泄而不固，是以惡風也。是惡風惡寒二者均爲表證，其惡風則比之惡寒而輕，惡寒者，嗇嗇然憎寒也，雖不當風而自然寒矣。惡風者，謂常居密室之中，幃帳之內，則舒緩而無所畏也。一或用扇，一或當風，浙浙然而惡者，爲惡風也。惡寒則有屬於陽者，有屬於陰者，其惡風則悉屬於陽，非若惡寒之有陰陽也。三陰之證，並無惡風者，以此也。惡風雖悉在表，而發散又自不同，若無汗而惡風者，則爲傷寒，當發其汗，若汗出而惡風者，則爲中風，當解其肌，裏證雖具而惡風未罷者，皆當先解其外也。又有發汗多亡陽，與其風濕，皆有惡風之證，蓋以發汗多漏不止，則亡陽外不固，是以惡風也，必以桂枝加附子湯溫其經而固其衛，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濕勝自汗而皮腠不密，是以惡風也，必以甘草附子湯散其濕而實其衛，由是觀之，惡風屬乎衛者可知矣。

#### ④寒熱

傷寒寒熱，何以明之？寒熱者，謂往來寒熱也。經曰：邪正分爭，往來寒熱者，言邪氣之入也，而正氣不爲之爭，則但熱而無寒也。乃有熱而寒者，謂其正氣與邪氣分爭，於是寒熱作矣。爭則氣鬱不發於外，而寒熱爭焉，爭甚則憤然而熱，故寒已而熱作焉。茲乃寒熱之理也。或謂寒熱者，陰陽爭勝也，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此陰陽之爭也。何則？蓋以寒爲陰而熱爲陽，裏爲陰而表爲陽，邪之客於表者，爲寒邪與陽相爭，則爲寒矣；邪之入於裏者，爲熱邪與陰相爭，則爲熱矣。其邪半在表半在裏，外與陽爭而爲寒，內與陰爭而爲熱矣。表裏之不拘，內外之不定，或出或入，由是而寒熱且往且來也。是以往來寒熱，屬半表半裏之證，邪居表多則多寒，邪居裏多則多熱，邪氣半在表半在裏，則寒熱亦半矣。審其寒熱多少，見其邪氣淺深矣。小柴胡湯，專主往來寒熱，而又立諸加減法，亦爲邪氣在半表半裏，未有定處，往來不常，又寒熱如瘧，與夫發熱惡寒，皆似而非也。然寒熱如瘧者，作止有時者也。及往來寒熱則作止無時，

在表者也。經雖云：「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然少陰病始得之，亦有反發熱者，蓋亦屬其表也。特與麻黃細辛附子湯發汗者，是已發熱爲傷寒之常也。一或陰陽俱虛，與下利新汗後，又皆惡其發熱也。經云：「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下利發熱亦死。」內經云：「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此名陰陽交，交者死也，斯亦發熱也，豈可與尋常發熱一概而論耶？」

○惡寒

傷寒惡寒，何以明之？惡寒者，風寒客於榮衛之中也，惟其風寒客於榮衛，則灑淅然惡寒也。惟其榮衛之受風寒，則嗇嗇然不欲舒也。其惡寒者，非寒熱之寒也，又非惡風也。且惡風者，見風至則惡矣，得以居室之內，幃帳之中，則坦然自舒也。至於惡寒者，則不待風而寒，雖身大熱而不欲去衣者是也。寒熱之熱，謂寒熱更作，熱至則寒無矣。其惡寒雖發熱而不欲去衣也，甚則至於向火被覆，而猶不能遏其寒也。所以然者，由陰氣上入陽中，或陽微或風虛相搏之所致也。惡寒一切屬表，雖裏證悉具，而微惡寒者，亦是表未解也。猶當先解其外，候不惡寒，爲外解乃可攻裏也。經曰：「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謂如傷寒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者，謂繼之以發熱，此則發於陽也。若惡寒而蹇脈沉細而緊者，此則發於陰也。在陽者可發汗，在陰者可溫裏，惡寒雖悉屬表，而在表者亦有虛實之別。若汗出而惡寒者，則爲表虛，無汗而惡寒者，則爲表實。表虛可解肌，表實可發汗。又有止稱背惡寒者，背者胛中之腑，諸陽受氣於胛中，而轉行於背內。經曰：「人身之陰陽者，背爲陽，腹爲陰。」陽氣不足，陰寒氣盛，則背爲之惡寒。若風寒在表而惡寒者，則一身盡寒矣。但背惡寒者，陰寒氣盛可知也。經所謂少陰病一二日，口中和而背惡寒者，當灸之，處以附子湯者是矣。又或乘陰氣不足，陽氣內陷入陰中，表陽新虛，有背微惡寒者，經所謂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者是也。二者一爲陰寒氣盛，一爲陽氣內陷，又何以明之也？且

能消耗津液，故於少陰病則曰口中

則熱燥燥津液爲乾，故於太

陽病則口燥舌乾而渴也。二者均是背惡寒，要辨陰陽寒熱不同者，亦於口中潤燥可知。

未解也，必待發散而後愈。至於漏不止而惡風，及發汗後惡寒者，又皆表之虛也，必待溫經而後愈。諸如此皆邪氣在表也。若汗出不惡寒者，此爲表解而裏未和也。經曰：「陽明發熱汗出，此爲越熱。」又曰：「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又非若邪氣在表而汗出之可緩也，傷寒自汗之證爲常也。設或汗出髮潤，與其出之如油，或大如貫珠，著身出而不流，皆爲不治之證也。必手足俱周，遍身悉潤，皦皦然一時間許，煩熱已而身涼和，乃爲佳矣。此則陰陽氣和水升火降，榮衛通流，邪氣出而解者也。內經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此之謂也。

⑦盜汗

傷寒盜汗，何以明之？盜汗者，謂睡而出汗者也。自汗則不拘睡與不睡，自然而出也。夫盜汗者，不睡則不能出，方其睡也，溼溼然出焉，覺則止而不復出矣。雜病盜汗者，責其陽虛也。傷寒盜汗者，非若雜病之虛，是由邪氣在半表半裏使然也。何者？若邪氣一切在表，于於衛則自然汗出也，此則邪氣侵行於裏，外連於表邪，及睡則衛氣行於裏，乘表中陽氣不緻，津液得泄，故但睡而汗出，覺則氣散於表而汗止矣。經曰：「微盜汗出，反惡寒者，表未解也。」又陽明病當作裏實，而脈浮者云必盜汗，是猶有表邪故也。又三陽合病，目合自汗，是知盜汗爲邪氣在半表半裏之間明矣。且自汗有爲之虛者，有爲之實者，其於盜汗之證，非若自汗有實者，悉當和表而已，不可不知也。

⑧頭汗

傷寒頭汗，何以明之？頭者，諸陽之會也，邪搏諸陽，津液上溼，則汗見於頭也。邪熱內畜，蒸發腠理，遍身汗出者，謂之熱越。若身無汗則熱不得越，熱蒸於陽，故但頭汗出也。何者？以三陰之經，皆上至頸胃中而還，不循於頭，獨諸陽脈上循於頭爾。經曰：「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爲瘧熱在裏，身必發黃，爲熱不得越，而上達者也。」又熱入血室與其虛煩，或陽明被火及水結胃，皆但頭汗出也，俱是熱鬱於內而不得越者也。此數者或吐或下，皆欲除其熱也。或謂頭汗之證，悉屬陽明而爲裏熱也，而有不屬陽明屬表者乎？且邪但在表者，則無頭汗。

或往或來，日有至於三五發者，甚者十數發，與瘧狀有以異也。至於發熱惡寒者，爲發熱時惡寒，並不見惡寒時熱不見也。此則熱已而寒，寒已而熱者，雖然，應往來寒熱屬半表半裏，當和解之。又有病至十餘日而結熱在裏，復往來寒熱者，亦可與大柴胡湯下之，不可不知也。

⑤潮熱

傷寒潮熱，何以明之？若潮水之來，不失其時，一日一發，按時而發也。若日三五發者，卽是發熱，非潮熱也。潮熱屬陽明，必於日晡時發者，乃爲潮熱。陽明者，胃屬土，應時則王於四季，應日則王於未申。經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蓋邪氣入胃，謂之入腑，腑之爲言聚也。若府庫之府焉。邪氣入於胃而不復傳，邪氣鬱而爲實熱，隨王而發於日晡者，屬陽明也。惟其屬陽明，故爲可下之證。」經曰：「潮熱者，實也。」又曰：「潮熱者，此外欲解也，可攻其裏。」又曰：「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卽此觀之，其屬於胃者，昭然可見。雖然，潮熱爲裏實，可下之證，其或脈浮而緊，與其潮熱而利，或小便難大便溲者，皆熱未全入腑，猶帶表邪，當和解其外，外解已而小便利大便鞭者，乃可攻之。或謂有屬太陽少陽者乎？少陽王於寅卯，太陽王於巳午，若熱於此時發者，爲邪未入胃，豈得謂之潮熱？必待日晡所發者，乃謂之潮熱，見其邪在胃也。遇疾值病，詳而驗之，始見得真也。

⑥自汗

傷寒自汗，何以明之？自汗者，謂不因發散而自然汗出者是也。內經曰：「陽氣衛外而爲固也。」衛爲陽，言衛護皮膚，肥實腠理，禁固津液，不得妄泄。汗者，干之而出，邪干衛氣，氣不能衛固於外，則皮膚爲之緩，腠理爲之疎，由是而津液妄泄，濺濺然潤，漦漦然出，謂之自汗也。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風邪干於衛也。太陽中暈，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者，暑邪干於衛也。多汗出而濡，此其風濕甚者，濕邪干於衛者也。是知衛氣固護津液，不令妄泄，必爲邪氣干之而出也。風寒暑濕之毒，爲四時之氣，中人則爲傷寒風與暑濕爲邪，皆令自汗，惟寒邪傷人，獨不汗出，寒傷榮而不傷衛，衛無邪氣所干，則皮膚得以密，津液得以固，是以汗不出也。及其寒漸入裏，傳而爲熱，則亦使自汗



之證，必也寒濕相搏，與邪氣半在表半在裏者，乃有頭汗也。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胃脅滿，微結，小便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及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皆邪氣半在表半在裏，令頭汗出也。濕家但頭汗出，欲得被覆向火者，寒濕相搏，令頭汗出也。茲數者，皆邪所干，令頭額自然汗出，又不謂之逆。其小便利，則惡見頭汗出，濕家下後，亦惡見頭汗出也。茲二者，乃為頭汗之逆者。何則？以小便利而成關格，若頭汗出，陽脫也。經云：「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生，有汗者死。濕家下後，若額上汗出而微喘者，亦陽脫也。」經云：「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小便利者死，下利不止者，亦死。」脈經曰：「陽氣上出，汗見於頭者，蓋陽脫也。」一則知可治而治，知其不可治而不治，皆得十全之上者，在於明辨而審的也。

㊟手足汗

傷寒手足汗出，何以明之？四肢者，諸陽之本，而胃主四肢，手足汗出者，陽明之證也。陽經邪熱，傳併陽明，則手足為之汗出，陽明為津液之主，病則自汗出，其有身汗出者，有但頭汗出者，有手足汗出者，悉屬陽明也。何以使之然也？若一身自汗出者，謂之熱越，是熱外達者也。但頭汗出者，是熱不得越而熱氣上達者也。及手足汗出者，為熱聚於胃，是津液之旁達也。經曰：「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必鞭也。手足熱聚於胃，而手足汗出者，為熱聚於胃，是津液之旁達也。經曰：「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必鞭也。手足熱聚於胃，而手足汗出者，為熱聚於胃，而手足汗出者，為熱聚於胃，可知矣。或謂熱聚於胃而手足為之汗出，其寒聚於胃，而有手足汗出者乎？經曰：「陽明中寒者，不能食，小便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痼瘕，即是中寒者也。且熱聚於胃為可下之證，其寒聚於胃為不可下，又何以明之？要明於此二者，必曰：大便初鞭後溏，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是以不可下者也。若大便難，譌語者，為陽明證具，則是可下之證，臨病之際，宜須兩審。

㊟無汗

傷寒無汗，何以明之？腠理者，津液湊泄之所為腠，文理縫會之中為理，津液為風暑濕氣所干，外湊皮膚者，則為自汗出。若寒邪中經，腠理緻密，津液內滲，則無汗。無汗之由，又有數種，如傷寒在表，及邪行於裏，或水飲內畜，與亡陽

者以少陽與太陽併病，故眩者責其虛也。傷寒有起則頭眩與眩冒者，皆發汗吐下後所致，是知其陽虛也。故鍼經有曰：「上虛則眩，下虛則厥。」眩雖爲虛，而風家亦有眩者，蓋風主運動故爾。傷寒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效，其人必咽痛，爲陽明中風，是風亦主頭眩也。諸如此者，皆非逆也。及其諸逆發汗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全。嗚呼！病勢已成，可得半愈，及病勢已深，雖神醫其能已之耶？

#### ④ 胃脅滿

傷寒胃脅滿，何以明之？胃脅滿者，謂胃脘間氣塞滿悶也，非心下滿者也。脅滿者，謂脅肋下氣脹填滿也，非腹滿者也。邪氣自表傳裏，必先自胃脘，已次經心脅而入胃，邪氣入胃，爲入腑也。是以胃滿多帶表證，脅滿者，當半表半裏證也。經曰：「下後脈促，胃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又曰：「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是胃滿屬表而須發汗者也。蓋胃中至表猶近也，及脅者則更不言發汗，但和解而已。經曰：「設胃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又曰：「胃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本太陽病不解，傳入少陽者，脅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主之。是知脅滿屬半表半裏明矣。大抵胃脅滿以邪氣初入，裏未停留，爲濕氣鬱積而不行，致生滿也，和解斯可矣。若邪氣留於胃中，聚而爲實者，非湧吐則不可已。故華佗曰：「四日在胃，吐之則愈。」是邪氣已收斂而不散漫者，則可吐之。內經曰：「其高者因而越之。」病在胃脘之上，爲高，越之爲吐也。」經曰：「病在胃中，當吐之，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則以梔子豉湯吐之。若胃中痞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胃中有寒也，則以瓜蒂散吐之。二者均是吐劑。梔子豉湯吐胃中虛煩客熱也，瓜蒂散吐胃中痰實宿寒也。若能審明藥劑之輕重，辨別邪氣之深淺，對證投湯，不爲效者，未之有也。」

#### ⑤ 心下滿

傷寒心下滿，何以明之？心下滿者，謂正當心下高起滿鞅者是矣。不經下後而滿者，則有吐下之殊，若下後心下滿

陰少陰二經之脈，皆上至頸胛中而還，不上循頭，則多頭痛之證，惟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眇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亦有頭痛。經曰：「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者是矣。夫頭者精明之府也，神明居之，小小邪氣作爲頭痛者，必曰發散而可也。其或痛甚入連於腦而手足寒者，又爲眞頭痛，豈能發散而已哉？嗚呼！頭痛爲外疾，猶有不可治者，又矧臟腑之疾乎？

③項強

傷寒項強，何以明之？太陽脈起於目內眇，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經曰：「太陽之病，項背強痛而惡寒。」以太陽感受風寒，則經脈不利，而項爲之急，頸爲之強爾。傷寒頸項強急者，太陽表證也，必發散而解之可也。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是皆發散之劑也。二者均是項背強而發散又有輕重者。蓋發熱汗出惡風者爲表虛，表虛者可解肌，無汗惡風者爲表實，表實者可發汗，是以爲治不同也。桂枝加葛根湯方是桂枝加麻黃葛根，又葛根湯方亦是桂枝湯中加麻黃葛根，深詳究之，無汗惡風爲表實，正可發汗，則於桂枝湯中加葛根麻黃爲當矣。汗出惡風爲表虛，表虛者可解肌，恐是桂枝湯中但加葛根而不加麻黃也。几几引頸，又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頭爾。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按之几而偃屈也。太陽傷寒項背強，其或太陽中風加之寒濕而成瘧者，亦項強也。經曰：「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金匱要略曰：「太陽病，其證項背強几几然，脈反沉遲者，此爲瘧，桂枝加苦蕒湯主之。」雖項背強屬太陽病，表證悉當發散，又有結胃病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胛圓主之。臨病之際，審其表裏，可汗可下，隨證投湯，則萬全矣。

④頭眩

傷寒頭眩，何以明之？既非毛而見其毛，眩非元而見其元，既爲眼花，眩爲眼黑，眩也運也冒也，三者形俱相近，有謂之眩運者，有謂之眩冒者，運爲運轉之運，世謂之頭旋者是矣，冒爲蒙冒之冒，世謂之昏迷者是矣，少陽之爲病，口

可與小承氣湯。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少陰病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諸如此者，皆爲裏證是也。雖曰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去之，然腹滿不減者，則爲實也，若腹滿時減者，又爲虛也，則不可下。經曰：「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  
**金匱要略**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虛寒從下上也。當以溫藥和之。」蓋虛氣留滯，亦爲之脹，但比之實者，不至堅痛也。大抵腹滿屬太陰證也，陽熱爲邪者，則腹滿而咽乾陰寒爲邪者，則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太陰者，脾土也。治中央，故專主腹滿之候。又發汗吐下之後，因而成腹滿者，皆邪氣乘虛內客爲之，而所主又各不同。經曰：「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夏人參湯主之。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調胃承氣湯主之。傷寒下後心煩腹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三者有當溫者有當下者有當吐者，何邪氣不一也。且發汗後腹滿，當溫之，邪氣在表，因發散則邪去，胃爲津液之主，發汗亡陽，則胃氣虛而不能敷布諸氣，壅滯而爲脹滿，是當溫散可也。吐後腹滿，可下之，邪氣在胃者，則可吐之，吐之邪去則安，若吐後邪氣不去，加之腹脹滿者，是胃中之邪，下傳入胃，擁而爲實，故生脹滿，當須下之可也。下後腹滿可吐者，邪氣在表，未傳入腑而妄下之，邪自表乘虛而入，鬱於胃中而爲虛煩，氣上下不得通利者，腹爲之滿，故當吐之可也。凡爲醫者，要識邪氣所起所在，審其所起，知邪氣之由來，觀其所在，知邪氣之虛實，發汗吐下之不差，溫補鍼灸之適當，則十全之功自可得也。

㊟少腹滿

傷寒少腹滿者，何以明之？少腹滿者，臍下滿是也。少腹者，下焦所治，難經曰：「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其治在臍下，邪氣自上而下，至於下焦，結而不利，故少腹滿也。胃中滿，心下滿，皆氣爾，卽無物也。及腹滿者，又有燥屎爲之者，至於少腹滿者，非止氣也，必有物聚於此而爲之滿爾。所以然者，身半以上同天之陽，清陽歸之，身半已下同地之陰，濁陰歸之。清者在上，而濁者在下，內經謂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當出不出，積而爲滿，是在上而滿者

者，又有結胃痞氣之別。經曰：「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邪結在胃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須吐之。」又曰：「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臟者，攻之，不令發汗，屬腑者，不令溲數。」茲二者爲不經汗下，而心下滿者，或吐之，或下之，看其邪氣之高下，高者則因而越之，下者則因而竭之，要在泄其邪也。至於陽明病，雖心下鞭滿，又未可攻。經曰：「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是邪氣自表傳裏，至於心下，留結爲實者，則不可下，乃吐之可也。若未全爲實者，則不可下，故有此戒也。又邪氣在表，未應下而強下之，邪氣乘虛，結於心下，實者鞭滿而痛爲結胃，虛者滿而不痛爲虛痞。經曰：「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胃，但滿而不痛者，此爲虛痞。蓋實邪留結，則爲鞭爲痛，虛邪留滯，則但滿而不鞭痛也。結胃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大陷胃湯主之。明其邪熱可知矣。脈浮而緊，而反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明其邪氣可知矣。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胃，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表邪未能醫，反下之，胃中空虛，客氣動膈，陽氣內陷，心中因鞭，則爲結胃，須陷胃湯圓攻之可也。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心下痞鞭而滿，醫見心下痞，爲病不盡而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空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須諸瀉心湯散可也。二者俱是心下滿鞭，一爲虛，一爲實，凡投湯者，大須詳審。結胃雖爲實邪，衆皆共知，當用陷胃湯圓下之。或脈浮大者，則不可下，下之則死。卽是猶帶表邪，未全結實，下之重虛其裏，邪深結則死。設或結胃形證悉具，而加煩躁者，又爲不治之疾。藥之所以能勝邪者，必待胃氣施布藥力，始能溫汗吐下之，以逐其邪氣。邪氣勝，胃氣絕者，湯藥縱下，胃氣不能施布，雖神丹其能爲效耶。

（六）腹滿

傷寒腹滿，何以明之？腹滿者，俗謂之肚脹是也。華佗曰：「傷寒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在肌，四日在胃，五日在腹，六日入胃。」入胃，謂入腑也，是在腹也，猶未全入裏也。雖腹滿爲裏證，故亦有淺深之別。經曰：「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是其未全入腑。若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謂之邪氣已

鼓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鼓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鼓湯主之。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圓藥大下後，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是皆取吐而湧其熱者也。虛煩之狀，心中溫溫然欲吐，憤憤然無奈，欲嘔不嘔，擾擾亂亂，是名煩也。非吐則不能已。經曰：「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鼓湯。」脈乍結，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瓜蒂散。二者證均是煩也。藥均是吐也。而有輕重之不同。吐下發汗後，邪氣乘虛而入爲煩者，則謂之虛煩。與梔子鼓湯則是吐劑之輕者。不因吐下發汗後，邪氣結於胃中，則爲膈實。與瓜蒂散，則是吐劑之重者。又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則是煩之實者也。與調胃承氣湯下之。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則是煩之虛者也。與小建中湯補之。煩爲熱也，悸而煩復爲主者，以悸爲虛，悸甚而煩，故爲虛也。少陽之邪入腑者，煩而悸，則爲熱也。大抵先煩而悸者，是爲熱也。先悸而煩者，是爲虛也。內經曰：「治病必先求其本。」誠哉是言也。

### ◎煩躁

傷寒煩躁，何以明之？煩爲擾擾，而煩躁爲憤躁之躁。合而言之，煩躁爲熱也。析而分之，煩也躁也。有陰陽之別焉。煩陽也，躁陰也。煩爲熱之輕者，躁爲熱之重者。更有煩疹煩悶煩渴虛煩，皆以煩爲熱也。有不煩而躁者，爲怫怫然便作躁悶，此爲陰盛隔陽也。雖大躁欲於泥水中臥，但飲水不得入口者是矣。所謂煩躁者，謂先煩漸至躁也。所謂躁煩者，謂先發躁而逆遷復煩者也。煩躁之由，又爲不同。有邪氣在表而煩躁者，有邪氣在裏而煩躁者，有因火劫而煩躁者，有陽虛而煩躁者，有陰盛而煩躁者，皆不同也。經曰：「當汗不汗，其人煩躁，太陽中風，脈浮而緊，不汗出而煩躁，大青龍湯主之。」是邪氣在表而煩躁者也。「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此有燥屎也。」是邪氣在裏而煩躁者也。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太陽病二日，反躁，火熨其背，令大汗出，大熱入胃，煩躁者，火劫令煩躁者也。陽微發汗，躁不得眠，與之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及發汗若下之，病仍不去，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陽虛煩躁者也。少陰病吐利手

氣也，在下而滿者物也。所謂物者，溺與血爾。邪氣聚於下焦，則津液不得通，血氣不得行，或溺或血留滯於下，是生脹滿而鞭痛也。若從心下至少腹皆鞭滿而痛者，是邪實也，須大陷胃湯下之。若但少腹鞭滿而痛，小便利者，則是畜血之證，小便利者，便是溺瀉之證。經曰：「少腹滿，應小便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又曰：「少腹鞭，小便利者，爲無血也，小便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其小便利而少腹滿者，爲太陽隨經，瘀血在裏，太陽自入腑者也。經曰：「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桃仁承氣湯主之。」是少腹鞭滿，爲物聚於下可知矣。滲之利之，參酌隨宜，可爲上工。

⑤煩熱

傷寒煩熱，何以明之？煩者，熱也，與發熱若同而異也。發熱者，怫怫然發於肌表，有時而已者是也。煩者，爲煩而熱，無時而歇者是也。二者均是表熱，而煩熱爲熱所煩，非若發熱而時發時止也。故謂之煩熱。經曰：「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曰：「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再與桂枝湯。」又曰：「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卽此觀之，煩爲表熱明矣。故又有煩疹，卽是熱疹，又有煩渴，卽是熱渴也。以煩爲熱，又何疑焉？至於胃中煩，心中煩，內煩虛煩，皆以煩爲熱，設傷寒至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與脈和大煩，目重瞼內際黃者，又皆爲欲解。所以言大煩者，以肌表大熱，則是邪熱欲去，泄達於外也。故爲欲解。內經曰：「謹熟陰陽，以意調之。」

⑥虛煩

傷寒虛煩，何以明之？虛煩者，心中鬱鬱而煩也。有胃中煩，有心中煩，有虛煩，諸如此者，皆熱也。若止云煩者，表熱也，及其邪熱傳裏，故有胃中煩，心中煩，虛煩之別。三者要在觀其熱所從來，審其虛實，而治爲不同也。如不經發汗，吐下而煩者，則是傳經之熱，不作膈實者，但多和解而已。故經曰：「心煩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者，小柴胡湯主之。」少陰病二三日，心中煩不得臥者，黃連阿膠湯主之。少陰病胃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是皆和解而徹熱者也。若因吐

結在表裏俱熱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熱耗津液而滑者已乾也。若熱聚於胃則舌爲之黃是熱已深也。金匱要略曰：「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若舌上色黑者又爲熱之極也。」黃帝鍼經曰：「熱病口乾舌黑者死以心爲君主之官開竅於舌黑爲腎水見於心部心者火腎者水邪熱已極鬼賊相刑故知必死觀其口舌亦可見其逆順矣。」

### 衄血

傷寒衄者何以明之鼻中血出者是也。雜病衄者責熱在裏傷寒衄者責熱在表何以言之病源曰：「心主血肝藏血肺主氣開竅於鼻血得熱則散隨氣上從鼻中出則爲衄。」是雜病者責在裏熱也。經曰：「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宜麻黃湯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小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以此觀之是傷寒衄者責其表熱也。千金翼曰：「吐血有三種一曰肺疽二曰傷胃三曰內衄既吐血家謂之內衄則其鼻中出血者可謂之外衄是經絡之血妄行也。經絡熱盛陽氣擁重迫血妄行出於鼻則爲衄。經曰：「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又曰：「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言。」衄爲經中陽盛也。凡傷寒脈浮鼻中燥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是欲衄也。經曰：「陽明病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又有不應發汗而強發汗因致衄者。經曰：「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是也。衄家雖爲邪熱在經而不可發汗。經曰：「衄家不可發汗發汗則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胸不得眠前云桂枝湯麻黃湯治衄者非治衄也卽是發散經中邪氣耳若邪氣不得發散擁盛於經逼迫於血則因致衄也。卽非桂枝麻黃湯專治衄也。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是經中之邪隨而散則解矣。故知衄者不待桂枝麻黃湯發散之也。衄者若但頭汗出身無汗及汗出不至足者死。黃帝又皆以爲不治之疾臨病之際審而治之則不失矣。」

足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陰盛而煩躁者也。諸如此者，證之常也，非逆也。設或結胃證悉具，煩躁者死。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蹇，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少陰病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是數者，又皆為不治之證。嗚呼！煩躁為常有之疾，復有諸不治之證，臨病者之側，又當熟審焉。

㊟ 懊憹

傷寒懊憹，何以明之？懊者懊惱之懊，憹者鬱悶之貌。即心中懊憹惱，煩煩懊憹，鬱鬱然不舒暢，憤憤然無奈，比之煩悶而甚者，懊憹也。由下後表中陽邪乘虛內陷，鬱而不發，結伏於胃心之間，故如是也。經曰：「表未解，醫先下之，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又曰：「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即是陽氣內陷為諸懊憹也。」其治之法，或吐之，或下之。若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與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而不結胃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二者為邪熱鬱於胃中，當須梔子鼓湯吐之，以湧其結熱也。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與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必發黃。二者為邪熱結於胃中，當須大承氣茵陳湯攻之，以滌其內熱也。識諸此者，吐下之不差，湯劑之適當，則無不愈者。一或當汗反吐，療熱以溫，則變證百出，斑出黃生者多矣。

㊟ 舌上胎

傷寒舌上胎，何以明之？舌者心之官，法應南方火，本紅而澤，傷寒三四日已後，舌上有膜白滑如胎，甚者或燥或澀，或黃或黑，是數者熱氣淺深之謂也。邪氣在表者，舌上即無胎，及邪氣傳裏，津液結搏，則舌上生胎也。寒邪初傳，未全成熱，或在半表，或在半裏，或邪氣客於胃中者，皆舌上胎白而滑也。經曰：「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胃上有寒，邪初傳入裏者也。陽明病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是邪氣在半表半裏者也。陽明病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鼓湯主之，是邪客於胃中者也。臟結宜者可下，舌上胎滑者，

不可不知也。傷寒中風，往來寒熱，胃脅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欬者，小柴胡湯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乾薑五味子主之。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者，四逆散加乾薑五味子主之。二者是邪氣自表傳裏而欬者，雖皆爲邪氣傳裏，而小柴胡湯所主，爲陽邪傳裏，動肺而欬者，四逆散所主，爲陰邪傳裏，動肺而欬者，又不可不識也。表寒也，裏寒也，協水飲則必動肺以形寒，寒飲則傷肺故也。陽邪也，陰邪也，自表傳裏，則必動肺，以臟真高於肺故也。欬爲肺疾，治之必發散而可矣，而又有不可發汗者。經曰：「欬而小便利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四肢厥逆冷。」又曰：「欬而發汗，踈而苦滿，腹中復堅，茲雖逆也。」又脈散者爲心火刑於肺金，鬼賊相刑必死。

喘

傷寒喘者，何以明之？肺主氣，形寒，飲冷則傷肺，故其氣逆而上行，衝衝而氣急，喝喝而息數，張口擡肩，搖身滾肚，是爲喘也。傷寒喘者，有邪氣在表，氣不利而喘者，有水寒之氣射肺而喘者，各不同也。喘家作桂枝加厚朴杏仁湯，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傷寒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喘者，小青龍湯去麻黃加杏仁主之。是欲發散水寒也。經曰：「喘而汗出者，與葛根黃芩黃連湯以利之。汗出而喘者，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發之。」二者如何而然也？且邪氣內攻，氣逆不利而喘者，因喘而汗出，見其邪氣在裏也。雖表未解，未可和之。若邪氣外盛，壅遏使氣不利而喘者，雖汗而喘不已，見其邪氣在表也。雖經汗下亦可發之。此亦古人之奧義。傷寒止於邪氣在表而喘者，心腹必濡而不堅，設或腹滿而喘，則又爲可下之證。經曰：「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爲因脹滿而喘矣。又或邪氣內盛，正氣欲脫，氣壅上逆，亦主喘也。經曰：「直視讞語喘滿者死。」又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爲肺絕，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此爲命絕，皆爲不治之喘也。省疾問病，更宜消息。

嘔吐

④嘔

傷寒嘔者，何以明之？嘔者，俗謂之欬逆者是也。若餉則但胃喉間氣塞滯不得下通，然而無聲也。嘔則吃吃然有聲者是也。二者相近，皆胃之疾，但輕重有差爾。虛寒相搏，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餉，言胃氣虛竭也。傷寒大吐大下之後，極虛復發汗出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又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即是觀之，皆胃疾可知矣。經曰：「跌陽脈浮則爲餉，關脈滑則爲嘔。」此爲醫咎責虛取實之過也。大抵妄下之後，胃虛氣逆而成嘔，濕家若下之太早，或其人本虛，悞攻其熱，或陽明病不能食，悞攻其熱，諸如此者，皆下之後，胃虛而嘔者也。然餉爲水寒相搏，必曰小青龍湯去麻黃加附子而可，至於嘔者，則又熱氣擁鬱，氣不得通而成者也。輕者有和解之證，重者有攻下之候。經曰：「有潮熱時時嘔，與小柴胡湯者。」即是和解之證也。嘔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即可攻下之候也。傷寒有此則病已極矣，非若渴煩等輕緩之候。如太陽中風，以火劫發汗，陰陽俱虛，身體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嘔，是言其極也。又不尿，腹滿加嘔者，不治，是爲眞病。其若是者，雖有神醫之術，當斯脫絕之候，又何以措其手足哉？

⑤欬

傷寒欬者，何以明之？欬者，譬欬之欬，俗謂之嗽者是也。肺主氣，形寒，飲冷則傷之，使氣上而不下，逆而不收，衝擊膈咽，令喉中淫淫如癢，習習如梗，是令欬也。甚者續而不已，連連不止，坐臥不安，語言不竟，動引百骸，聲聞四近矣。欬之由來，有肺寒而欬者，有停飲而欬者，有邪氣在半表半裏而欬者，雖同曰欬，而治各不同也。內經曰：「肺之令人欬，何也？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寒氣，寒氣以從其合也。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爲欬嗽者，是肺寒而欬也。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小青龍湯主之。少陰病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者，眞武湯加五味子細辛乾薑主之。二者是停飲而欬。

略曰：「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飲之爲悸，甚於他邪，雖有痰邪，必先治悸。何者？以水停心下，若水氣散則無所不之，浸於肺則爲喘，爲欬，傳於胃則爲噦，爲噎，溢於皮膚則爲腫，漬於腸間則爲利下，不可緩之也。經曰：「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與茯苓甘草湯後，治其厥。不爾水漬於胃，必作利也。厥爲邪之深者，猶先治水，况其邪氣淺者乎？」

⑤渴

傷寒渴者，何以明之？渴者，裏有熱也，傷寒之邪，自表傳至裏，則必有名證，隨其邪淺深而見焉。雖曰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在肌，四日在胷，五日入胃，六日入胃，其傳經者，又有證形焉。太陽主氣而先受邪，當一二日發，頭項痛而腰脊強者是矣。太陽傳陽明，則二三日發，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也。陽明傳少陽，則三四日發，胷脅痛而耳聾。此三陽皆受病，爲邪在表而猶未作熱，故不言渴。至四五日少陽傳太陰，邪氣漸入裏，寒邪漸成熱，當是時也，津液耗少，故腹滿而噎乾。至五六日，太陰傳少陰，是裏熱又漸深也。當此之時，則津液爲熱所搏，漸耗而乾，故口燥舌乾而渴。及至六七日，則少陰之邪，傳於厥陰，厥陰之爲病，消渴，爲裏熱已極矣。所謂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者是矣。謂其熱能消水也。所以傷寒病至六七日而渴，欲飲水爲欲愈之病，以其傳經盡故也。是以厥陰病云：渴欲飲水，少少與之愈者是也。邪氣初傳入裏，熱氣散漫未收，熏蒸焦膈，搏耗津液，遂成渴也。病人雖渴，欲得飲水，又不可多與之。若飲水過多，熱少不能消，故復爲停飲諸疾。經曰：「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勿多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若大渴欲飲水，猶當依證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又曰：「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至於大渴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皆欲潤其燥而生津液也。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爲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差。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大禍，不可復救，然則悸動也。支結也。喘欬噎噦，乾嘔腫滿，下利小便不利，數者皆是飲水過傷而診病之工，當須

傷寒嘔吐，何以明之？嘔者有聲者也，俗謂之嘔。吐者吐出其物也，故有乾嘔而無乾吐，是以於嘔則曰食穀欲嘔，及吐則曰飲食入口卽吐，則嘔吐之有輕重可知矣。傷寒嘔有責於熱者，有責於寒者，至於吐家則悉言虛冷。經曰：「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又曰：「胃中虛冷，故吐也。」嘔家則不然。嘔有熱者，有寒者，有停飲者，有胃脘有膿者，皆當明辨之。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與其嘔不止，心下鬱鬱微煩，大柴胡湯主之。者是邪熱爲嘔者也。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與其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是寒邪爲嘔者也。先嘔後渴者，此爲欲解，先渴後嘔者，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是停飲嘔者，嘔家有癰膿不須治，膿盡自愈，是胃脘有膿而嘔也。諸如此者，雖有殊別，大抵傷寒表邪欲傳裏，裏氣上逆則爲嘔也。是以半表半裏證，多云嘔也。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不受邪，是知邪氣傳裏者，必致嘔也。至於乾薑附子湯證，云不嘔不渴，爲裏無熱，十棗湯證，云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卽此觀之，其嘔爲裏熱明矣。嘔家之爲病，氣逆者必散之，痰飲者必下之。千金曰：「嘔家多服生薑，」此是嘔家聖藥，是要散其逆氣也。金匱要略曰：「嘔家用半夏以去其水，水去嘔則止。」是要下其痰飲也。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者，謂其氣逆而未收斂爲實也。其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已爲難治，蓋謂其虛寒之甚也。醫者必審其邪氣之虛實，疾證之逆順爲施治，則當矣。

⑤ 悸

傷寒悸者，何以明之？悸者，心忪是也，築築惕惕然動，怔怔忪忪不能自安者是矣。心悸之由，不越二種：一者氣虛也，二者停飲也。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悸者，四逆散加桂五分，是氣虛而悸者也。飲水多必心下悸，是停飲而悸者也。其氣虛者，由陽氣內弱，心下空虛，正氣內動而爲悸也。其停飲者，由水停心下，心爲火而惡水，水旣內停，心不自安則爲悸也。又有汗下之後，正氣內虛，邪氣交擊而令悸者，與氣虛而悸者，則又甚焉。太陽病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必心下悸。太陽病若下之，身重心下悸者，不可發汗，少陽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少陽病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是數者，皆汗後協邪者，與其氣

傷寒四逆，何以明之？四逆者，四肢逆而不溫者是也。積涼成寒，積溫成熱，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傷寒始者，邪在皮膚，當太陽陽明受邪之時，則一身手足盡熱。當少陰太陰受邪之時，則手足自溫。是表邪漸緩而欲傳裏也。經曰：「傷寒四五日，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是太陽之邪傳之少陰也。傷寒脈浮，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是少陽邪傳於太陰也。是知邪氣在半表半裏，則手足不熱而自溫也。至於邪傳少陰，爲裏證已深，雖未至厥，而手足又加之不溫，是四逆也。若至厥陰，則手足厥冷矣。經曰：「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方用柴胡枳實芍藥甘草四者，皆是寒冷之物，而專主四逆之疾，是知四逆非虛寒之證也。又有四逆諸湯，亦治四逆手足寒，方用乾薑附子熱藥者，厥有旨哉！若手足自熱而至溫，從四逆而至厥者，傳經之邪也，四逆散主之。若始得之手足便厥而不溫者，是陰經受邪，陽氣不足，可用四逆湯溫之，當須識此，勿令誤也。四逆與厥相近而非也。經曰：「諸四逆厥者不可下，」是四逆與厥有異也。吐利煩躁見四逆者，死，是惡見其四逆也。診視之間，熟詳究之。

㊟厥

傷寒厥者，何以明之？厥者冷也，甚於四逆也。經曰：「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謂陽氣內陷，熱氣逆伏，而手足爲之冷也。經曰：「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是知內陷者手足爲厥矣。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亦是言發動其熱先熱而後厥者，熱伏於內也。先厥而後熱者，陰退而陽氣得復也。若始得之便厥者，則是陽氣不足而陰氣勝也。大抵厥逆爲陰所主，寒者多矣，而又有進退之別。經曰：「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厥四日，厥少熱多，其病自愈。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病至厥陰，傳經盡也，當是之時，陽氣勝陰，厥少熱多，其病則愈。若或陰氣反勝，陽不得復，

識此，勿令誤也。

⑤振

傷寒振者，何以明之？振者，森然若寒，聳然振動者是也。傷寒振者，皆責其虛寒也。至於欲汗之時，其人必虛，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振，近戰也，而輕者爲振矣。戰爲正與邪爭，爭則爲鼓慄而戰，振但虛而不至爭，故至聳動而振也。下後復發汗振寒者，謂其表裏俱虛也。亡血家發汗則寒慄而振者，謂其血氣俱虛也。諸如此者，止於振聳爾，其振振欲擗地者，有身爲振振搖者，二者皆發汗過多亡陽，經虛不能自主，持故身爲振搖也。又非若振慄之比，經曰：「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太陽病發汗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二湯者，皆溫經益陽，滋血助氣之劑，經虛陽弱得之，未有不獲全濟之功者。

⑥戰慄

傷寒戰慄，何以明之？二者形相類而實非一，合而言之，非二也，析而分之，有內外之別焉。戰者，身爲之搖者是也。慄者，心戰是也。二者有內外之診也。昧者通而爲一，而不知有逆順之殊焉。經曰：「胃無穀氣，脾瀆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者，卽此觀之，二者豈不異哉？」戰之與振，振輕而戰重也。戰之與慄，戰外而慄內也。戰慄者，皆陰陽之爭，傷寒戰而解將汗之時，正氣內實，邪不能與之爭，則便汗出而不發戰也。邪氣欲出其人太虛，邪與正爭，微者爲振，甚者則欲解將汗之時，正氣內實，邪不能與之爭，則便汗出而不發戰也。邪氣欲出其人太虛，邪與正爭，微者爲振，甚者則爲戰，戰退正勝而解矣。經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一何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者是也。邪氣外與正氣爭，則爲戰，戰乃其愈者也。邪氣內與正氣爭，則爲慄，是爲甚者也。」經曰：「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方其裏氣不守，而爲邪中於正氣，正氣怯弱，故成慄也。戰者，正氣勝，慄者，邪氣勝也。傷寒六七日欲解之時，當戰而汗出，其有但心慄而鼓頰，身不戰者，已而遂成寒逆，似此證者，不得解。何者？以陰氣內盛，正氣大虛，不能勝邪，反爲邪所勝也。非大熱劑與其灼灸，又焉得而解之。

是難可復制也。『讖語之由，又自不同，皆當明辨之。有被火劫而致者，有汗出而致者，有利而致者，有下血而致者，有燥屎在胃而致者，有三陽合病而致者，有過經而致者，有亡陽而致者。經曰：『火熱入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又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是因被火劫而致也。汗出讖語，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是汗出而致者也。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是下利而致者也。下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是下血而致者也。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是燥屎在胃而致者也。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讖語遺尿，是三陽合病而致者也。過經讖語者，熱也，當以湯下之，是過經而致者也。發汗多，亡陽讖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湯、桂枝湯，和其榮衛，是以有通津液後自愈，是亡陽而致者也。諸如此者，脈短則死，脈自和則愈。又身微熱，脈浮大者，生逆冷，脈細沉，不過一日死，實則讖語，氣收斂在內而實者，本病也。或氣上逆而喘滿，或氣下奪而自利者，皆爲逆也。經曰：『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謂其正氣脫絕也，能知虛實之診，能識從逆之要，治病療病，則不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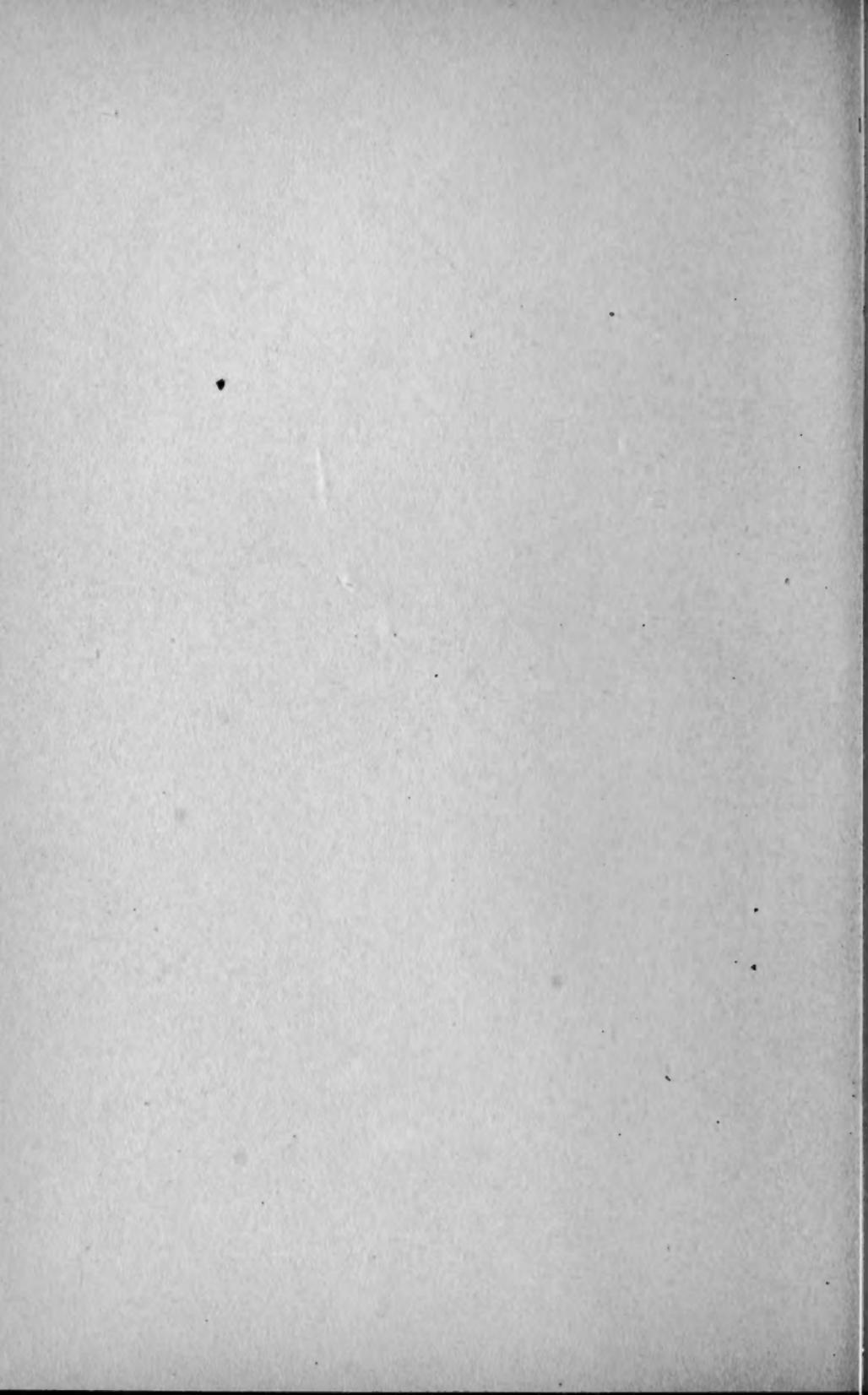
厥多熱少，其病則逆。厥為陰氣至也，熱為陽氣復也。至於下利，則曰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見厥復利，厥者復為熱，為陽氣得復，而利必自止。熱者便為厥，是陰氣還勝也，故復下利矣。諸陽受氣於胃中，邪氣客於胃中鬱鬱留結，則陽氣不得敷布，而手足為之厥。經曰：「手足厥冷，脈乍緊，邪結在胃，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病在胃中，當吐之。」者是矣。厥為陰之盛也，若更加之惡寒而蹇者，陰氣之極也，則難可治。經曰：「少陰病惡寒，身蹇而利，手足厥冷者，不治。」是厥冷之逆者，神丹其能生乎？

鄭聲

傷寒鄭聲，為邪音也。孔子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又曰：「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是謂鄭聲為不正之音也。傷寒鄭聲者，則其聲如鄭衛之音，轉不正也。經曰：「虛則鄭聲。」今汗後或病人，久人聲轉者是也。以此為虛，從可知矣。又鄭聲者，重語也，正為聲轉也。若聲重而轉，其本音者亦是矣。味者殊不知此，妄以重為重疊之語，與讞語混而莫辨，遂止以身熱脈數，煩渴便難而多言者為讞語，以身涼脈小自利不渴，而多言者為鄭聲。如此則有失仲景之本意。兼鄭聲淫則語以正之，則鄭聲不為重疊，正為不正也。况仲景之書三百九十餘證，曲盡傷寒形候，未有脫落而不言者。若是鄭聲為多言，則於三陰門中，亦須條見，所以鄭聲別無證治者，是不與讞語為類也。雖曰虛矣，止為正氣虛而不全，故使轉聲而不正也。明者鑒此，幸詳究之。

讞語

傷寒讞語，何以明之？讞者，謂呢喃而語者也。又作讞，謂妄有所見而言也。此皆真氣昏亂，神識不清之所致。夫心藏神而主火，病則熱氣歸焉。傷寒胃中熱盛，上乘於心，心為熱冒，則神昏亂而語言多出，讞昏不知所以然，遂言無次而成讞妄之語。輕者睡中呢喃，重者不睡，亦語言差繆。有讞語者，有獨語者，有狂語者，有語言不休者，有言亂者，此數者，見其熱之輕重也。讞語與獨語，雖間有妄錯之語，若與人言有次，是熱未至於極者也。經曰：「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是病獨語未為劇也。狂語者，熱甚者也。由神昏而無所見覺，甚則至於喊叫而言語者也。言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卷三百四十二 彙考三百四十二 傷寒門八

二四

